

著 纂 哲 侯



行發局書明黎海上

MG
F091.351
20

侯
哲
菴
著

合
作
理
論

上
海
黎
明
書
局
發
行

版再正修月六年六十二國民



3 2173 2890 9

目 錄

自序

再版序

第一章	合作主義的哲學基礎	一
第二章	合作主義的社會觀	二一
第三章	合作主義的利潤觀	四七
第四章	合作主義的歷史基礎	七九
第五章	合作主義的理想目標	一〇一
第六章	合作主義社會組織方略	一一五
第七章	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	一六一

合 作 理 論

第八章 中國合作運動的理論問題…………… 一八九

附 錄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一一一

自序

這是一本純粹關於合作理論的集子；內容大都是發表過的文章，不過也很能形成一個系統。經過許多朋友的催促，認為有搜集付刊的必要，於是這本冊子與同志們相見了。

合作主義的理論到現在還沒有充分充實起來，因是許多人用各種不同的思想來填補，這是錯誤的。我們應當知道，合作是一個社會主義，牠的對象便是現代社會，那麼我們要了解合作理論，只有在現代社會科學裏面去探求。換一句話說，只有以現代的社會科學的知識為基礎，才能得到忠實的合作理論。這本冊子便是照着這樣的主張寫成的。

本來還有一篇「合作主義與其他社會主義」的文章，為時間所限，不及編入，到第二版時再行增訂。不過在此希望讀者注意到這一個題目是很重要的。因為近來一

班人很多誤解合作，所以合作的本身理論固然要明瞭，而與其他主義的區別亦復不能漠視。不過我們知道了合作理論自然也可以與其他主義作一番比較。我希望讀者看這本冊子的時候，最低限度明瞭下列幾點：

一、合作的哲學是以物質爲出發點，牠處處不離開物質，也就是不離開事實，所以合作是一種最實在的東西。

二、合作不是一個鬥爭的團體，而是一個建設的計劃；所以他和舊社會直接衝突的地方很少。

三、合作改造社會的手段不是政治的，而是經濟的。雖然在某種空間與時間上具有政治性，也不可與現代所謂政治手段視爲一體。所以牠是和平的，非激烈的。

四、合作雖然向社會主義路上走，但牠並不希望立即成功，而是願應社會進化的原則，漸進的，非急進的。

以上四點，在這本冊子裏，隨時可以找到材料，我們預先把這四點放在腦子裏

，再來看各章的內容，才不致誤解，這是要請讀者注意的。

此書舊稿之搜集及校對等工作，全由枕泉兄負責。感謝感謝！

民國二十二年春於武昌

再版自序

合作事業在中國已有相當的基礎，所以合作理論頗為一般人所注意。本來，在缺乏理論的情況下，一切分析是不會準確的。可以說，每一個合作者必須對合作理論有了精確的認識，才能忠誠於合作事業。否則，便是盲從附和。

合作主義的理論問題，本來應當在社會科學中去探求。本書的內質完全是以現代社會科學為根據。我相信：必須是從科學上得來的理論，才是正確的真實的。必須從理論上得來的信念，才是堅決的求久的和最忠誠的。所以我極熱望合作同志能夠從科學上用功夫找到合作主義的基礎，從合作理論上來堅定其對合作主義的信仰。

這本小冊子已經散在各地。對於合作主義的理論，略有敘述，然而應當修訂的地方也很多。藉着再版的機會，把內容略加修改，並且刪去了一章，另增三章。原

有兩篇附錄，因為數目字已經太舊了，所以刪去，改用葛穉蓀君編輯的世界合作大事年表。此文曾在「合作與農村」月刊上登載一部份，承他允許附錄在此，非常感謝。

二十六年元旦。

第一章 合作主義的哲學基礎

一



(宗)

十九世紀以來，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發展很快，使我們對於宇宙的智識，根本上起了變化。而哲學的性質，也就隨之而變了。十九世紀中期的哲學，已是由獨立的思想部門，變爲人類各部分智識的——各種科學的綜和了。牠好像是結算人類經驗的總帳，從各種科學裏面去尋找那種共同的東西，也就是一種統一的指導觀念。實言之，就是去尋找一個總原則。所以哲學的基本問題最先就是本體論，即是要說明宇宙萬物的根源，一切事物的本體，而這一本體，就現代的情形說，只有兩大陣

營——物質與精神的二大派別。也可以說，是外物和內心的關係問題。實際上說起來，自古以來哲學的系統，祇有這兩個派別，因為牠能夠隱藏在各種的理論裏面，所以弄得糊塗了，其實各種派別，都不過是形式上的變易，或是兩個根本學派的交互關係而已。我們用普通的名詞表現這兩個根本派別的時候，便是唯心和唯物。

在唯心派的主張，是以精神為實在的。如希臘大哲學家蘇格拉底的弟子拍拉圖的主張，以為宇宙的本質和一切外界之物質事實的根本，乃是觀念 *Idea*。祇有觀念，才是真實永久的存在着。至於在各種觀念中顯現的現實事物，却在經常的變易毀滅以至於破壞。所以這些事物，不過是種種觀念之物質的表現罷了。後來拍拉圖又將觀念之上，加上善美神的「觀念世界」；照拍拉圖的意見，模仿這觀念世界，趨向這觀念世界，便是我們的職志。

創造現代認識論的批評哲學的康德 *Kant*，也是認宇宙的本質是所謂不可思議的「物自身」*Thing in Itself*。我們祇能知道自己的心靈認識能力所交於外物的觀

念。因此從我們自己的精神裏造出一個現象世界 *World of Phenomena*，這一現象世界，是與實在世界相對立的。又據黑智爾 *Hegel* 的意見：宇宙的本質，是邏輯的過程，也就是我們自己的思想過程。我們自己的思想和觀念之發展形式及於外界，便成了宇宙發展的公律。所以黑智爾的學說，以爲宇宙和人生的基礎人類歷史的本質，是一個因內部矛盾而發展的觀念。此種觀念的職志，便是自我認識。

主觀的唯心論者 *Subjective Idealism*。更進一步。費奇特 *Fichte* 說：我們的自我之外，別無外界的宇宙存在着。那一種外界的宇宙，也就是「非我」*Nichtselbst* 的存在。但是祇在我們的「自我」主體意識到的時候方才存在。沒有這主體，這物質的宇宙，也就沒有。根本上便是因爲我們不能有這種意念的緣故，英國的拍克萊 *Berkeley*，也有同樣的主張，他們的意思：便是宇宙卽我，並沒有什麼外物存在。除我的觀念想像感覺以外，別無其他的世界。

還有經驗批判論 *Empiriocticism*，祇承認宇宙是我們感覺的總和，而我們研

究的對象，祇限於這些感覺及其相互間的聯繫。

總之，他們對於宇宙本體的概念，雖然有各種不同的見解，可是他們認精神先物質而存在。要算是一個普遍的原則了。

一一

實際的說起來，前面所述各哲學家的見解，隨自然科學的進步而失却一班人的信仰了，科學的證明：物質絕對不是後精神而存在，於是現代的哲學差不多都向於唯物派，我們接着介紹他們一點主張。

當然，他們對於哲學上根本問題的答案，和唯心論者是相反的。牠認為物質才是宇宙的本質，觀念不過是外物在我們頭腦中的反映而已。物質構成宇宙，並且構成宇宙中的一切。由物質的變化，不斷的相互作用，構成宇宙間各種形式。我們可以說：從天空的星辰一直到人類思想上精微的活動與表現，都是物質構成的。

質言之，他便是要以偉大的綜合方法，結合一切有形無形以及外部內部的世界。

山川均有一段話，說得很透澈：在這世界上祇有無精神的物質存在，却沒有無物質的精神存在，並且從範圍上說：所謂精神的現象，不過是世界中一部份所發生的現象。從時間上說，精神作用也不過這世界的生涯中最近一瞬間所表現的作用，單拿這地球講，在任何生物都還不能存在的狀態中，經過了悠久的歲月，從這當中發生了有生物，再從這有生物中發生了有思考作用的人類。所以這世界的本質，不是精神，而是物質：這物質達到了某種一定的結合時，才引起名為精神的作用。物質達到了某種一定的複雜的結合狀態，無生物才變為有生物，才發生對於刺激的反射作用。或對於外界的無意識的適應的精神的萌芽作用。又物質達到更複雜的一定的結合狀態，這些作用便漸漸意識化，於是才發生所謂精神的現象。所以宇宙間並沒有所謂物質世界與精神世界的並存着，也不是誰支配誰，——物質支配精神或精神支配物質。所謂精神，實在是物質在某種條件之下的作用罷了。

心理作用起於物質，在科學上已經得到很正確的證明。某種機體進化愈高，牠的身體的各部分，也隨着有質和量的更高度的組織，神經系也愈複雜。於是腦的部分的器官，也隨之而繁密。腦的細胞分工愈大，那麼心理作用——意志，思考，以及其他種種，也隨着愈高度的發展了。我們試看大學者，大天才，以及藝術家的腦筋，無論質和量，較普通人是要發展些的。反之，呆伯或是傻子的腦的組織是簡單的。一個法國的生理學家，用那些鳥獸等動物試驗過；他把鳥雛的腦漸漸的割去，但是那鳥還是生活着。不過那鳥已成爲低級的心理本能的狀態了。甚至成爲一種植物的生命狀態，因此可知心理作用，一定是起於物質了。

根於上述，我們當然不能相信心內有什麼眞實的實在，祇有物質世界才是眞實的實在，客觀的眞理，除此以外，再沒有什麼實在，也沒有什麼眞理。

概括起來說：一，物質在宇宙間是唯一的，物質世界之外，絕無何種精神世界。二，精神作用，思考，觀念，都不過是物質發展的特殊形式，牠絕對不能獨立的

存在。三，人類是宇宙的不可分離的一部份。完全要服從自然界的公律，也就祇有服從自然界的公律，才能生存，才能發展。四，認識要由外界物質對於內部物質的影響來規定。符合實際的認識，才是真理。因此，我們認為以物質為基礎的哲學，才是科學的。祇有根據這種科學的哲學基礎，才能澈底解決一切問題；也可以說：祇有建築在唯物哲學的基礎之上的思想，才能接近真理。那麼，歸到本題，我們不探求合作主義的哲學基礎則已，不然，便祇能把牠建築在唯物論上，這是毫無疑義的。

二二

上面的話，是從哲學上來尋找合作主義的基礎。現在我們再從合作主義的理論上，來探討唯物哲學的應用。

合作這個名詞，本來是從物質性質上探討而來的。牠的意義有兩點，一是結合

，二是相互作用。這就是說：合作是一種相互作用的結合。合作主義者因為宇宙的本質，便是物質。而物質的本身，又是一種相互作用的結合，也就是合作；所以合作便是物質的根本性質，因而得到「合作為自然界的公律」這一條定律。我們可以說這一條定律，完全是從唯物哲學上探究得來的。

物質的本身是一種合作的表現，已經得到科學的證實了。科學家告訴我們，物質都是由無數的極小的東西構成的。並且這些小東西，還時時刻刻在運動着。這種小東西，叫做分子。同一物質當中構成的分子，在形態上、在重量上，以及在構造上，都是完全相同的，分子的直徑，在一英寸的一萬萬分之一以下。無論在固體，液體、氣體裏面，都是如此的。分子不但是這樣結合着，各構成分子間，還是有相互作用的運動。在固體裏面，似乎不會有什麼作用，其實各分子依然還是有他們的運動。在液體裏面、各分子不但能運動，而且能夠互相流動。在氣體裏面。各分子的運動範圍，更加擴大了，譬如空氣，在普通的溫度和氣壓下面，空氣的分子的運

動的速度，平均每小時約一千英里。牠運動的方向，是時常變動的。每個分子，只須運動了一英寸的百分之三的路程，便和別的分分子遇着。所以牠相互作用，也是很密切的。

但是物質構成的分子本身，構造問題，又要引起我們進一步的考察了。達爾登的原子說，現在被認為有實用的真確價值，據這個學說講；物質的分子，都是由比分子更小的粒子構成的。這種粒子，叫做原子 Atom。凡是由一種類的原子構成的分子，我們叫做元素，那麼在這一情形之下原子和分子是同一樣的東西。至於由二種以上的原子構成的分子，便叫做化合物。水素，酸素，窒素等，都是由兩個同種類的原子構成的，所以都是元素。水是酸素的一原子和水素的二原子構成的，所以是化合物。硫酸是水素二原子和硫黃一原子並酸素四原子構成的，所以也是化合物。因此可知分子的構成，是原子的合作——相互作用的結合。

十九世紀末葉的科學，把物質的構成更推進一步。英國科學家羅塞福 R. Rutherford

erford 等，又發見更小的物質成分叫做電子 Electron。原子組織說又因之創立。據他的意見；每一原子內部，還可分為若干電子。而且原子的結構，是陽電核與陰電的相互吸引好似太陽系的狀態而構成。宇宙間任何原子都是電子所構成。只有數量上，結構上的不同，質量上本體上沒有什麼分別，不過陰陽二電而已。

這樣看來，物質便是分子的合作，分子又是原子的合作，而原子又是電子的合作，歸根到底，宇宙間一切一切，莫不是這些原子電子所構成。而牠們構成的狀態，又莫不是合作的表现。所以科學不但證實物質構成的本體，而且發現構成的狀態——合作。

合作主義者認物質在宇宙間是唯一的，同時由物質的本身，又發現其構成的狀態爲合作，所以根據物質的這一狀態或基本狀態而推論到宇宙間一切，莫不是合作的表现，因此合作主義認合作是自然界的一條公律。我們看法國合作者季德氏 C. Gide 的話，便可以知道。他說：以合作主義改造社會，並非是烏托邦。合作主義

的各種理論，都是根據科學的方法推解而來。合作並不是一個新名詞，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極爲社會學家所樂用。現在我們更用科學的論據，證明合作確是自然界一條最普遍的公律。無大無小，無動無植，都要受這公律的支配。……我們目之所見，手之所觸的一切東西，都是各種分子所結合。而這些分子，又是一種原子的結合。依照一定的自然律，互相配合。而有各種形質的區別。因此可知合作主義，是認合作爲自然的公律無疑了。

合作不但是自然界的公律，而且可以由合作的程度，以窺生物進化的高低。這是我們應當認識的。在前面說過：精神是物質的特殊形式。這就是說，物質的最高形式，便可以發生新的力量、人類腦髓，要算是最高的形式。牠能發生種種作用，而有各種物理化學的過程。這種作用，對於本身，便是思想，感情，願望等感覺。實際上，不過物質的變化而已。所以人類的心理作用，起於物質的變化。人類之所以爲萬物之靈，便是他有心理作用——意識。而人類之所以有意識，也就是因爲物

質組織的不同。也可以說是物質組織的比較複雜。試看下級動物，以至植物，愈是簡單，愈是沒有意識。前面所舉法國生理學家用人工的方法試驗鳥雛的例子，當然也可以證明生物進化的高低，由其合作的程度來表現。法國李特說：一切生物結合的組織愈複雜，連帶的關係愈密切，而進化的階級也愈高，這是生物學上的定理。所以由礦質而至蚯蚓，以至人類，結合的組織，無不一級高過一級。可見結合程度的高低，可以視作人類進化的標準。

四

現在再就合作主義的策略上來講：

本來合作主義，便是想以和平的手段，實現經濟上的相互利益，重展已被汨沒的人類間之相互連環為目的。達到這種目的之方法，即由若干同一興趣的人，（經

濟上的弱者）相互結合，立在相等責任及同等權利的基礎上，大公無私地來創立一種或一種以上聯合的事業。把經濟上的機能，都委託這聯合的機關辦理。由這一條定義上看來，我們可以知道：一，合作主義的手段性質是和平的。二，合作主義的方策是經濟的。但是爲什麼合作主義要採取和平的經濟的方策呢？那麼我們第一步要探討牠以經濟的方策爲手段的理由，然後再推求這種手段的和平性。

合作主義的現實，便是合作社。合作社可以分爲三大類：一，消費合作；二，生產合作；三，信用合作。在消費合作的範圍裏面，有供家庭需要的分配合作社和供職業需要的供給合作社。在生產合作中，有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和共同販賣的合作社，又有消費者直接生產的合作社。在信用合作中，有雷發生式許爾志式以及保險合作。儘管合作社的方式是怎樣的多，可是牠的性質，則完全不外乎經濟的範圍。所以我們說：合作主義的手段，是經濟的。有許多學者把牠擺在經濟問題裏面，便是這個原因。

合作主義爲什麼把牠的全部機能都放在經濟上面呢？牠不是也和其他社會主義一樣的思想改造社會嗎？各種社會主義都是要從各方面入手，甚至特別注重政治的鬥爭。爲什麼合作主義偏偏單用這經濟的手段呢？要解答這問題，便非從合作主義的哲學基礎上入手不可。

合作主義對於社會的觀察是唯物的。宇宙間無所謂精神的獨存，只有物質才是宇宙的實在。人類社會生活中，表面上看來，似乎精神的現象多，物質的現象少；但是實際上說來，牠絕不是精神的跳舞場，而是人類爲着向自然界採取生存資料而形成的生產組織。所以人類社會爲其存在，用一定的技術與方法向自然界取得生存資料，便是社會的基礎。這一基礎，是物質的，所以牠能決定社會成爲怎樣的社會，也就是牠能決定人類的意識，決定人類的思想，決定社會的一切精神文化。

把牠分析起來，那麼可以得到幾個術語：一是人類向自然界獲得生活資料的技術，一是取得生活資料的方法：一是社會的上層建築——政治法律以及一切精神文

化。

生產技術便是生產力，可以說是勞動工具的系統，詳細的說：便是散布在一定社會內部的一切大的小的單純的複雜的工作器具，依一定的錯雜的互相影响的結合的系統的意思。這一系統，便是社會的唯一決定要素。社會成爲怎樣的社會，只須看當時生產技術是如何，就可以決定牠。

生活資料的尋求方法，便是生產關係，也叫做經濟關係。我們想取得生活資料便須從事生產，也就必須互相勞動，交換勞動。各個人間生一定之關係，由這關係生產才能完成，才能分配於社會供社會上消費。所以生產關係，可以包括一切經濟機能——生產，交換，分配等等。但是生產關係，又必須與生產技術相適應，兩者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也可以說，生產關係，必須隨生產技術而決定。

一定的生產技術、有一定的生產關係，同時也有一定的上層建築——政治法律以及一切精神文化。孫巴德 *Sombart* 說得好，經濟活動是技術的一種職能；其餘

文化現象是經濟活動的一種職能。就是說：特定的經濟效能，只能產生於特定的技術；特殊的文化效能，只產生於特定的經濟活動方式。這樣看來，生產關係當然是社會構成的基礎，生產技術是社會構成的根本了。

社會的基礎既然是生產關係或經濟關係，那麼我們要改造社會，當然只有從根本上着手的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終久是不成功的。所以改造社會的方策，必須從經濟上着手。這種改造觀念的出發點，當然是純粹的唯物哲學，合作主義把全部改造機能，都放在經濟上面，便是這個原因。在這裏我要附帶一句：有許多人，尤其是據有成見的社會主義者，他們常常說合作主義是改良主義。也有人說是社會政策。其實，這是很錯誤的。我們只要看上面的話，便可以瞭然。那些專注於政治制度以及其他精神方面從事改造者，才是改良主義。那些以維持資本制度為職志的政策，才是社會政策。合作主義要從社會基礎上改造，當然與改良主義不同。要根本改造社會，當然不是社會政策了。

合作主義從經濟上着手改造社會的理由，已如上述。我們進而討論牠爲什麼要用和平的手段，而不用激烈或急進的手段。

以物質爲出發點的社會觀告訴我們：社會基礎是經濟關係。而經濟關係的基礎，又是生產技術，那麼真正的社會變革，是必須生產技術和生產關係或經濟關係的變革，才能形成社會真正的進步。如果只有社會上局部的——政治的、法律的……變遷的時候，當然不能影響整個的社會。在這種情形之下，牠的變遷的意義，只是改良這一局部的關係，使牠更進一步的能夠與社會基礎——經濟關係儘量的合作。

所以這種變遷的影響，是很小的，是局部的。至於我們所講的，是指社會全體整個的變革，也就是指由社會的基礎而引起的社會變革，這是我們要分清楚的。

社會變革的性質既如彼，那麼社會變革的過程究竟是怎樣的呢？歷史告訴我們：一定社會中生產關係和生產力或生產技術發生衝突不能合作的時候，社會變革的時期便到了。但是生產力還能和生產關係能夠或是勉強的能夠合作的時候，社會決

不會變革的，也就是說：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不到絕對不能合作的時候，新社會決不會產生，舊社會決不會顛覆。同時因為社會變革的條件如此，所以新社會與舊社會的交遞，不是和移花接木那麼樣容易的。新社會一定要在舊社會中育成，舊社會一定要在新社會中死去。新社會沒有舊社會，便無從生長，舊社會沒有新社會，便將沒有接嗣，老就沒有進步。兩者的關係，是密切的錯雜的。所以要建造新社會，必須在舊社會中立基礎，讓牠漸漸地在舊社會中養育着。一到牠的羽翼長成的時候，當然可以取舊社會而代之了。這樣看來，急激的運動是用不着的。

合作主義的社會變革觀。完全是以唯物哲學為出發點的。所以牠始終不贊成用激烈的手段，急進的方策，來實行牠的主張。牠根本上認為是那樣趕快地去實行，是不會澈底的成功的。所以牠採取和平的手段，把合作主義的基礎——合作社——散佈在舊社會裏面。使牠順應時代去發展，漸漸由這些合作社，組織起來，一直到牠握有大部份乃至全部經濟權的時候，牠的羽毛便長成了。那時牠會老實不客氣的

請舊社會昇天，牠自己要登基了。這樣，合作主義的社會，當然可以接資本主義的社會而生；資本主義，也可以順合作主義而死了。

說到這裏，我相信一定有人要罵合作主義是經濟的宿命論。其實不然。合作主義並不會拱手無爲，靜候時代的推移。他對於人爲的努力，是絲毫不放鬆的。從牠的產生起，一直到現在，事實與宣傳教育同時並進的。在各合作社中，都有教育經費的抽提，當然沒有無爲主義的嫌疑了。即就參加政治鬥爭方面講，合作主義也會努力過。合作黨的組織，便是如此。就議會政策言，我是反對的。不過事實上，可以表現合作主義對於人爲努力的重視罷了。

五

總而言之，合作主義完全是根據唯物哲學的理論，解釋宇宙間的一切。因爲現代科學的進步，到處證實了這種哲學的真實，而形成了現代科學的哲學。所以宇宙

間一切尤其是社會思想，祇有建築在這種哲學之上，才能接近真理，才能解決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因此合作主義的根本出發點，就在宇宙間合作的實現與演進。同時依據這一自然公律來決定改造社會經濟的總策略，並以和平的人工努力的手段去求理想的實現。當然，誰也可以相信這是最正確的路線，最偉大的一種社會主義了

•

第二章 合作主義的社會觀

一

「合作」是一種社會思想，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所謂社會思想，便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根本理論。所以社會思想是起於社會問題。因為有客觀的社會問題，反映許多解決這些問題的觀念，而有各種不同的觀察，因而形成各種不同的主張，每一種主張，都有他的特殊的觀察和主見，雖然同是爲着謀解決現在的社會問題。「合作」當然也有他的特殊見解，在本文中，我們研究合作主義對於社會問題的態度。

社會思想既然起於社會問題。那麼要攷求一種社會思想對於社會問題的態度，當然應該先研究牠對於社會問題的觀察是怎樣的。也就是說站在某一社會思想的立

場上來觀察社會問題是怎樣發生的，同時因為要探求社會問題是怎樣發生，又須連帶的考究社會的本質是怎樣，所以我們在討論本體之先，略為敘述合作運動者對於社會及社會問題的解釋。

一一

從來討論社會本質的學者很多；歸納起來，大概有三派：第一是契約說，發端於古代希臘哲學。牠認為人類社會是一合理的人工創造物，由各人同意締結而成社會。這種不合事實的理論，經人類學社會學的研究，已經不能存在，不過後來有人加以修改，認為我們組織社會，不可不以此說為基礎。這一派，當然不值我們多所論列。第二派便是生物學派。社會學者所倡生物的社會說，他們以為社會是由有機性質之盲動力所造成。人們——組織社會之有意識的個人，絲毫沒有能力來支配社會，却只能了解社會，這一學派，根本將構成生物無知覺的細胞，比擬這有意識

的人類的個體，當然大錯特錯，用不着我們批評。第三派是心學理派，社會學者所倡導的心理的社會說，他們以爲社會是各人之間，因彼此有意識的關係 *Conscious relation* 而成的團體、社會是從各人心性的相感作用 *Mental interaction of individuals* 而成，兩三個人如果在意識上能有相感的關係，卽可以成爲社會。或者可以說，是因爲內我 *Inner self* 相聯絡，才能成爲一種共同的生活，也就才能成爲社會。

合作對於社會的解釋，和上面所述各派都不相同。他以爲社會既不是由契約而成，也不是如生物學派之有機體的解釋，心性相感作用也不能解釋牠，只有人類經濟關係和其協作才能說明社會的真實本質。

我們知道：人類的基本慾望，便是衣食住，沒有衣則僵、沒有食則死，沒有住則無以蔽風雨。所以衣食住，着實是人生所不可缺的生活資料。人類便是爲着尋求這生活資料而形成社會的結合。近代科學業已證實無論過去現在，決沒有不生活於

社會之中的人。就是原始時代，人與人間的關係，也早已存在，不過沒有現在這樣廣汎罷了。凡是孤立的人，決不能生存。至於當時社會的結合非常微弱的原因，完全是經濟關係的限制；如生產技術的低下，交通的阻滯種種經濟的原因決定當時的社會範圍是很小的。雖然社會的範圍很小，但是他們爲尋求生活之便利而結合起來成爲社會，却是與今日一致的，所以社會的組織的本質，是經濟關係。

卽就社會進化上言之，也可以證實社會之組織，完全以經濟關係爲基礎，譬如
 有原始時代的生產方法和經濟技術，所以有原始的共產社會制度；因爲人類發明了
 飼養天然的動物，隨後又發現谷草的栽培，於是農業開始了，人類勞動除生產他個
 人的生活必要品外，還可以生產剩餘，於是初期的勞動權取隨之實現，奴隸制度的
 社會於焉以生；人類的經濟技術一天天進步，奴隸制度顯然成了一种不經濟的生產
 方法，同時利用土地成爲主要的生產手段，所以奴隸制度又變爲農奴制度——緩和
 的奴隸制在那時候，有手工業從中滋長，卒致推翻了農奴制而建立了手工業制度；

更因機器的發明，生產技術之進步，於是演進到今日之機械工業制。在每一個社會制度之下，有牠的特徵；而每一個社會制度之所以存在和遷變，又完全是由於經濟關係所支配，所以經濟關係成爲社會的主要原質，是毫無疑義的。

不過僅是經濟關係，還不足以說明社會的本質之全部。除經濟關係之外，合作也是主要的原質。本來「合作」是由經濟關係演來，但是他在社會原質上成分的重要，却有提出的必要。許多人把這一點忽略，是很錯誤的。我們試看從原始的社會起一直到現在，人類社會的經濟關係，莫不是由他們各個人的合作而行使。在原始人類社會中，雖然經濟技術非常幼稚，但是他們相互間的紐帶，早已存在，不過沒有現在的廣汎罷了。後來經濟發展，技術日進，社會的經濟關係愈趨複雜，人與人間的互助，也就愈加繁密了。試看現在社會上無論誰也不能單獨生活着。而且遠在天涯，也無時不有直接間接的關係，猶如一個蜘蛛的網，牽一絲可以動全局，所以合作的表徵，到處都可以發見。牠在社會原質上之重要，也就可知了。

合作在社會本質上的意義，還有一點，就是社會本質上不但是要人與人的合作，而且需要物與物的合作。換一句話說；就是需要經濟關係與社會上部制度的合作，生產技術和經濟關係的合作。在某一種生產技術和某一種經濟關係和某一種社會制度，相互合作的某一時期，便形成社會進程中之某一階段。在兩個社會階段之間，必然經過一個社會變革時期。在此時期中，因為生產技術的進步，原有的經濟關係和社會制度已經不能和牠合作了，所以兩者之間必然發生衝突。但是這一衝突，是暫時的，生產技術進步以後，經濟關係必然因著暫時的衝突也就趕上一步，以求與新的生產技術相適合。社會制度也是一樣經過一次短時期的衝突之後，立刻又可以因本身的改良，而與新的生產技術和新的經濟關係合作了。所以除開人的合作外，物的合作也是不可缺少的。

概括以上所述，社會的本質，可以從縱橫兩面講來：

就橫的方面講，社會便是人類間立於經濟關係上的一種合作的表現。

就縱的方面講；社會是人類進化歷程上某一階段中立於經濟關係上一種合作的表現。

根據上述，那麼我們知道當生產技術與經濟關係和社會制度互相調合（合作）的時候，則社會組織安定，當然沒有矛盾的現象和衝突的事實發生。也就不會有什麼問題待解決。反是，如果生產技術與經濟關係及社會制度失却從前合作的效用時，牠們互相間必然會發生衝突，社會組織也就不安定，於是許多許多問題，都隨之而生，這類問題，我們便名之曰社會問題。所以社會問題之發生，雖然牠普通表現於社會制度者多，但其根本的發源，還是在社會的生產技術之變革。好比一座房屋、牠的地脚有變更，上面的建築那有不動搖的道理呢？

有許多社會學家，認社會問題是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變遷時社會上發生的問題。而社會制度變遷之主要原因，不在社會制度之本身，而在執行此社會制度之一羣人對此制度之態度。這種理論，稍加研究，便說不通。第一；社會制度當然是人類

立於經濟關係上一種合作的表現的實在，牠的變遷，也就是以經濟關係爲根據。那麼經濟關係沒有變遷時，那怕社會意識怎樣的變遷，社會制度決不會變更的，次之；即就社會態度的本身講，依科學的分析社會態度根本不能成爲獨立的東西，意識和態度，便是有機體對於刺激所發生的反應。但這種刺激，完全要建築在客觀的事實上，科學的方法上，才能成爲有效的刺激。因而生出有效的反應、這種有效的刺激和反應，才能使社會問題發生，所謂建築在客觀的事實上，即是那種刺激的反應，要與事實相適應。所謂科學的方法，便是要根據過去的歷史的演進與乎現在的狀況的詳確的觀察，這樣，社會問題才會發生的。所以歸根到底，社會問題之發生，還是在客觀的事實上，經濟的關係上。他們只看了表面的社會態度，却不知態度的背景，這是很不合科學的。再就事實上講；如果社會態度果真能使社會問題發生，那麼昔年羅伯渦文等的理想社會種種空想，爲什麼不能實行呢？因此，我們是不同情於現代社會學家的解釋。社會問題的發生，其關鍵全在生產技術和經濟關係，換

言之，生產技術，如果沒有變更，經濟關係繼續不變，社會制度必然沒有變遷。那麼社會問題，也就無從發生了。所以可以說社會問題之有無。全視經濟技術有無變遷爲轉移。

經濟技術的變遷是社會問題發生的根源。但牠的表面，却是社會制度的動搖。我們平日大都只看見社會制度的動搖，便忘却了他的根基，當然不是正確的觀察。

不過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社會態度却不是絕對沒有影響。牠的影響，就在於他能夠將集合的協力與集合的經驗，反映到社會上局部的問題，如政治問題，道德問題等等。但是這一局部的問題，如果不能適應經濟關係，則終久只能曇花一現，不會成爲事實的。所以牠的變遷是局部的，而不會影響社會的全體，他的變遷的結局，就在如何能使牠最能與經濟關係合作。所以牠變遷的終極，還是在適應經濟關係和生產技術。並且社會集合的協力與集合的經驗，莫非由事實的反映而來。那

麼社會態度的來源，還不失爲經濟技術及關係之影響。所以這一點，與我們上述的意思是不會矛盾的。

社會問題，由此可以說是社會上生產技術與經濟關係的變遷而發生的問題。至於不是由生產技術和經濟關係，而是一時社會態度的影響發生的，只是局部的，不會與社會全體發生影響，說牠不是社會問題，亦無不可。我們所要研究的，是起於生產技術和經濟關係發生變革不能合作時所發生的問題。透澈的說；就是不安定的社會組織將屆變革時所呈現的社會現象。

以上的研究，是超時間的。現在我們討論到現代的社會問題上來，進而研究合作主義對於現代社會問題的態度。

自從瓦特發明蒸汽機關以後，歐洲的生產技術，從茲有極大的變化。各種機械，隨之而興，生產技術，大有進展。於是舊有的生產技術，逐漸衰退，而新興的技術，起而代之，遂掀起了產業大革命。產業革命以後，人類的生產，差不多完全使

用動力，應用機器，資本主義也就隨之而生。工銀制度，工場制度，於以成立。人口集中都市，交通日益便利，社會的經濟關係，已經呈現一個新的時期。而且進步極快，有一日千里之概。在此時期中，社會上舊有政治法律道德等等社會制度，因為他的根基搖動，自然也在變革起來了。但是這種變革，遠不及生產技術變革之迅速，就是說；現在的社會制度，還不能適應新的生產技術和經濟關係，也就是他們相互間，已入於不能合作的時期，在物的方面，政治法律及經濟關係不獨不能使生產力一天天發展，而且處處束縛他。所以社會上矛盾的現象，到處都可以發現；在人的方面、尤為顯著。把他們分爲兩大階級，中間劃了一條鴻溝。有產階級則安富尊榮，無產階級則陷於牛馬的地位。所以社會組織動搖，不得不發生問題了。因此可以知道，現代社會問題之發生，起於產業革命時生產技術的進步，而現代社會問題的性質，却是人和物兩方面之不能相互合作的問題。那麼我們現在要解決社會問題，只有設法使社會上人和物兩方面的相互間都能合作。具體點說：就是要消滅階

級的對立，使人與人能夠合作，同時設法改造社會一切制度及經濟關係，以求與新的生產技術相適應，這便是我們致力於社會問題的目標。

二

觀於上述、合作運動對於社會及社會問題的解釋，表面上似乎與其他社會主義沒有許多區別，不過略為注意合作而已；其實正是因為注意合作，所以他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和旁的社會思想都不同。現在我們討論合作對於社會問題的態度。

第一 解決社會問題的樞機，在於社會經濟關係的改造。前面已經講過：社會是人類進化的歷程上某一階段中立於經濟關係上一種合作的表現。因之社會的構成之基礎，便是經濟關係，也可以叫做物質關係。而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藝術哲學等精神關係，便是社會構成的上層建築物，這兩種關係，——物質關係和精神關係，構成社會生活之全部。但就其本末言，則前者為基礎，後者為上層建築，這種理論，

是很明顯的。至於經濟關係的性質，係指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一切物質的關係而言。我們要取得生活資料，必須生產，因為從事生產，就須就自然物加工，便又須勞動。於此，便將個人無形中，分配於勞動歷程中，使用勞動器具，共同操作。並互相交換他們的勞動。因此各個人便加入於一定的關係之中，惟其如此，然後生產物才能完成，才能交換，才能分配，以至於消費。所以經濟關係，包括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的全部，其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和影響，自然超於一切政治法律……等精神關係了。

但是生產技術，却又是決定經濟關係及其他精神關係的總原因。社會因生產技術的發展而進步，經濟關係及精神關係也隨之而變革，所以要社會安定必須生產技術和經濟關係能夠合作，否則社會組織的動搖，社會問題因之而生了。

社會問題既是這樣產生，那麼解決牠的方法、莫如從根本上做起。就是說我們要解決社會問題，便要從根本上謀生產技術和經濟關係的合作，再換一句話說；我

們要設法使經濟關係適應於生產技術的新發展。合作主義解決社會問題最重要的關鍵，便是這一點。

合作的分部，大約有三大類：即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包括家庭消費和職業消費；信用合作則係金融流通及保險的部分；生產合作係產業的組合，無論那一部分，莫不是在經濟關係的範圍之內，所以合作運動的全部，是在改造社會的經濟組織，也就是要使社會經濟關係適應現代進步的生產技術，社會經濟組織改造了，牠的上層建築物——政治法制等等自然可以迎刃而解。所以合作者以爲解決社會問題的樞機，在於社會經濟關係的改造。

第二，消滅各種敵對的現象，以合作爲社會組織的原則。社會本來就是一種合作的表現。這種表現，可以分爲兩方面：一是人與人的合作，一是物與物的合作。如果這兩種合作能夠實現，社會便呈安定的狀態，否則社會混淆，困難叢生，社會問題也就因之而起，所以社會問題起於人或物間的不合作。那麼要解決社會問題，

當然只有使牠們和他們繼續合作。

自從產業革命以後，因為生產技術的變化，釀成社會的大變革，社會上因是呈顯兩種極大的敵對的現象，一是人的方面，資本家和勞動者對立，在生存的道路上，拚命的競爭，二是物的方面，生產技術的能力和經濟關係的矛盾衝突。經濟關係處處給生產能力以束縛，所以目前的社會問題，便是要使這兩方面通通能夠合作，消滅敵對的競爭的狀態。

合作主義在牠的任何經濟組織上面，莫不以消滅敵對競爭的現象，建設合作為原則。消費合作的雇主，便是本店的主人；信用合作的借主，便是本社的貸主，生產合作的勞動者，便是本場的資本家。他們無處不是一種合作的表现，無處不是使原來站在敵對的競爭的方面，打成一片，這便是人的合作。

至於物的矛盾的現象，最顯著的便是經濟界的恐慌，我們試看機器的生產能力，屢屢有過剩的狀態，市面上物品過多，多得沒有人買，於是產業的範圍縮小，甚

至根本倒閉，大部份的工人失業。社會沒有統馭的能力。這種生產力之不能利用，便是經濟關係不能和生產力合作的表現，並且生產過剩這句話，絕不是生產力果真超過了人類的需要。感覺過剩的，只有生產者的倉庫。大多數的人們，依然是苦於生活必需品的缺乏，所以生產過剩，並不是生產太多，却是人類的大部份的消費力過小的緣故。

這種物的矛盾現象，合作主義是從經濟組織上來消滅牠。就是以有系統的有計劃的方法，來統馭這龐大的生產力，使他能夠盡量發展，充分的供給全人類的需求，這一目標，只有合作系統化才能實現。合作系統化即是由各種的合作社組織地方聯合社，更組織大區域的聯合社，全部社員的經濟生活，聯合社通通能夠知道，那麼當然可以統馭生產力了。這樣的經濟關係，才能適應生產技術，才能形成物的合作，社會的安定，也就由此而建立，所以消滅一切敵對的競爭的現象，建立人和物各方面的合作，是合作對於解決社會問題的第二個原則。

第三，反對超社會組織的變革，而以物質條件爲變革的前提。社會進化是由於生產技術或生產力，這是前面已經說過的。但是生產技術的變革，是否如我們所理想的那樣容易呢？舊的社會組織隨着舊的生產技術或生產力死去；新的社會組織隨着新的生產技術降臨，兩者間的遞嬗，是否和意思的乾脆呢？決不會的，事實上決沒有這般容易，社會組織的變革，是前後連續的，新的社會組織，必須在舊的社會組織中生長，以至於育成；舊的社會組織，必須到新的社會組織長成，才能死去。所以他的遞嬗，是漸進的，是互相承接的。如果不依照這社會組織進化的遞嬗的歷程，而欲以人工的力量或社會態度，把他變革，便是超社會組織的變革。終久是不會成功的，所以合作者極端反對這種超社會組織的變革。

社會組織變革，固然是漸進的新舊互相承接的，但是他的標準怎樣呢？當然也是立基於生產技術上面，就是說：一種社會組織，非至其一切生產技術所表現的能力在其組織內絕無發展的餘地以後。決不消滅；而新的較高的社會組織，當其生產

技術沒有在舊社會組織內育成，也就終究沒有實現的日子，這就是生產技術與社會組織相適應互相合作的道理。所以時機未至，欲以單純人工的努力來顛覆舊社會建立新社會，是不可能的。這種超社會組織的變革，乾脆說，是一種空想而已。

超社會組織的變革，不但是空想，如果勉強去幹的時候，一定有不好的結果，就是生產技術所表現的能力，不獨不進展，而且要減退下來。英領殖民地奴隸制度的解放，便是實例。英人梅利爾 *Herman Merivale* 著之 *Lectures on Colonization and Colonies* 中，舉出三種殖民地。因奴隸解放的結果，其生產技術的能力在該區域沒有更進發展之可能者，生產效能因之增加；其尚有發展之可能者，生產效能略有減退。至於全未發展的區域，社會制度變更的結果，生產效力大減，由此可知超社會組織的變革及於生產力的影響，恰恰與所需求者相反。

企圖超社會組織的變革，事實上是必然失敗的。但是在企圖者本身看來，他的事業，或許不致於失敗。不過我們要看清他的事業，雖不會失敗，可是社會基本組

織，却不會有所改變，他的成就，不過在社會組織的上層建築物，也就是所謂政治革命而已。赫得曼說：奴隸制度之廢除，倘其物質的條件尚未具備，則廢除奴隸制度之一切運動，終歸無效。即使成功，也不過顛倒奴隸和主人的地位罷了。所以我們認社會變革，是有一定的，是必然的。無論何種社會組織的變革，必須以物質條件爲前提。

在現存的社會組織之下，生產技術是逐漸進步，而社會組織也就只能逐漸改良。尤其是要使新社會的基礎，在此舊社會未曾死去前育成起來。所以合作者，極力提倡合作社的組織，也以漸進的方法，使新社會的基礎育成。以緩和的攻擊，使舊社會漸漸死去；現在各國都有這種社會組織的新基礎。在百年來的歷程中，已經得到相當的結果，譬如英國已經有五百六十多萬人爲合作社社員，那麼已經於無形中，建造了新社會的矯子了。這種結果，是一切改造社會思想所不可及。牠的成因，便是順應社會進化的真諦，以物質條件爲前提，採取漸進的方策，所以合作是反對

一切超社會組織的變革。

第四，民治制度之經濟的應用。社會的本質，便是人類一種合作的表現，這是前面說過的；既然是一種合作的表現，那麼必須是一種民治制度，才會表現合作的真精神。因為合作的涵義，不但是人與人發生關係，而且需要他們發生平等的關係，而平等的關係，又非民治制度不足以貫徹主張。所以民治的精神，是成爲合作的一種真實的條件。

近代民治的意義，是很明顯的。牠的領域差不多包括了一切，在政治方面，產生了一個由國會選舉出來的政府。而國會本身，又是由選舉而來。並且有選舉權的人數，日見增加，這種實用的政治方法和政治理論，當然是民治思想所表現的方式，雖然不能認爲澈底。文學是以小說和歷史爲其傳播的媒介物。這個時代的小說和歷史；也有一個新奇的特徵。就是譏諷自命不凡的貴族訕笑武士階級的遺風，不再是特權階級的專利品，而成爲平民的家常話了。其餘如戲曲，圖畫，音樂，莫不有

民治思想的浸染，老實說：在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藝等社會制度中，都有民治的成分，都有民治思想的領域，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但是這種民治思想的發展，究竟於社會有多少利益呢？民治的實行，是否能夠澈底呢？略為深刻的考察，客觀的情況，是不能使我們滿意的。即就政治方面講，政治學家已經發現了代議制度的弊病，就法律上講，仍舊只能保護有產階級的權威，所以民治思想，雖然差不多成爲一種極普通的名詞，而事實上則還不會實現。

我以爲現今民治思想的高潮中，而沒有真正的民治制度，完全是沒有看清社會構成的基礎所致。因爲樹木必定有根，房屋必有地腳，社會組織何嘗不有基礎？要使樹木蔥蘢，必須培植樹根；要使房屋革新，必須從地腳起；要使社會制度合乎民治思想，也就必須使牠在社會組織的基礎上着力了。前面已經說過：社會組織的基礎，是經濟關係。那麼我們應當把民治思想應用到經濟上去，使經濟組織成爲民治制度，是必須的步驟了。社會基礎已經如此，上層建築物當然隨之而變革了，民治

制度果能實行，真正的合作才能實現，社會組織也就才能安定呢。

合作是最能使民治思想應用於經濟上的。合作社組織成員，無論其資本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便是最重要的表現，又社員無限制，每人購股有限制，及職員之選舉，贏餘的分配，莫不是民治思想在經濟上應用的表現。所以合作之於民治，在各種社會思想中，着實有獨到的地方。

第五，教育工作的注意，不忽視人工的努力。觀於上述，必然有人懷疑合作而竟將社會上人爲的努力完全抹煞了，認社會之進化純出於機械的作用，也就是經濟的定命論甚至有人以此爲攻擊「合作」的藉口。其實不然，合作決不會抹煞人爲的努力，自蹈於非科學的宿命論的錯誤。牠對於教育工作的注意，即可以證明這一點。

社會本來是有意識的各個人集合而成，那麼社會意識之存在，當然不能抹煞。如果社會意識絕對沒有這回事，那麼社會也就不能成爲一種合作的表現了。所以我們認社會意識的存在，毫無疑義，因之受社會意識所力配的人爲的努力，當然有很

大的影響。

不過，我們必須認清一點：就是我們雖然承認社會意識的存在，及其支配人爲的努力的影響，但我們和近世一班人的解釋不同。有許多人說：社會問題完全起於社會意識的態度之變遷，不論社會制度如何不良，只要社會意識不會變遷，社會制度不會動搖，而社會問題也就不會發生的。反之，社會意識變遷了，社會上便發生社會問題，社會制度也就會變革。這種理論，和合作主義的社會觀是絕對不同的。社會意識的本身，並不能支配有效的人爲的努力，他必須有物質的背景，才能指揮社會努力的方向，因此社會問題，並不是由社會意識的改變而生，也就不能由社會意識的改變而解決的。他的解決的途徑，還是在乎前面所說的幾點。不過社會意識所支配的人爲的努力，可以促成社會的變革，可以減少新舊社會交替的過渡期罷了。所以人爲的努力，雖不可忽視，却不能成爲解決社會問題的主因。

還有一層，支配人爲的努力之社會意識，必須適應於經濟關係而成立。社會經

濟安定，則社會意識可以充分發揮其支配的作用，如果社會經濟關係動搖，則社會意識之內容，也就發生變化，終致化成新的社會意識。所以一定之社會組織，常常產生一定之社會意識。同時又依恃這社會意識以支配人爲的努力，因此社會意識，完全是適應於經濟關係而成，並且隨經濟關係而變革，這是很重要的。

合作既不抹煞社會意識支配下之人爲努力，所以他設法使合理的社會意識充分的發展。他的方法，便是教育工作，此處所謂教育的意思；應當包括訓練指導及宣傳等，現在各合作社大都設有教育委員會，都是對於教育工作的表現。

四

總括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結論如下：

社會是人類進化的歷程上某一階段中立於經濟關係上一種合作的表現。所以社會問題，起於社會變革時期經濟關係之不合作而生出的混淆狀態。因之合作運動對

於社會問題解決的態度，在於根據社會構成及其進化的原理，以求人和物兩方面的合作，而謀社會問題之解決。具體的說，有下列數點：

- 一，解決社會問題的樞機，在於經濟關係的改造。
- 二，消滅各種敵對的現象，以合作為社會組織的原則。
- 三，反對超社會組織的變革，而以物質條件為變革的前提。
- 四，民治制度之經濟的應用。
- 五，注意教育工作，不忽視人為的努力。

第三章 合作主義的利潤觀

一

變動是社會最重要的事實。雖然牠變動的程度各有不同，但其為永久的性質，在我們觀察社會的時候，的確是應當認為一個最重要的前提的。所以歷史就是變動的歷程；現代是過去的推移，未來是現代變動後的結果。研究歷史也就是要攷察過去、了解現在，和預測將來。那麼要真正認識一種事物或研究一種問題，着實非以歷史為基礎不可。這一點，在研究社會科學，尤其是經濟問題，極為重要。

我們知道：在過去是沒有什麼利潤的名詞，現在則利潤論可以在經濟學上占到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將來呢，或許也沒有這個東西了。這就是因為牠是由變動而來的，將來也不免由變動而去。所以我們現在討論利潤問題，應先把變動作一個前提

，歷史作一個路線，從有記載的過去，研究到現在，再由現在推論到將來。這也就是探求前世因緣，決定後世果報。

在歷史上可稽考的上古社會，當然是原始社會，也就是自然的自足社會。這種自然的自足社會中，可以包括原始的種族共產，權威的種族社會，及封建社會等三種大同小異的社會形態。在這原始社會的一般特徵，概括的說起來，不外乎幾點：

- 一，生產技術受外界自然力支配極大：人類很少支配自然；
- 二，生產關係則具有生產紐帶的狹小及其組織性；
- 三，分配方面則盛行有組織的分配，沒有極端貧富的懸隔。因此，在那一社會內的經濟生活，極為簡單。人類經營經濟生活的方法，僅僅是依據自己的欲求，而生產滿足這個欲求的物品。這種方法，就是個人乃至一家庭一種族為範圍。到後來，雖然在包括數百萬甚至數千萬人的封建社會，其自產自足的一點，是沒有十分變更的。所以在那時候，就整個的經濟生活看來，生產與消費直接發生關係，而且常常是平衡的，那麼所謂利潤簡直沒有牠存在的餘地。

社會的經濟組織，經過自足自給的時代之後，因為生產技術的發展和交換的產生，經濟生活的方法，和以前迥然不同了。在前期資本主義的時代，奴隸制度和手工業制度之下，社會的生產已經由自足的目的漸漸轉為交換的目的。人類生產物是已不全然滿足自己的慾望，有一部份是為滿足他人的慾求了。換一句話說，這時期的人類生產物，除掉自己消費的以外，略有剩餘。生產者便將這種剩餘的生產物，出賣於他人，同時收買他人的剩餘生產物。這種剩餘生產物的交換，便是這一時期的特徵。

到了近代資本主義的時代，社會裏的生產，又由剩餘生產物交換進而為全然的為他人而生產了。這就是所謂商品生產。商品生產所建立的經濟制度，就叫做商品經濟。在商品經濟中，生產的唯一願望，就是能把生產物完全的出賣於他人。出賣於他人的結果，生產者可以在成本價與賣價的差額上得到一筆收入，就把這一筆收入歸把生產者，作為他的酬勞。這種酬勞，生產者是以企業家的資格領受的。於是

一班架子十足的經濟學家便糊裏糊塗的把這種企業家的分配所得，名之曰利潤，且與工資，地租，和利息立於同等的必要上。

所謂利潤，就是上面所說的成本價與賣價中的差額，又是所謂分配現象四種中之一種。所以牠計算的時候，至少要把生產三要素的所得除開；工人的工資，資本的利息，土地的地租，然後才是利潤。不過這三項還不是成本價的全部，還應當除開他自己的所出資本的利息，自己土地的地租，和自己的工資，此外更有各種費用如折舊費廣告費以及保險費呆賬準備費等等。要除去這些費用之外，才算是純利潤，前者便只是毛利潤或總利潤。

上述的場合，似乎是只適用於產業資本，其實不然。在這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各個資本的集團並不是一種產業資本所能包括得盡的。除了產業資本家以外，還有商業主銀行家等等，這種商業資本，也和產業資本同一樣的可以適用於利潤追逐的場合。所以有許多經濟學家爲使讀者易於了解起見，把利潤分開來：產業資本的利

潤爲產業利潤，商業資本的利潤爲商業利潤。

利潤有商業利潤與產業利潤之分，但在商業部門中又有各種不同的商業，同樣，在產業部門中又有各種不同的產業，那麼這許多的部門許多的種別中，資本應當是流通着的。因爲一切的資本家都在可能範圍內努力地企圖獲得最高度的利潤，同時把資本向利潤最高度的部門投去。這是一定的道理。但所謂高度利潤是什麼意義呢？怎樣決定牠的高度與低度呢？照科學的名詞說，應當用利潤率來決定牠。利潤率 *Rate of Profit* 的意思，就是資本家所投資本總額與利潤額（如果用貨幣來表現的時候）的比例。譬時某火柴廠的資本總額爲三十萬元、某紡織工廠的資本總額爲十五萬元，而兩種產業的利潤額均爲三萬元。是兩者的利潤額相同，而利潤率不相同。火柴工廠的利潤率是 $100 \times (30000 \div 300000)$ ，結果是百分之十。但紡織工廠的利潤率應爲 $100 \times 30000 \div 150000$ ，結果爲百分之二十。也就是火柴工廠的利潤比紡織工廠的利潤要小一倍。此處還有一點應注意的，就是利潤的計算常常是指

着一定的時期以內所獲得的利潤而言。這一定的時期，通常以一年為標準。

利潤的性質既如彼，那麼社會的生產一定都盡力底去出賣他的生產品；取回生產的成本費，並在其中獲取盡可能鉅大的利潤。同時在生產力低度發達的場合，利潤要來得小，在生產高度發達的場合，利潤常常來得大。因之資本家為取得高度的生產，獲得高度的利潤起見，一定會將全部或一部的利潤投入產業，變成產業資本實行再生產，這樣，資本家生產的規模比從前要大多了，利潤也更多了。

利潤既然可以變成資本從事擴張再生產，那麼資本是循環增大的。因為在每一次生產過程中。所獲得的利潤，又轉入資本，以成大量的資本，更入於第二次循環。這樣流轉不息。資本因得以累積起來，這是一定的道理。

資本不僅是累積起來，而且有集中的趨勢。我們知道資本家的相互間是免不了競爭的。但是競爭的結果，一定是大資本家戰勝小資本家。因為大資本家擁有鉅大資本，實行大規模的生產，生產費小，利潤也大。小資本家則反是，結果，自然小

資本家難免不被大資本家所併吞。因之資本便集中在少數人的手中了。

資本累積和資本集中的結果，社會上便發生一個最大的問題，這就是資本家與非資本家兩階級的對立。資本家是社會的少數，甚至可以說是最少數，而非資本家却是大多數，以勞動階級爲中堅。從此社會上有一部份的人是貧而勞，一部份的人是富而逸。貧而勞的人們的痛苦，一天天加深，階級意識一天天發展，而那少數富而逸者的壓迫日益加緊。在這種畸形的社會裏，矛盾的情況之下，那能不發生社會問題呢？所以利潤就成爲問題。廢除利潤的聲浪，也一天高似一天了。

二

利潤的發展是隨着資本經濟而來。利潤的惡焰，也就隨資本經濟而高漲。同時廢除利潤的提倡，漸漸爲一班人所注意了。但是要徹底提倡廢除利潤，又必先從學

理上探究他是否有廢除的必要，也就是說，我們應當以科學為基礎智識，並用科學的方法，來解剖分析利潤的源泉，究竟是什麼東西。牠究竟是怎樣產生的。把這種源泉分析了之後，自然可以知道這一項收益應當怎樣處置，才能平允，才能消滅現社會的畸形發展和矛盾現象。

不過在解剖之先，還有一點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過去的一班經濟學家，常常帶有一種主觀的色彩，而不是站在客觀的地位來批評的。尤其是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絕對的站在他的階級觀念上！——資產階級的觀念上，想出許多理由來擁護資本家，欺騙羣衆。這是最不好的一種現象。妨礙真理的探求，着實很大。本來凡百科學的根源，都是從實際生活而來的。資產階級的學者當然有他本身實際的生存，本身的利害關係，本身的特殊概念，他研究的結果，還是他本身的理論，那是毫無疑義的。我們試一翻閱從來許多經濟學大家的著述，關於利潤，他們都對利潤的起因，加以各種不同的判斷。然而他從沒有分析利潤的根源；他只造成各種理論來解

釋這利潤爲什麼應當歸於資本家，以及永遠要歸之於資本家才是正當理由。所以我認他們是解釋，而不是分析，他們討論的是利潤的起因，而不是利潤的解剖。以下我們根據這一觀念來加以討論。

冒險說 Risk theory 的主張者有 Haw ley, Knight, 及 Courcelle-Seneuil。他們的意思，就是以爲企業是真正生產的要素，土地勞力和資本都是生產工具。前者是活而動的，後者是死而靜的。這活而動的企業是含有危險性的，因爲事業昌盛的時候，固然可以獲利，而事業失敗的時候，便不免要受損失。所以利潤即是用以報酬冒險的。

這種解釋利潤的學說，我們一見就知道完全是追加的理由，目的無非是想證實利潤歸之資本家的正確，因爲他並沒有攷究這一項收入是從什麼地方來的。正猶如一個強盜已經劫了人家的東西而說是他所應得。他也可以說假如被人捕獲到案生命是有危險的，那麼他當然要得這一筆冤枉財。至於這筆財貨是劫搶得來的，他却不可

管了。即退一百步說，企業損失的原因如果是管理計算及觀察之不精有以致之，則過由自取。萬一損失在不可預料的變化，也有歷年公積金的提存，保險金的補救，自然不能用這種來歷不明的利潤來補償了。所以冒險說完全不足以使我們折服，尤其不能解剖利潤的源泉。

主張社會變動說 *Dynamic theory* 為美國 Clark 教授。他以為經濟社會可分二種，其一為靜態的。其二為動態的。在動態的經濟社會中，生產方法，資本數量，人口數目，企業單位，和人類慾望通通是時常變動的。所以在動態的社會，其適合於新環境的企業，就可以獲得利潤，其不適應者就不能得到。反之在靜態的經濟社會，因為競爭絕對自由的關係是不會有利潤的。所以他以為利潤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而且等到競爭者多，利潤就會降低。漸漸消滅了。

克氏這種學說，是有一部份對的。因為競爭的結果，足以影響利潤的高低。在沒有競爭的場合，利潤是特別的高。這的確是事實。同時社會的變動，也可以獲得

僥倖的利潤，這也是事實。但是這兩種事實就可以說明利潤的源泉麼？否，絕對的不能，這不過是說明利潤與社會變動及競爭的關係罷了。加之上述的兩種場合，還只是利潤變動的一部份，所以克氏這一學說，也是不能解剖利潤的源泉的。

除上述兩說外，有一種獨占說 *Monopoly*，也是爲一班人所贊許的。如英人 *Faurice* 及美人 *Scott Nearing* 是。他們的意思，以爲利潤的起因，是在於企業家的稀少及企業家的獨占地位。這話也未免錯誤。如果說企業家的需要大所以報酬豐的話，那麼有許多精明的企業家有時候爲什麼連一點報酬也得不到呢？並且最根本的一點，就是他並沒有告訴我們利潤是從什麼生產出來的？所以獨占說也不能使我們滿足。

除此以外，還有利息說 *Interest theory*、工資說、*Wage theory* 和地租說 *Rent theory* 種種，大體都有混同之弊，就在他們自己的隊伍裏——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的隊伍裏，也可以找到他們的不好的批評。我們也用不着多談。總括一句話，

我們對於利潤的解剖的問題如果也像上述那些學說來解釋，來分析，終究是不能解決的。所以我們要站在合作主義的立場，來對於利潤的源泉，加一番檢討。

合作主義解剖利潤，是以合作主義為立場的。同時和上述那些經濟學者的立場是絕對不同的。因為那些學者們早已戴了有色眼鏡來觀察事實，自然是得不着真理的。他們根本的錯誤，就在想維持他們少數本身的利益，想使於他們最有利的資本主義制度成為悠久常存的。爲了這目的，便把一架有色眼鏡戴起來，作自欺欺人的勾當。殊不知我們要真正瞭解經濟制度，就應當先知道，一切都是變動的，總是一種形態來代替另一種形態的。這話在本文的第一段早已說明了，我們就拿利潤產生來看，以前是連利潤兩個字，夢也夢不到，後來而竟成爲很重要的問題了。所以就合作主義來解剖利潤，第一宗與他們不同的，就是要把這有色眼鏡除去，免得把客觀的事物通通塗了一層顏色，第二便是認識一切變動的原則，不附和那些相信資本主義之穩固與悠久的學說。簡單言之，合作主義對於研究社會生活的現象，是用一

個比較深刻，比較廣大的法則來觀察的。現在對於利潤問題，也是用這一個法寶，決不襲用人家的有色眼鏡。這是應當注意的。

合作主義的立場既然如此，那麼他首先是要分析資本經濟下利潤的形態而後攷求他的根源。利潤在現存資本制度之下呈現什麼狀態呢？概括的說來，可以分爲二種：一是產業利潤，一是商業利潤，產業利潤是附屬在產業資本，商業利潤附屬於商業資本。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商品生產，商品生產的行程中所運用的資本，便名之曰產業資本。所以產業資本就是投入商品生產的資本。這種產業資本與產業利潤有什麼關係呢？答覆這問題，非常簡單，就是產業資本投入商品生產的唯一使命，是要取得賣出價格與成本費的差額，也就是要獲得利潤。這種利潤，是由產業資本而來，所以叫做產業利潤，但是產業利潤怎樣會產生的呢？詳細的說，產業資本投入生產後，怎樣會有這利潤的差額呢？這個問題，就是我們要攷察利潤的根源的

問題。請從產業資本在生產行程中所生的作用探究一下。

產業資本投入生產後，牠要變成二種不同性質的資本，一是生產工具及原料燃料等，二是購買勞動力。前者在每次的生產中一部或全部價值移轉到商品上，而後者則是有變化的，他（指勞動力）在資本家費的部份小，但生產後所存在於商品中的部份大。所以前者名之曰不變資本。後者名之曰可變資本。

不變資本因為牠費去了的又可在商品中如數收回，所以無需討論。但可變資本是與利潤有密切關係的。我們應知道。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中，勞動力已是商品化了。因為勞動力的商品化，於是勞動力就有牠的市場價格，資本家便是依照這勞動力。的價格購買進來的，這勞動力的價格的性質。就是勞動者為恢復他消耗的勞動力所取得的生活資料的分量。也就是我們所謂工資。但是勞動者替資本家所生產的價值與他所得的工資是不一致的。通常勞動者生產的價值要超過所得的工銀。譬如說工資的價值與勞動六小時的價值相等時，勞動者只要作工六小時，就可以報償資本家

了。但是普遍的十二小時工作。那麼除開與工銀價值相當的六小時外，還有六小時，是沒有代價的。這六小時就叫做剩餘勞動，由這剩餘勞動所產生的價值。就叫做剩餘價值。這就是資本家的廣義的利潤，如果在純粹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這樣看來，產業資本家所得的產業利潤。完全是剝削勞動者而來的。那麼產業利潤的根源可以知道了。

在上面我們已認識產業資本家利用其資本生產剩餘價值，由剩餘價值轉變為利潤而落入產業資本家之手了。但是商品的輪迴除開生產行程之外，還有一個實現商品的時期。這兩個行程，就是資本的形式的轉換——由資本的貨幣形態轉換到生產的形態，由生產的形態到商品形態。資本必需經過這全部的轉換。才能達到他生產的目的。但是在後一時期即在商品實現時期中，產業資本家必需有一筆準備資本，以便繼續不斷地從事再生產。具體的說，資本家把貨幣形態的資本投入生產後，他便以生產工具和勞動力的購買者的資格出現於市場。當資本變成生產資本的形態時

，他便是把購來的商品——生產工具和勞動力——作生產的消費。末後資本拋棄牠自己的生產資本的形態而轉換為商品形態時。這就是已經開始他的商品出賣期了。從出賣期的開端一直到達到了消費者的手中時，商品才能算是完全實現了。所以在沒有完全實現之先，還有一個時期期待着。那麼如果資本家想在商品生產後而未實現以前。馬上繼續第二次生產時，則必需另有一筆資本準備、方能應付。不過這件事是很呆笨的。產業資本家大可以不必這樣的來担负商品實現的任務。所以又有一種資本家來担负，這種資本家就叫做商業資本家，他所運用的那筆資本，就是商業資本。

商業資本為應商品實現的任務而生，自然他也是要有利可圖，才能存在。也就是說，商業資本家代替產業資本家來實現商品，有什麼交換條件呢？當然，產業資本家如果把實現商品讓諸商業資本家時。他無論如何是必需把產業利潤拿出一部份給與商業資本家才能成功的。由此我們知道，商業利潤是產業資本家爲了商業資本

家擔負實現商品的職能而讓與他的那部份剩餘價值，而不是商業資本本身可以生產的。不過因為商業資本具有這一筆商業資本，才能得到這項利潤。所以叫做商業利潤。

以上所述，係就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中而言，因為只有在那種條件之下，競爭的結果，一切商品都能照其價值而買賣，也就是價值與價格一致。但是這種條件在事實上是很難完全實現的，那麼商業利潤的來源除由產業利潤分配過來一部份之外，還有下列各種：

第一就是壟斷的利潤。壟斷或獨占的情形是不可避免的。這種情形之下，商品的價格，往往超出於牠的價值很多。那麼這個超出的部份就成為壟斷利潤。壟斷利潤的來源，約有兩點：一是壟斷資本家從那些競爭的資本家，尤其是從那些不加入這個壟斷組織內的資本家那裏所獲得的剩餘價值中的一部份，二是購買這壟斷商品的消費者。不過前者是資本家掠奪了資本家的。若就整個的資本家來看，自然沒有關

係，正如賭博場中哥哥輸了錢，弟弟贏了錢，就全家看起來。還是無損無益一樣。

關於後者便是從消費者剝削得來的。

第二是欺騙的利潤 商業資本家為增高他的利潤起見，不惜良心與人格的毀滅，有一些卑劣的手段，欺騙即是直接的一種。欺騙的方式很多，有假貨冒充真貨，扣秤扣尺之類，不一而足。至於廣告贈彩等等之引誘，算是間接的手段，目的也是為增高利潤的。這種現象差不多成為很普遍的了。這頃利潤的來源，當然是取得消費者的。

第三低價購買的利潤 有些時候，商業資本家固然在產業資本家那裏購進商品，但有時又在小生產者手中購來的。小生產者缺乏資本的緣故，常常為商業資本家所制服，不得不低價賣與他。這時候，商業資本家所分配的利潤自然多了，如果那小生產者是小資本主，那麼不過是大蟲吃小蟲一樣，其為剩餘價值則一。如果是勞動者的時候，便是剝削得勞動者了。

第四有額外的利潤 這種情形在產業資本家也是有的。我們知道：產業資本家是要積極發展他的技術的；因為在他的技術高於社會上平均技術的時候，是可以獲得額外的利潤的，一直到平均技術及於他的技術為止。商業資本也是這樣。不過不是技術而是流通速度。在某一商業資本的流通速度快於平均速度的，是可以獲得額外利潤的。不過由商業資本流通速度所產生的額外利潤的來源，仍舊是產業資本的產業利潤的一部，因為流通速度高，實現的商品也多，利潤也自然大了。

以上四種利潤，有些雖然不是由剩餘價值而來，但是從消費者得來，在商業資本家看，其為利潤是毫無問題的。不過這些從消費者所獲得的利潤，是帶有暫時的性質，就是他的存在與否沒有一定的，這就是他的特質。

根據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利潤的來源，完全不是那些經濟學者所造出來的理由，而是一種剝削的結果。產業利潤是剝削得勞動者的，商業利潤除由產業利潤轉來一部份外。其餘是剝削得消費者的。但是我們知道：勞動者在現代資本經濟中的地

位，與消費者毫無區別，那麼產業資本的利潤，也可以說是剝削自消費者。總而言之，利潤的來源就是剝削消費者；——這就是合作主義之利潤解剖的結論。

三

利潤的解剖已如上述。現在要討論利潤的廢除。利潤應當廢除的理由可以在利潤的本身和利潤的影響兩方面來說明。就利潤本身言，在解剖利潤文中，已經說明利潤是由剝削而來的。剝削的結果歸之於資本家。而剝削的受害者便是消費者（包括勞動者）。一方面資本家享受利潤，豐衣足食，一方面消費者則屈受重重剝削，飢寒交迫。世上不平的事，莫過如此。那麼就利潤本身着想，自然應當廢除。

再就利潤的影響言，也有廢除的充分理由在。我們知道：在現代資本經濟中，利潤不僅是主要原動力，而且為一切社會活動的原動力。即就經濟活動講，牠的指示方針，完全是以利潤為標準的；所以叫做營利主義。資本家從事各種經濟活動，

莫不是以利潤多少爲定奪，以營利主義爲標準。這樣，不可避免地會由這營利主義發生兩個弊害。第一，社會貧富二階階級的意識強固起來，階級鬥爭一天天明顯，社會革命爲不可避免的慘劇。第二，社會的需要，完全不以全社會成員的真實慾望爲標準，而以利潤爲標準。結果，生產的商品，到處充滿着奢侈品，化妝品。這些東西，在全社會看來，沒有什麼益處，只徒然花費許多人類的勞動力於無意義的工作上，同時增加了人類的多數的苦痛與阻礙社會的圓滿的進展。而且必然地發生了生產的減少和退化的現象。

因此，利潤廢除的理由，是十二分的充足的。無論是就倫理方面。或是就經濟方面；就個人方面，或是社會全體，都有廢除的必要，除非是資本家站在他個人立場，才可以否認這個道理。

廢除利潤固然是有充分的理由，但是利潤果真能廢除麼？答覆這問題，可從兩方面來討論。第一，在前面已經說過最初是沒有利潤這件事的。後來商品經濟發達

了，才有牠產生出來，那麼可以知道利潤是隨資本經濟而來的。牠之能否廢除，也就系於資本主義之是否可以永久存在。可是歷史告訴我們，宇宙間一切是變動的，社會組織是新舊代謝的。原始的社會之後，有封建制度起而代之。封建制度之後，有奴隸制度起而代之，奴隸制度之後，有都市手工業制度代之，後來又有資本主義之勃興，現在資本主義漸次走到衰老的地步了。總之，社會是這樣變動的，那麼資本主義必然會由一種新興的社會的社會組織來替代牠。在社會的社會中，一切都是社會化，利潤就根本不能存在了，所以利潤必將隨資本主義而消滅。

次之，本文的主人翁——合作主義，便是反對利潤的老祖宗。牠咬定利潤爲萬惡的淵源，現代經濟組織的最大缺陷，就是營利主義。所以牠的理論，大部是建築在反營利主義之上，牠的方法，是就對準廢除利潤的目標來進行。現在合作主義的種子已瀰漫全球，合作事業的勢力已不可侮。那麼合作的成功是有可能性的。合作發達。利潤就要受相當的打擊，至少是實現了一部份的廢除，若是合作成功，利潤

更是根本不能存在了。所以這也是利潤廢除可能的一個理由。

現在從合作的三種方式——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及信用合作，來討論其對於廢除利潤的供獻。

依照合作的三分法，生產合作應包括四種不同的形式，一是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如合作農場，合作工廠等是。二是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如米穀合作社、製酪合作社以及蘇格蘭式的家庭工業社的各種生產品之共同販賣。三是消費者將原料變成加工製造品的合作，這就是批發合作社中所設之批發部或生產部，四是消費者直接生產原料合作社。這就是批發合作社的農業生產部。這四種不同的生產合作社怎樣廢除利潤呢？

第一種生產合作社是完全由勞動者組織起來的。牠是由勞動者自出資本。自建工廠，自購機器，自立規章，自舉經理，共同從事生產。共同分受其結果，所以這種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一方面是自己的工人。一方面又是自己的主人。到年終的時

候，營業盈餘除各人的資金受規定的利息外，再按照各人勞力的多少，分受利益。那麼這種辦法，要算是把全部的產業利潤完全收回了。資本家從勞動者剝削去的剩餘價值，一點也收回來，這是直截了當的辦法。

第二種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就是各社員各自製造，交與合作社，合作社於必要時還可以加工製造。然後共同販賣出去。所獲得的盈餘，除開銷外，按照各社員生產品的多少分還給社員。所以這種合作社的最大目的，就是使勞動者生產物可以實現與其價值符合。至少也不致相差太遠。因為這種人必須是小生產者，而小生產者販賣生產品，必然會受商業資本家的剝削。在前面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一節中已經講過。商業資本家不僅在產業資本家那裏購買，有時在小生產者手中購買，因為小生產者資本缺乏，所以不得不屈服於商業資本家。如果有合作社。則可以大量販賣，而且可以直接販賣與消費者。那麼商業資本家剝削去的商業利潤，自然可以收回了。

第三第四同是一種批發合作社。批發合作社是由消費合作社組織起來的，所以有人叫牠是合作的合作，這是因為消費者組織消費合作社後，想再進一步把產業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通通收過來，歸還消費者的手中，不過這處所謂消費者是廣義的，應包括勞動者在內。這樣，產業利潤要算是歸到整個的消費者階級來了。同時在直接從事勞動的勞動者。也將以消費者資格取回他的勞動價值。自然沒有什麼不公平了。

消費有兩種性質，一是生產的消費，一是消費的消費。所以消費合作也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是供給家庭需要的，可以叫做分配合作社，一是供給職業需要的，叫做供給合作社。

就前一種消費合作社言，牠對於廢除利潤的效能有四：一，可以廢除商業資本家的壟斷利潤。合作者有一句口號，說加入合作社沒有米珠薪貴的恐慌，頗與此意吻合，因為合作社對於必需貨品是有準備的，那麼商業資本家的壟斷於合作社影響

很少，所以能夠免除這一項從消費者剝削而來的利潤。二，可以免除欺騙。合作社是自己的社員所設立的，自己買自己的貨，當然沒有欺假，絕不會像一班商人的小尺小秤及假貨種種弊病。三，可以把整個的商業利潤乃至工業利潤，通通奪回交諸消費者階級的能力，這就是上面所說的批發合作社的機能。批發合作社除從事生產外，還有直接向生產者購買，是牠的主要目的，這樣實行起來。商業資本的商業利潤在某一商品上是被打倒了。至於做到自己生產，那麼連產業利潤也奪過來。這是各國已經有此實例的。四，更進一步說，社會的生產與消費通通交給消費合作的時，利潤根本就不能存在，而澈底的廢除利潤，就此可以實現了。

再就第二種消費合作社言，小生產者的職業需要如原料燃料之類，如果從商人買來，他自然會受一種剝削，假設這種剝削是從欺騙的手段——小尺小秤假貨等——而來，那麼造成的是商業利潤的一部份。如果是由壟斷得來的時候，也是商業利潤的一部份。組織合作社共同購買，便可以解決這種商業利潤的命運。所以消費

合作社對於廢除利潤的效能，也是很大的。

信用合作的根本原則？就是一方面吸收社員的存款，一方面貸款於社員。所以牠完全是一種平民的金融機關。但是牠對於廢除利潤有什麼作用呢？

第一，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信用發達的結果，徒然方便了資本家。增加了資本家的剝削能力，對於平民是不會有好處的。誰見過平民在銀行得到便宜呢？所以信用這東西已成爲資本家的御用品了。但是通常有一種儲蓄。却是招徠平民去存款的。如郵政儲金，儲蓄銀行之類是。牠們號召的美名，是要無產者儲蓄，成爲有產者，其實這件事不僅不能成功而且適得其反。因爲無產者的儲蓄利息決不能成爲他的主要財源。而在銀行則可以集許多許多零星存款，成爲一大鉅款，貸與資本家，資本家有了這宗款子，可以擴大他的生產，同時剝削也增加了，就全勞動者階級來觀察的時候。因此，勞動者存款於銀行，不異於磨資本家的刀來殺自己。如果有信用合作社，則是自己存儲，自己的人方便。所以直接的效能是方

便自己。間接可以減少資本家的剝削或利潤。

第二，信用合作社可以扶助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的發達。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既然可以廢除利潤，那麼信用合作自然是間接的有廢除利潤的效能。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信用合作對於利潤廢除，也是健將之一。

四

在上面各節已經把利潤的種種問題都討論過了。但是爲徹底實現廢除利潤起見，不得不再加一點討論，以完成這一篇短文。在討論產業利潤的時候，我們知道牠是從產業資本上所發生的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而來，所以叫做產業利潤。同時有商業資本與產業資本的分離，於是產業利潤分了一部份讓與商業資本家。但是還有幾種利潤是商業資本從消費者剝削得來的。所的商业利潤的來源比較複雜。既然如此，那麼我們就利潤的種類看來，雖然有產業與商業之分，但實質上兩種是有極密

切的聯鎖關係的。再就被剝削者言，產業利潤似乎是剝削自勞動者，商業利潤剝削自消費者。其實也不盡然，產業資本家可以剝削勞動者，商業資本家亦復可以剝削勞動者，乃至小生產者。是則被剝削者也不能分離。何況勞動者同時就是消費者與小生產者之爲可能？同一人也，可以受產業資本家剝削，也可以受商業資本家的剝削。同一時也，可以同受兩種剝削，資本家於同一人之身，或同一時同一人獲得兩種利潤，這都是事實。所以事實的證明是產業利潤與商業利潤之不可分離。

至於合作社方面，如前面所述，有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及信用合作三種。三種合作社對於利潤的態度雖同，而性質不一。消費合作社的批發合作，可以廢除產業利潤，消費的消費合作（即家庭需要）及生產的消費合作，可以廢除商業利潤。生產合作的第一種勞動者生產合作，販賣合作及批發合作生產部可以廢除產業利潤，而販賣合作又可以廢除商業利潤。信用合作是幫助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的。尤其與兩種利潤有密切關係，所以合作社廢除利潤的功能是無從分離的。

再就各種合作社本身言，在分離的狀態之下，合作社有不當的地方：第一，勞動者生產合作社雖然可以廢除產業利潤，但在非純資本主義的情況下發賣時，合作社還可以獲得利潤，這種利潤應當是得自消費者的。例如壟斷價格之下就有此現象。販賣合作也不免有同樣的情形發生。第二。消費合作如果與小生產者交易的時候，或許有時會低於他的勞動價值，那麼不是剝削了勞動者嗎？因此，在合作社分立的狀態之下，是不免有矛盾的現象發生。所以合作社分立是不合理理的。

產業利潤與商業利潤之不可分已如彼，而各種合作社會不可分又如此，那麼合作組織系統化，的確是必要了。

所謂系統化，包含兩個意義。一是橫的連鎖，一是縱的聯合。這就是說，在橫在方面，各合作社應當連鎖起來，生產消費打成一片，或是組織單一的合作社；分為若干部門。或是各種組織以互相交易為原則。即算在單一的合作社中，各有各的特別注意處，所以各個合作社實有連鎖的必要。

至於縱的方面，則是各地合作社，都應當聯合起來，組織上級的聯合社。這是以地區爲標準的。地方有地方的聯合社，中央有中央的聯合社。如就現在的名稱說，鄉區聯合社之上應有縣市聯合社，縣市聯合社之上應有省聯合社，省聯合社之上，有中央聯合總社。這樣，橫的與縱的連鎖起來，就成一個完整的體系了。這就是合作組織系統化。

合作組織系統化與廢除利潤有什麼關係呢？概括的說起來，一則可以避免合作社發生剝削的矛盾現象，二則可以在某一特定部門中完整的廢除了利潤，這就是把社會中的一部份實現了社會的組織的社會，也就是合作主義的社會了。所以合作組織系統化，的確是必要的事。

總觀以上所述，利潤是一種不正當的剝削，而且是社會問題的大原因。牠的廢除已成必然的趨勢。但廢除利潤的妥善方法，要以合作爲上着。不過現在合作組織還沒有注意到牠的系統。如果合作組織系統化起來，利潤就根本無存在之餘地，至

少可以漸進的在某一特定部門實現，然後推進到全社會上，豈不是很合理的嗎？所以目前的工作，簡單的說起來，一方面是提倡合作，一方面是促進組織系統化。這是我們大家應當注意的。

第四章 合作主義的歷史基礎

一

無論一種什麼主義，必然有其歷史的基礎的。如果沒有，決不會發生什麼實際的力量，這是很顯然的事實。

合作主義在百年來的成績已使一班人由驚訝而折服了。我們仔細分析牠的時候，馬上可以發覺牠完全是由歷史的變革而來，也可以說，牠含有一種偉大的歷史使命，當然，牠是具有歷史基礎的。

現在，我想完全從社會上最重要的兩種經濟行爲——生產與分配，來分析過去社會一直到現代社會的變革，並推求在變革的最後階段中含有怎樣的意義和使命，更進一步談到合作主義是否要完成此項歷史使命。我想這幾點，當然是合作者應當

了解的。

一一

我們現在還可以常常看見，在那荒漠的鄉村中，農民還是過他的閉戶生活，僅僅靠自己的經濟以滿足他的最低的需要。他們所吃的米食或麵包，是用他自己所種的稻或麥所製成的。他們所穿的衣服，是用他自己以麻或棉以及自己把他紡織起來所製成的。他們的住所，也是用自己的牲畜運來的材料造成的。這種原始的經濟，直到現在，還有牠的遺留。極北地方，住有自勞自食的原始民族，甚至比這些情形還來得簡單。

在那種自給自足的經濟機構裏，因為牠的生活簡單，即是天天支配生活的最根本的幾種行為如消費如生產，對於他們也沒有什麼似的。因為他們完全是一種純自足經濟。自己需要的東西，馬上自己去生產，當然絲毫不感覺什麼問題的必要。也

可以說，他門對於需要什麼，生產什麼，需要多少，生產多少的問題，早已弄得十分的清楚了。也可以說，他們的生產，完全是受着消費者的指使的，這一點。便是他們生活安定的最大要素。

後來自足經濟的組織，漸次的擴大起來。跟了社會的進步，由小家族而大家族，而村落，而地方。在這種範圍較大的社會中，子弟間或一村一地方的成員，各自分担了專門的工作，從事於生產，這在經濟學上叫做職業的分工。不過我們要注意的，雖然此時的生產機構較以前為複雜，可是對於生產什麼生產多少的那問題，還是可以大概知道的。因為此時生產的範圍不大，而且需要大概是固定的不容易變化，所以容易以常例去推測。並且那時事實上，大概都是受了消費者的委託，才去生產那些東西，所以有些人名之曰『定製生產』。

自給自足的經濟，受了交通發達的影響，開始崩壞。從前祇是一小範圍內自給自足的生活，現在則有時需要旁的地方的生產品。或是本處的生產品，也供給到旁

的地方去。於是互相交換生產品而使生活漸次豐富的事情，也發達起來了。不過在初期的生產物的交換，還只是把自己生產以後所用去的剩餘互相交換罷了。這時候，生產機構的範圍與複雜性雖然增大，但他們的生產與消費，還是大致可以適合的。就是說，此時對於生產什麼生產多少的問題，還可以如純自足經濟時代弄得清楚，相當地受消費者的指使，所以可以叫這一時代的生產為准自足生產。

交換經濟的發達，有兩個條件可以促成，這便是和交通的革命生產技術的革命。我們知道，在一家一族一地方的範圍內，自給自足的經濟是很單調的。在這種單調的生產機構中，有兩件很困難的事。第一是因爲要去生產各人自己所必需的東西，便不能顧這件事是否合宜於當時當地。即算不適宜，也只能忍受着這種苦痛。第二。有些生產品因爲適於當地的關係，較爲豐富，那麼除供給自己的以外，還可以有盈餘。然而自足經濟時代，不相交換，必然會有死藏以及朽爛的事件發達。因此，大家都有了必需交換的趨勢。於是交通方法之講求，勢所必然。後來機械發明，

輪船火車等類，在交通機關上掀起了重大的革命。使全世界的天涯地角，也能極輸送之便。於是自足經濟跟着差不多全部解體了。

除開交通的革命外，機械及動力的發明又把生產技術掀起巨大的變革。原有的手工業一變而為工場工業，使價廉而優美的東西，可以大量而且迅速地生產了。這樣一來，手工業的生產品不能與工場生產品競爭，自足經濟當然也不能立足。所以交通與生產技術的兩種革命的結果，必然的使自給自足經濟急激地解體，而轉入了交換的經濟機構。

在交換經濟制度之下，和以前的自給自足的經濟，已是大不相同了。即算在自足經濟下，還有剩餘的交換，可是牠的性質與現在所講的，要算是絕對的兩回事。詳細的說，剩餘交換的經濟是以各人生產各自必需的東西為原則，如果有了剩餘，才去和他人的剩餘相交換。至於交換經濟制度之下，便不是這樣了。牠原是只生產可以滿足他人的需要，而以有無相通為原則的體構。這種生產的辦法，在經濟學上

叫做商品生產。

生產機構既然由自足的一變而為商品的，那麼關於生產的問題，不是從前那樣的簡單了。在從前自給自足經濟或剩餘交換的制度之下。在從事生產之前，生產什麼和生產多少這兩個問題，直接間接受了消費者的命令。早已弄清了的。必需決定了這兩個問題，才實際去從事生產。可是現在呢？對於這兩個很重要的問題，要算是不大關心了。牠的指使者的命令，也不接受了。在從事生產之前，似乎生產什麼生產多少的問題，並沒有十分明白，而只是一種『大概會有人需要罷』的疑團來決定牠。既生產以後，於是從事尋找顧主的工作。萬一顧主不能如我們所預料，生產者便會担負一種極大的危險。這種危險，在自足經濟之下是絕對不會發生的。所以在交換經濟制度裏。生產方針的指示成爲一件極難解決的問題。

生產方針的指示，不是隨着交換經濟而來，在自足經濟之下也是有的。不過因為自足經濟很容易找着正確的指示（消費者的指示），所以沒有把這生產方針作為一個引人注意的問題。

但是自足經濟裏生產方針的基礎究竟是怎樣的呢？這一點，可以從實行生產之前所打的主意上看出來。大概那時在未生產以前必定會問問自己，什麼東西最需要？譬如肚子餓了，當然需要食物最迫切，那麼即刻去生產米麥麵包。如果天氣冷了，便需要衣服，自然把衣服生產出來。所以自足經濟裏生產的方針是自己的需要。如果就物品講，便是所謂使用價值。對於一切東西的判斷，完全是以其人對於那東西的需要為尺度的。依了這價值判斷，各人去從事各人的生產。

可是，交換經濟一經發達，許多的情形隨着變遷，從前生產所依以指導的使用價值，也就跟着變了。因為在這種制度之下，各人的生產，並不是為自己的需要。而是為那些不一定可靠的主顧們而生產。因此，各人生產，絕不像從前問問自己是

否必要，却最關心於社會上對於這種生產物是否需要，需要多少？也就是說，生產物對於自己已有無價值（使用價值）在此時已完全不成問題了。消費者的權威，從茲消失。

生產指導方針既然不是使用價值做基準，而以社會上對於生產物的需要為評判的基準。那麼這種判斷，評價，便是經濟學上所謂『交換價值』。所以就生產體構的演變上講。是由自足生產演變到商品生產。但就生產指導方針而言，則是由使用價值的基準轉變到交換價值的基準。

不過我們要知道，這種基準的轉變是時勢所必然的。在自足的經濟時代，人們生產的基準，無論如何只能依其本身的需要，也就是使用價值；同樣，在交換經濟時代，生產的基準非依社會的人們對於那生產物的需要不可，這就是交換價值。如果在自足經濟裏，生產不以使用價值為基準，則生產的東西，不能應用。至於在交換經濟制度之下，生產而欲以自己的需要為標準，那麼他的事業很不容易繼續存在

。牠的存在的可能性，依交換經濟的發展而遞減。所以在現在交換的制度裏，生產者自己無論如何對於本身所從事的生產不滿意，同時生產者除了從事於這種生產外，再也找不到生活的方法時，他是沒有能力解決他這不滿意的問題的。雖然他想從事於自己的價值判斷相符的生產，如果社會上對於這種生產不給以相當的評價時，他便無法繼續他的業務了。這便是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對比。

社會的生產，因為由使用價值的基準轉變為交換價值的基準，於是發生了兩個問題；一是生產的根本的指導基準，交換價值這事件，究竟如何才能簡易的去測定牠呢？二是已經生產的東西，究竟能和預料的社會的需要一致麼？即算是能與社會的需要一致，但是社會對於牠所給與的價值又是多少？這些問題，在使用價值的生產時代是完全不會起來的。但在交換價值的生產時代却非常重要。就第一個問題說，如果不能精確而迅速地得到交換價值的預測，便有使辛辛苦苦的生產品變成廢物的危險。

但是社會裏各人的要求是千差萬別的，要把各人的需要預料確切，的確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並且各人的慾求的本身，也是一種相對的說法，隨着旁的條件變化，而且有隨時變化的可能。因此，在交換經濟裏，要知道社會需要的生產物的種類及其強度，着實是非常複雜而困難，然而又非有這樣的一個簡單方法來顯示牠不可。這種方法，必竟應運事實的需要而生，這便是所謂『物價』，物價的意義，便是社會上需要生產物的種類及其欲求的強度之互相限制抵殺，而變成一種社會的慾求的全體，即一般化的價值估計，把這估計用貨幣價值的尺度來測度的東西，譬如說，對於同一種勞力的結果的生產品的定價，甲是一元，乙是五角。那麼從這物價上面，可以看到社會的需要（即交換價值）指示着甲比乙大一倍。於是人們便依據這個標準，各人去判斷或決定生產什麼生產幾何？

再就第二個問題來講，因為以那種預測做基礎來估計生產，所以在找到需要者以前，他的勞力的結晶，是否不成為徒勞無功，以及能夠得到怎樣的交換價值，都

是疑問。因此，事實上，有使已生產的東西，能夠簡單而且迅速地確定可以供給何許人的需求，有交換價值幾何的方法的必要。可以滿足這個必要的方法，現在已發達的，便是將貨幣去替換已生產的東西。譬如甲造了A東西，乙造了B東西。那A東西可以賣得十元，B東西可以賣得五元。如果都換了貨幣時，那麼我們就可以把A東西看作十元的社會的價值，B東西有五元的社會的價值。所以已經生產了的東西，有了貨幣的替換，牠與社會需要的一致，以及社會對於牠所給與的價值，可以簡便的確定了。

在交換經濟的初期，貨幣的替換，大概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直接關係。可是交換經濟發達以後，這種辦法，已失了牠的效用，因為這種辦法，一則使生產者不能專心從事於生產。二則生產品有不能立刻完全賣掉的弊病，於是所謂商人，便應運而生了。商人依他自己的估計，先將生產者的生產物用了自己所假定的價格盡量收買，再由各種機關和方法，把牠賣給需要的人們。交換經濟經過商人的生產更加複

雜了。生產者與需要者間，已是沒有直接的關係了。生產者對於他的生產物的價格，完全要依商人的決定。唯商人之命是從，無法直接受社會的指示了。

在這裏有一點我們是要特別注意的，就是社會的需要者原是社會的消費者。一到了商人發達以後，這兩個名詞——需要者與消費者——之間，有了不同的地方了。需要者的範圍從茲漸漸縮小，只佔着消費者的一部份。消費者對於生產品雖然有慾求，可是不見一定能夠形成實際的需要。因之，在從前消費者（即需要者）可以使生產者乃至決定生產者的生產品的社會的價值，現在已是不可能了。商人的勢力一天天增大，交換經濟一天天複雜，消費者的權威一天天減削，雖然，消費者在此時，還有相當地受着保護的可能，這便是社會的管理。

四

交換經濟發達的結果，生產的指示基準由使用價值轉為交換價值，於是又發生生產之社會的管理的問題來了。

在自足經濟裏，各人以生產物的使用價值做方針，各人去生產自己必要的東西。因之，各人雖然沒有去設法管理牠，可是牠能夠以最善的注意和最良的方法去生產的。但是自使用價值的基準轉變到交換價值後，一則要竭力生產最便宜的東西，二則要把社會最需要的東西最先而且最多地去生產，所以不能不有社會的管理生產的必要了。這兩個注意點是很重要的。在這商品生產之下。不把生產依照這兩個注意點管理起來。人類的生活，是要感覺很大的不安的。這種不安的現象，就是生產上的錯誤以及粗製濫造等等。

爲了防止那種生產上的錯誤以及粗製濫造等弊，有一種方法，自然地隨着商品生產的體構的發達而產生了，這便是所謂『自由競爭』。自由競爭在生產上有一個公式，即好的廉價東西的生產者優勝；壞的高價的東西的生產者劣敗。依着這個公式

，便把生產界的錯誤，粗製濫造，浪費等等，通通由社會管理起來了。詳細的說，便是因爲自由競爭的結果，那些生產社會最需要的東西，可以買得高價，也就是得到較多的報酬；那些生產不急切需要甚至不需要的東西，便買不到高價，也就得不到好的報酬了。因爲如此，自由競爭便使社會最需要的東西，能夠最先而且最多地生產起來，最好的最廉的把最壞的最貴的，通通抑制下來了。

商品生產之社會的管理，既然是依着自由競爭的作用而形成，可是要這種社會的管理能夠圓滑地進行，必須有兩個條件，一是無貧富的懸隔，二是競爭要真正的能夠自由。然而在商品生產的機構中，這兩個條件，很難得到圓滿的答覆，而且可以說，這條件隨着交換經濟的進展而漸次消失牠的作用了。因之商品生產之社會的管理，也就漸漸地退廢了。

我們就第一個條件看，在商品生產的體構裏，爲什麼不能得到滿意的答覆？也就是爲什麼社會必然會發生貧富的階級？其實，這種理由是很顯明的。我們知道，

生產體構發展到商品生產的時候，生產者對於他的生產物的價格的決定，已是無法直接去問社會的消費者了。他只能聽候商人的決定，唯商人之命是從。於是商人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握有很大的權威，而且可以盡量榨取生產者。也可以說，此時商人是支配者，生產者立於被支配的地位了。商人既然立於支配地位，可以榨取消費者，也就是減少他人的收入，增加自己的收入，那麼，結果是他依了這個方法，蓄積了鉅額的財富。同時，因着機械的應用，生產工具非巨額資本不能購辦，于是必然的有所謂資本家出現，真正的生產者都失却了他在生產上的地位，可算是純粹的消費者了。剝削和資本集中是並行的。那麼，貧富的懸隔，豈不是不可避免的事嗎？

再就第二個條件看，自由競爭，原是各人想去得到最大的利益的競爭，利用他們的互相制限，形成所謂「廉價的好的東西爲優勝，高價的壞的東西劣敗」的公式。於是社會上可以得到最廉價的最好的東西使用。這種作用，便是無形的社會管理。然而正是因爲利用這追求最大利益的動機，生產者畢竟發覺他們的矛盾了。因爲自

由競爭不但不能使他們相互得利，而且恰恰違反了他們追求最大利益的原旨。這樣一來，他們便想出一個新的法子，來代替自由競爭了。這個法子，即是競爭的反面——互相協商、共同獨占原料銷路種種。這樣，自由競爭自然不能繼續有他的作用了。

貧富的懸隔既然不可免，自由競爭又為獨占壟斷的方法所替代，那麼無疑地，所謂生產之社會的管理，已是不能行使牠的原有的權威了。

五

觀於上述，我們已經知道：交換經濟的發達及其生產體構，又知道生產方針的指示由使用價值轉變到交換價值；更知道生產之社會的管理的方法，現在又看到那種管理已是退廢了。生產之社會管理的產生，是為管理的必要而來的。現在這種管理既經退廢，不能行使牠的權威，那麼社會生產將發生怎樣的現象呢？

社會的管理下之生產當然是順應着優勝劣敗的方式的。廉價的好東西爲優勝，高價的壞東西劣敗。這樣，消費者當然是受着這公式的保護，可以得到消費的便利和廉價。但是社會管理既經退廢，那麼一方面，資本家生產者因爲不能知道社會的需要，和不能保證產物的銷售，所以爲防患於未然計，就不得不把利益金的成分加高，這種加高的部份，在成本上叫做保險費。然而物價是不能隨意增加的。雖然他們有連合獨占的權威，可是產物太貴的時候，社會上必然會有代用品的出現。所以增加保險費，卽算在獨占之下，也不能任生產者之意。資本家生產者增加保險費既然不能如願，那麼只好從減少生產費上設法。生產費減少的方法，不外乎用劣質原料及剝削勞動者。這樣我們可以知道資本家生產者所運用的三種方法——一，加保險費，二，用劣質原料，三，剝削勞動者，（勞動者雖然是絕對的生產者，但他因無生產工具，所處的地位，也和消費者一樣，所以勞動者就是消費者）於生產者個人可以得利，而實際上承受損失的，完全是消費者。再就另一方面看，商人在交換

經濟中是有很大的權威的，這時候，他也無從知道社會的需要。因之他從事交換之中介，也多少帶有一點危險性。當然，他可以增加售價，如上述生產者的方法，同時他也可以減少成本費。不過商人減少成本，與生產者減少的方法不同。生產者減少成本是採用劣質原料和剝削勞動者，而商人減少成本的方法在欺騙消費者，欺騙的方法很多，從數量上運用，則有小秤小斗等；從質量上運用，則以假貨冒充真貨，劣貨冒稱好貨；又從銷場上說，則有廣告以及賭博性質之種種花樣來引誘消費者。雖然他沒有直接的減低，但他着實是已經間接的把成本減低。但是這些方法的結果，又不外乎是消費者受損失，這樣看來，自由競爭既不能圓滑的進行，而貧富的階級顯然的懸殊，生產機構之社會的管理漸次退廢。那麼無疑地消費者受着莫大的損失與痛苦了。資本家生產者或商人，莫不是向消費者進攻的。消費者此時所處的地位，着實可憐極了。

在此處，我們注意到消費者的性質了。究竟消費者在社會上占一個怎樣的位

置？當然，人誰不消費，凡是人類，便可以稱爲消費者。不過我們知道有許多人，如資本家及商人等，都是壓迫消費者的。那麼我們可以依經濟利益的異同來判別那種應屬於那一階級。資本家商人既然是壓迫消費者的，當然他們不是消費者階級，同時，凡是一切與資本家商人對立的，也就是與他們經濟利益相衝突的，都是消費者。這樣看來，社會上只除開資本家一類人外，通通是消費者，其數量之衆，可以斷言；其在社會上的重要，也就可知了。

消費者既然受了很大的苦處，同時他又是社會上的大多數，那麼這種生產機構之應改革，又何待言，所以許多許多的社會思想，都隨着這改革的需求而產生了。

但是有一點我們應當確定的就是改革的原則或新生產機構的傾向應當怎樣？當然，根據上述各節的推論，新生產機構的根本傾向，就是要解除消費者的痛苦，也就是社會上大多數的問題。然而一攷過去生產機構之演變，消化者之所以淪於今日的地位，完全是經濟制度繁複，人類無法管理的結果。消費者原來的權威，要算是

高於一切，因着生產機構日漸繁複，他的權力，也就日漸消失了。正因其權力日漸消失，所以地位淪落，飽受痛苦和損失。因此，我們相信，要解決消費者的問題，便須恢復他固有權威，由消費者來統治生產機構不可。換一句話說，生產機構的進行，要受消費者的指使，更乾脆些說，要形成一種『爲消費而生產』的機構，這便是新生產機構的傾向。

合作主義即是要達到爲消費而生產的目的。牠的理想目標就是要實現有系統的有計劃的生產機構，而此生產機構係以消費者爲主人翁。所以合作主義是順應歷史變革而來的。牠把消費者團結在合作組織之下，然後依據這團結的能力，去從事滿足他們自己的生產，這樣，他們的生產，完全是受消費者的指使的。詳細的說，消費者（即合作社社員）需要什麼便生產什麼；需要多少，便生產多少。這自然是澈底實現了「爲消費而生產」的機構了。

六

總之，合作主義是具有歷史的基礎的，也就是含了偉大的歷史使命的，這一偉大使命，便是實現「爲消費而生產」的經濟機構。反過來說：社會的生產走到現在，已是必然地要轉換了。轉換的方向便是消費者團結起來，恢復他們固有的權威，指示社會生產，形成一種系統的計劃的經濟機構。同時最適宜於這種變革路線的，莫過于合作主義了。所以合作主義成爲一種有力量的社會活動就是因爲牠具有歷史的基礎，這是毋庸置疑的。

第五章 合作主義的理想目標

一

歷史是否可以預言？理想社會是否可以推斷？

這兩個問題，已經讓科學替我們答覆過了，就是科學的認識是正確的，根據科學所推測的未來社會自然是可能。而且這種推測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每一社會主義者應當把這種理想社會作一個目標，同時將這目的灌輸到羣衆中間去，才是適當的辦法。一班人以爲歷史是千變萬化，不能預言的，而理想社會便是烏托邦。其實，他們並沒有知道科學與空想不同。我們所需要的，不過是根據科學而推定的幾個原則而已。

合作主義當然也有牠的理想目標，這一目標雖然是理想，但係根據科學而來，

所以不致成爲空想。不過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合作主義所要改造的社會，和其他社會主義的對象同是資本主義的社會，而根據社會進化原理來推演未來，自然不能和其他的社會主義有很大的差別，差別的所在，限於比較小的細微的範圍以內，所以我們列舉合作主義理想社會的原則時，和其他社會主義的理想社會在原則上沒有十分顯著的區別，這是應當知道的。

我們還要補充一點，就是有許多人看了合作主義的理想社會與其他社會主義原則上大致吻合，就找不出合作主義與其他社會主義的分別來，其實這是錯誤的。合作主義的手段步驟，以及未來社會的內部組織與活動都是具有特殊性質的，所以我們要注意這不過是幾個原則而已。

再，我們敘述未來社會的原則時，爲便利起見，須得把牠和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相對照，一則我們可以深切認識合作主義無論如何是不會變成資本主義的，再則可以使我們有幾個明確的目標，不致走錯了道路。

合作主義的理想社會第一個特質，要算是牠所施行的經濟法則的性質。不論一種什麼樣的社會，人們的物質生活，保持着不斷的連絡，因而組或一個社會，則其社會所以支配其成員行動之處，必不能沒有一定的法則，這是各種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合作主義都是同樣的。不過這一法則的性質是不同的，合作主義的法則是要建立一個系統而形成有計劃的有秩序的活動，便叫做有意識的作用。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則恰恰相反，是無意識的。

合作主義的制度之下，社會當然是整個的，牠有一種組織，以支配社會中物質的生產及分配等事。也就是社會的成員，在一定機關管理之下，對於其勞動與生產物的分配有一定的秩序。因之各成員須自行了解是一個生產團體的分子，而互相投入於一定的經濟關係之中，也就形成一種社會的經濟構造。這一構造在組織方面，

有一個系統，在活動方面有一個計劃，於是又有一個共同意識的目的，那麼這種社會的經濟法則便是有意識的了。

再就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來看，則社會對於各成員的生產與分配認為沒有管理的必要。所以各人對於「生產什麼生產多少」的事情，完全放任於各自私的意志。社會的活動，完全在不可捉摸中行動着。至於分配方面，則依據各成員相互間之交換而施行，並依照「所得」的名義而行各組團 Group 之任意的分配。因此，在這種社會內，各成員之經濟活動，不是能制御統一於意識的所定之一種計劃之下的。那麼，從這種意義上說，經濟界完全是無政府的。

所以，我們說合作主義的理想社會之第一個特質，便是有意識的經濟的法則，而現資本主義制則是無意識的。

合作主義社會的第二個特質，是經濟政策上的管理，這與資本主義的放任政策顯然不同。

我們知道：現在社會上生產和消費完全自由的。所以什麼貨物用什麼方法產生到若干分量，或是消費到若干分量，在國家方面都任各人的意志去決定，法律上是沒有什麼限制的，這就是所謂自由放任主義。不過我們應當了解生產與消費的自由，還是有一定的秩序的，如果沒有秩序，共同生活便無法維持。所以無論任何社會，都有由於共同生活的約束而生之自由的限制。不過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其自由的限制，不是由社會意識的機關直接命令施行而已。就現代所謂國家來說：則這些自由的限制，不是由着以法律規定為基礎之權力的強制的結果而行，只是因為各自生存受經濟上必要之壓迫，不得已而形成一定行動罷了。

合作主義社會當然和上述的兩樣。社會之意識的機關對於社會全體之物品的生產，分配以及消費不能不直接管理。這種管理是由於公開的機關所規定而意識的施

行，那麼與資本主義下無意識的施行的自由限制完全不同。所以我們說：合作的經濟政策是管理的而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是放任的。

四

關於生產工具的公有，也是合作主義社會的特質之一。現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是主張私有制的。

合作主義的社會，因為基於消費者的立場，所以凡在資本主義經濟下基於各個企業家個人利益的一切農業及工業，一到合作社會的經濟下，則基於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勞動，共同的費用去施行。為達到上述目的，所以社會生產的生產工具必需公有。不過牠的公有方式。係以合作形式而成立的。

五

以自足爲目的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生產，跟着生產工具的公有制，成爲合作社會特質之一。

所謂營利的生產，便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即生產者個人負責去經營，利益和損失，都由他自己擔當，那麼，他爲避免損失起見，自然走到獲得最大利潤的極端。投資的目標，完全是利潤而不是滿足人類的慾望，所以叫做營利的生產。

合作主義制度之下，生產雖爲各地合作形式而生產，可是目的則因意識的機關所決定，必然的形成非營利的而係以滿足消費者的慾求爲目的，這是毫無疑問的，有人說這種滿足消費者的慾求爲目的的生產爲自足的生產，也很恰當。

六

生存權之承認及保障，也是一個特質。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社會對於其成員之經濟的生存，絕對不負責任，而讓各人

自己去解決他自己的問題，那麼社會成員是否能夠生存，生存是否能夠保障，完全看他自己的能力若何，因此，社會上生存競爭，成爲免不了的事實。所以說：生存權在現資本主義制下是否認的，保障更是談不到。

合作主義社會對於成員的生存權是絕對的承認而且充分的予以保障的。這種承認與保障的實際，當然是由上述各種特徵而來。也就是說，必須有意識的經濟法則，必須有管理的經濟政策，又必須共同所有的生產工具，更必須以自足爲目的而從事生產，才能獲得這生存權的切實保障，這是必然的道理。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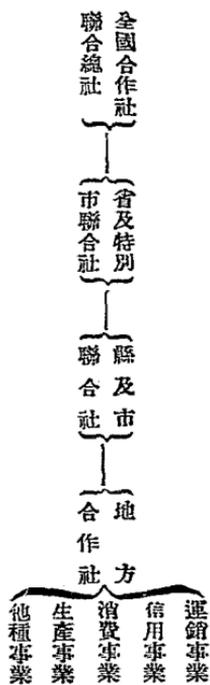
上述各種特質列舉以後，顯然地把資本主義與合作主義分得兩件完全不同的制度了。不過我相信一定有人懷疑合作社怎樣會達到這些目的？答覆這一個問題，却很容易，這就是所謂合作組織的系統化。

在現實的合作制下，還說不上系統化，一個合作社要加入兩個以上的聯合會，一個聯合業務，要分開幾個聯合會來作，這是不合理的現象。所以我覺得要有一種系統化的聯合社出來。必須經過這種系統組織，以上所述特質才能表現出來。那麼我們所謂系統化，自然是一種未來的。這一未來的系統，我覺得要具備下列兩個大前題：

一、所有各種的合作業務（如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利用合作，運銷合作……）要完全包括在一個組織裏面。

二、所有的合作機能（如商業活動，組織工作，教育工作……）要概括在一個組織系統中去進行。

依照這兩個原則建立起來的合作組織，可以列表於下：



根據上表，內部的組織應當如下所述：

- 一、在地方合作社中，可應社員的需要，經營各種事業。
- 二、縣或市聯合社設：一，批發部，二，生產部；三，銀行部，四，保險部，五，運銷部，六，利用部，七，指導部，八，教育部。地方社各種性質的事業，受各該所屬部之指揮及交互活動。

- 三、省或特別市聯合社設：一，生產部，二，分配部，三，信用部，四，指導部，五，教育部。以生產部統轄縣市聯合社之生產部及利用部，以分配部統轄縣市聯合社之批發部及運銷部。以信用部統轄縣市聯合社之銀行部及保險部。

四、全國聯合總社組織較大，設：一，經濟委員會，二，指導委員會，三，教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之下設：一，生產部，二，分配部，三，信用部，四，國際貿易部。各部職務如其名。而全國一切設計與方針，統統取決於這最高機關。這最高機關，却又是全國合作代表所構成。

從這一個組織系統上觀察，至少可以得到下面幾點效用：

- 一、同一區域的合作社作一個總結合，力量雄厚，關係密切。
- 二、商業活動與組織工作及教育工作不必分開，合作社也不必加入一個以上的聯合會。

三、各合作社的效能，可以儘量發揚而且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

四、各種的事業都可以找到出路，互相連繫活動。

五、整個的工作可以有計劃，有步驟來推行。

六、國民經濟生活，可以整個的放在合作制度之上，

八

總觀上述，我們知道：

一、科學是可以預言的，未來社會是可以推斷的。

二、合作主義的理想社會，至少具有下列幾個特質：

甲、施行的經濟法則是意識的；

乙、經濟政策是管理的；

丙、生產工具是公有的；

丁、生產之目的是自足的；

戊、生存權是絕對的承認並切實保障的。

三、合作主義為達到其理想目標，所以構成一種組織。跟着這組織來發展。不過發展是兩方面的：一是橫的，一是縱的。社員陸續加入是橫的發展，合作社本身

的聯合是縱的發展。這兩種發展就可以促合作社會之成功。因此我們可以深信合作是有前途的，而且具有確切的途徑，不致成爲空想的了。

第六章 合作主義社會組織方略

一

根於合作主義的理論和目標，我們應當規定一個切於實際的組織方略，才不致使合作主義落於空泛，這是目前切要的工作，但以目前各地推行的合作社來看，很不容易負起合作主義的偉大使命。最困難的有兩點，第一是各地合作社太注重業務的發展而忘了合作主義的整個的效用，更不知道在這樣環境之下業務的發展不是永恆的可靠的。第二是各合作社範圍過於狹隘不能使社的活動充分發展，結果是一個社徒然有幾十乃至百餘名社員，活動方面僅僅幾件極端單純的工作而已，甚至具有若干年歷史的合作社每年還不過幾頁帳簿幾次會議而已。這樣的合作社而欲其負擔改造社會的使命，誰也不會相信其有成功的可能。因此，我們要規定一種新型的模

範合作社，澈底把上列兩個最大困難解除，然後基於這種模範合作社之上，建立一個完整的合作主義社會。因此，所謂模範合作社的最大原則應當是範圍相當的大，以中國的情形言，至少是一縣乃至數縣，也可以說縣單位的合作社；同時活動範圍相當的廣，務求區域內一切經濟的非經濟的活動，能夠依組織系統而進化。所以縣單位的模範合作社的本身即是一個小的合作主義社會形式，那麼根於這樣的社會形式而建立全國的合作系統，自然有成功的希望了。

一一

新型的縣單位的模範合作社既然有利於現在的合作社，那麼牠的特質有首先說明的必要。列舉起來，至少有下列四點：

一、模範合作社第一個特質，便是要形成一個合作化的區域。所謂合作化，即是要把這區域內的民衆家庭，全部份加入這一個合作社。他們的一切活動，如經濟

活動、社會活動乃至政治活動等等，都包涵在這合作社裏面來，採用合作的方式來經營，這才能稱爲「合作化」，所以模範合作社就是要把牠的區域內合作化起來，同時，這一合作社的區域，爲便於合作化起見，是要比較的廣大的，至少有一縣的區域。這是牠的特質的第一點。

二、模範合作社既然要合作化，那麼牠的業務方面，當然是混和的。也就是說：合作社所有一切的業務，無論是消費的，生產的，以及信用的，都包括在這一個組織裏面來經營。平日我們把業務來當做合作社的限度，如生產合作社，則係經營生產而且是某種單純的生產事業，同時牠所結合的社員也就只是某種生產者。這是單純的組織，固然有專而且精的優點，可是忽略了：人類是不能夠完全專門的生活着的。基本的經濟活動中，如消費，如生產，誰不是人人所需要的呢？在每人的生活過程中，他不消費，便不能生存；不生產便無從消費，而此二者的最合理的經營方法，莫如合作。如果只能有單純的合作社時，豈不每人要加入二個以上的合作社

嗎？其麻煩，其不合理，極爲顯明。所以我們的模範合作社，即是要使各種業務，都屬於這一個組織來經營，依民衆的需要來決定牠的種類與規模，把業務混和起來，打成一片，這是模範合作社的第二個特質。

三、就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看，他是系統化的。所謂系統化即是在那一區域的合作社之內部具有完整的體系，由下而上，有各級的機關。以便利執行社務及經營業務爲原則。本來合作系統化的意義，是指區域內各種合作社爲混合的各級的聯合，高級的稱爲聯合社，低級爲各種合作社。現在我們的命名是總稱爲合作社，這便是高級的名詞，那麼低級的，便可稱爲分社或支社。名義雖然略有不同，而實質則一。這樣一個寶塔式的統系，才是完整的民衆組織，才能經營民衆一切的事業。所以系統化的組織，是模範合作社的第三個特質。

四、模範合作社的活動是比較廣泛的。普通合作社本來有經濟的事業和非經濟的事業。經濟的事業不必說就是消費生產信用三大類，至于非經濟的事業，則以教

育事業及公益事業爲最普遍。同時所謂非經濟事業，也似乎是消極的，而不是積極的。是可以辦而不是必須辦的。但是在模範合作社裏：則除經濟的事業以外，還要經營民衆的政治活動與社會活動。也就是說：凡是民衆的一切物質的精神的活動通通包括在裏面，用合作方式來經營。那麼，牠雖然和普通合作社所謂非經濟事業無大差別，可是前者的範圍是廣泛的，整個的；後者是狹隘的，各別的。前者性質是積極的，後者性質則是消極的，當然兩者不能同日而語。所以模範合作社內容方面的特質，是包括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

總觀上述的特質，當然可以意想到一個怎樣的輪廓。也可以下一個簡單的定義：「模範合作社是一個完整的社會結構，一個合作主義的社會形式」。下面就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系統，經濟活動，非經濟活動分別說明。

三

關於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系統，我以為在確定之先，應注意牠的組織原則，即此項系統應根據什麼標準來制定。我覺得現在我們所要組織的系統的原則有下列幾點：

一、這一系統要成爲最廣泛的最民主的民衆集團，也就是要建立真正的普遍的民衆力量，不要被少數人來統治，尤其不要被貪污土劣來操縱。反之，要在平民的聯合形式之下，來處理他們的一切事件。

二、這一系統要成爲最永久的最國際形式。在空間說：牠具有世界性，即可以適用於世界各國而便於將來世界的全民衆一律在合作主義的旗幟之下來生活來發展。就時間來說：要使這種形式成爲民衆永久的集團組織，以代替目前各種錯雜的形式。

三、這一系統要最適於民衆的經濟條件及其發展，必須使牠與社會的基礎相適合，必須使牠便於經濟的發展，才是民衆所需要的，才能成爲最民主的，最國際的

與最永久的。

四、這一系統要最便利於本身的發展。在合作化尚未成功以前，爲進行順利計，當然不能立刻普遍，勢必逐漸擴大。所以這一系統，在橫的方面，能夠隨時吸收新的分子加入也就是能夠漸漸擴大，直到全體參加或發生關係後爲止；在縱的方面，也須能夠伸長直到系統完整爲止。所以牠的縱橫兩方面的伸縮性是要充分的具備的。

模範合作社組織系統的原則，約以上列四端爲最重要。我們根據這些原則，便可以制定一個系統來。不過這一系統，不是創造的，不過就現在有的合作系統略加改良，因爲合作系統早就具有了上述四大原則，不過還不能充分的實現。在模範合作社，則依照舊有的加以修改。

在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系統中，以社員爲其組織的根本，所以先從社員方面說起。本來合作社的社員，在普通合作書籍上說得很多了，在這裏所要注意的，有幾個

特別重要的問題：

一、社員的人數，就將來說是希望全體民衆參加，但就開始成立時說，則應規定最少的人數。法律規定爲九人至十二人，其實這種現象，在模範合作社中要特別的注意。經驗告訴我們：組織一個合作社的開始時，社員數量方面九人十二人都未免太少，因爲模範合作社與普通合作社不同，牠的目標在建立大規模的社會組織。九人十二人的人數，既然有限，而所占區域亦復窄小，自然不能完成其基於合作主義的原則以改造現實社會的任務，因此模範合作社的社員人數開始時應當儘可能的吸收社員，並儘量與非社員發生關係，逐漸使其加入。

二、社員成分，從來是主張嚴格，尤其是經濟條件，大凡經濟條件比較優裕的人是近乎剝削者階級的居多，在模範合作社開始時，此種社員參入是很危險的，所以合作社的階級立場，在模範合作社的實施中是要注意的。牠的關係，並不似普通的合作社一樣；普通合作社所受的影響小，而模範合作社受害則係多方面的。所以

模範合作社中主要的分子，應當是勞動羣衆，在農民方面說，應當是中農貧農爲妥當，在工人方面說，以純粹的勞動者及小手工業者爲主體。本來有人以爲中農與小手工業者加入是不相宜的，其實這是一種錯誤。我們應當認識在資本主義的進行中，他們是一天天向下降落的，他們已經到了貧苦的邊際。這種認識在他們本身必然的深刻起來，而同情於貧苦階級的意識，也就漸次發展，所以中農與小生產者終久是走上這條路上來的。更進一步說：有時不僅應容納中農與小生產者，而且要使他們參與領導，因爲在他們中，不少優秀分子，能夠吸引這優秀分子，便是合作社的勝利，反之如果排棄於合作社之外，只徒然增加敵人的力量，全是不正確的路線。平心而論：在上層階級中，也有覺悟的分子，過去不少上層階級參加革命的人，何嘗不是中堅分子呢？所以模範合作的成分中，應當認識其階級立場，同時又應當吸收上中階級中的優秀分子，參加我們的陣線。

三，社員的加入可否強迫執行？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以我們過去的經驗來看

：純粹自動進行過於遲緩，而且得不償失。即歐美各國百餘年的歷史，究竟也沒有完整的體系與鞏固的基礎。但強迫的辦法，從來沒有實驗過，在蘇俄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曾經失敗，那麼似乎強迫又為不可能。不過就我的意見：却主張折衷的辦法：即不純粹出於自動，也不過於強迫。如果有政治力量，或是某種優越能力的時候，是可以多少帶一點強制性的，因為我們不需要純粹的自動，却需要自由意志，而自由意志在被動的情況之下，亦復可以產生的。即如現在蘇俄的集團農場：理論上他們是極端反對強迫的加入，他們甚至認為『所有一切企圖採用強力或壓迫手段，使中農貧農加入集團農場，都是破壞黨的路線之愚笨行為與權力濫用』，然而事實上呢？據實際參觀蘇俄的人所記載，大多成爲一種「強制的自由」加入集團農場。我很有幾分相信：蘇俄集團農場，在短期中能夠發展很快，不能不歸功相當的強制作用。

社員方面除普通情形外，上述三點是在模範合作社中應注意的。現在討論如何

建立合作社的體系。

模範合作社的體系，以社員所組織的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不過在範圍比較大的時候，只能用社員代表大會代替社員大會，社員代表大會職權是什麼呢？歸納起來，約有幾種：

一、對外代表合作社決定一切應付方針與交涉。

二、制定合作社的經濟計劃，訂立區域內及區域外的貿易關係及條例，制定管理運輸及各項交通，金融制度，生產機關等等的原則，確立勞動制度。

三、編定人事關係的一切規章如息訟會章調解會章等。

四、確立自衛制度，並謀解決內部的糾紛與爭議。

模範合作社代表大會是最高機關，凡是一切大計當然要在此決定。不過並不像普通合作社的社員大會那樣瑣碎，因爲區域較大，代表大會的開會次數是不宜過多的。

代表大會的代表是由區域內各小區選舉出來的，自然以按照人數為標準比較的恰當，但也須有最高的限度，即一小區代表至多不得過五人或十人。代表大會的會期，每年總在一二次，閉會時期便把職權移交於理事會及監事會，當然，理事與監事都由代表會選舉而來。

關於選舉方面，我們應注意的有一點：即怎樣才能使被選者為社員所悅服的人。直接選舉是比較恰當的，但間接選舉時則常常為代表所操縱，因此我們還得用一個新的方法：即在選舉前幾天，先決定候選人的名單，這名單可由代表大會主席團或前任理監事會來決定，決定後，而分發各小區去討論，在討論時，自然應把候選人履歷與特長介紹一下，得到各區的同意以後，便提出於代表大會，在代表大會中，將候選人的履歷特長及各小區對他的評語一一介紹，然後由代表大會決定之，這種方法，似乎是比較慎重的。

理事會與監事會的聯席會議，可以解決監事會或理事會所不能單獨決定的問題

，如聯席會議還不能解決時，即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亦可。

理監事會之下，設四個委員會：一為經濟委員會，一為組織委員會，一為教育委員會，一為普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之下又設：生產部，分配部，信用部，對外貿易部，運輸部。如果發達的時候，各部之下又可依照其環境的需要設立各種專門股課。組織委員會之下設：調查部，指導部，考核部。教育委員會之下可設：編輯部，宣傳部，訓練部。普通委員會之下可設：自治管理部（凡是沒有專門部的一切事項都由此部辦理），自治保衛部，調解仲裁部，社會保護部。各委員會的範圍與各部的設立，完全依照需要來決定，而各部的附屬機關，如信用部下的合作銀行，自治保衛部下的保衛隊，也都視環境而定其設立與否。

以上都是總社的組織。至於各地方區的組織，則可用分社支社名義。當模範合作社在某一小區尚在開始推行及區域內社員的百分率尚係極低度時，可以設立地方區執行部，一俟稍有規模，即改成支社。地方區執行部是沒有組織的機關，而支社

則成爲一個自治的小集團。所以支社直屬於分社，而地方區執行部也屬於分社。不過支社是永久的組織，執行部只是臨時的過渡的辦法。

集合許多支社便可設立一分社。分社純粹是支社的上級機關，但在支社的數量尙未發達或不需要分社的區域時，則支社可以直屬於總社。

地方區執行部的組織極簡單，係由總社委派幹事在該區內辦理一切，此項幹事，由當地社員選舉是比較妥當的方法。

支社則須設理事會監事會及一切必需的附屬機關。在該區域內一切大計，都須遵照總社的決定，不能隨當地社員大會來變更。只能在與總社決定方針沒有詆觸的原則之下，才能執行及決定區內的一切進行，那麼支社社員大會的任務，只是執行總分社的命令，答覆總分社的徵求，處理區內事務，選舉參加總分社的代表及支社理監事等等。

分社的情形與支社完全相同，不過沒有社員大會，只有代表，由支社或地方區

執行部選出之。代表大會的職權與支社無異。

觀於上述的體系，我們知道牠比普通合作社的範圍大，而不用聯合的方法。（當然，將來許多模範合作社聯合時，還是不能離棄聯合社的組織，不過在此區域內是整個的。）依照這種體系，比較聯合社方法好的地方有幾點：第一是社員多，地區大力量雄厚。第二在區域內之推進比較小社聯合的方法來得迅速。第三，能夠實施統治的預定的一切計劃。所以我主張模範合作社不由極小區域用聯合的方法形成，却主張選擇較大的區域採取總分社的辦法，而且必須如此，才能符合本章前面所列的原則，才能最經濟的最迅速的運用模範合作社一切的活動。

四

模範合作社的組織系統確立以後，便須說明牠的活動。爲敘述便利起見，把牠分爲兩部份：一是經濟活動，一是非經濟活動，在本章內，專說經濟活動。

首先要決定的，便是模範合作社的經濟活動的根本綱領，也就是達到合作主義化的幾個必須條件。這種條件，不事先決定，一切的實施都沒有基準，也就永久沒有達到目的地的可能。這些根本的必須條件有下列幾點：

一、實施計劃的統制經濟，消滅生產分配的無政府狀態，合作社的經濟活動都實行妥善的調節。

二、調整區域內都市與農村使結合成為自治的單獨經濟，即建立區域內相對的經濟獨立，並以相對的自給為方針。

三、生產工具以合作社所有為原則，儘可能的收歸社營，逐漸消滅剝削的成分，以至於絕滅為止。

四、儘可能的用區域內本身的力量來發展區域一切經濟建設，非不得已時以不借區域外的力量（如投資等）為原則。

五、工業的發展應以最大的努力應付之，選定工業部門，增加生產，在可能範

圍內儘量應用新的生產技術，並儘可能的由輕工業向重工業基本工業方面轉變。

六、生產方法以合理化爲基準，主要的是各種單純生產的結合，和動力原料，材料，機械等的供給集中，以及天然資料與工業的適當的配置。

七、農業的趨向主要的是由工業的發展而提高其數量的增加，與技術的向上，並改良土地的利用。實施集團化，專門化，標準化，機械化，化學化。

八、區域內的寄生階級，榨取階級，逐漸使其消滅，使利益爲參加合作社的民衆所共享。

上列八端，不過是一個大綱。其進行的策略，須視環境而定。我們的應付方法是：一方保持這種原則，一方漸漸的走近目的地去。在這一行程中，必須隨時對付和剷除一切的障礙，尤須堅持着這些根本方針，同時隨着情勢的轉移，而採取適當的政策。這就是說：如果有使我們採取迅速的進取條件時，便不可放鬆一步，立刻轉向攻勢；如果環境不能允許急進時，也只得退爲進，以守爲攻了。

根本的綱領既定，接着把關於綱領中應當說明的比較詳細的探討一下。

先從計劃的決定說起。一個模範合作的經濟計劃，應當怎樣決定呢？我以為至少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這一經濟計劃應當由上級即總社的理事會擬定一個粗略的綱要，然後把牠頒發於下級的分支社去討論，並且由下級擬定一個與其本身發生密切關係的詳細計劃，於限定的時間中答覆總社，總社接到下級的意見，從事最精密的考慮，把各部份配合起來，成爲一個完整的經濟計劃。

二、經濟計劃必須充分注意其時間性與彈性，務求其成爲進步的不是呆笨的，而能適應環境的歷程，自然，在內容方面隨時加以正確的修改也是難免的現象，不過須在深切的考慮以後。

三、經濟計劃一經決定，則須切實使各項設施都依此項計劃的指導而進行，務求能完滿的利用有組織的行動，以推進經濟的向上。同時應使區域內的民衆尤其是

社員羣衆都能深刻的參加此項計劃之考慮，尤須於此項計劃實行時候，了解計劃的目的與推行計劃所及與其本身的利益，使其擁護計劃的推行，以速其完成。

四、經濟計劃的內容，就時間上說，則有幾年的比較長期的計劃及一個經濟年度的計劃，就性質上說則應包括各方面的專門部門，如工業生產計劃，農業生產計劃，分配計劃，消費計劃，信用管理計劃，運輸計劃，尤其是財政計劃。這些計劃，又須聯系起來，使其成爲整個的。

五、製定一個經濟計劃應當伴着一個數字統計的進程。如生產在年度末應增到什麼程度，這一數字的進程，在各部門中應有密接的關係，務求相依的平衡的發展。

製定經濟計劃的原則已如上述，現在還把財政的基礎及經濟的實施等注意事項略述如下：

財政的基礎應當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因爲要實施一個偉大的計劃，非有龐大的

資本不可。同時原則上是完全基于自身的力量，不專靠外面的協助維持，那麼這種資本從什麼地方得來呢？解答這一問題，有下列幾種方法：

一、最根本的是急速增大社員的收入，這種收入應從擴大生產的領域與效能及減少剝削的成分而增加。

二、利用信用管理的計劃，採用信用制度和銀行的一切方法，儘量吸收社員的剩餘資金並擴大信用的限度，使有充分的資本投入於生產部門。

三、生產企業之社有的成分迅速的使其增加，合作社利益之再生產是財政基礎的一大基石。

四、寄生階級在社中儘速的消滅，使社員收入不致被他們的寄生生活即奢侈生活所吞沒所浪費，反之施行可能的緊縮政策，必須由這裏蓄積巨大的資金。

五、在市場統治尚佔有地位的時期，合作社對外關係是難免不受價格的影響。要克服這一困難，只有增大自給的成分，也就是實行相對的經濟獨立。這種成分的

適當運用，不僅是財政基礎的鞏固，而且是整個的合作社的鞏固。

總之，財政基礎的動搖與失敗，不外在下述情況中發生：一，生產數量的不足，二，經營的不經濟，三，各部發展的不平衡，四，外部的影響與襲擊，五，社員羣衆不了解合作社的方針未能擁護合作社的計劃。因此，如果要保障財政基礎的鞏固與勝利，必須注意這些發生財政困難的情形而妥善的運用前述的五種方法。

有了財政的基礎，一切經濟的設施都有辦法。關於此項經濟設施，即是經濟活動的主體，現在分別略述各部門的注意點於下：

一、工業生產部門

1. 確定生產品以供給自己的消費者為原則；
2. 限制生產品中非日用必需品的生產；
3. 計算現有工業生產品的供需關係，使兩者能夠平衡；
4. 規定生產的進程，使生產力能夠逐年增加，也就是定一效率的標準，依此項

標準，按年增高；

5. 應用成本設計，逐年減少成本的價值；
6. 規定交換的標準，尤其要防止農產品和工業品的不平衡。

二、農業生產部門

1. 確定農產中之糧食部份的數量，這是要根據人口的統計的；
2. 確定原料之生產以供給我們自己生產的需求為主；
3. 增加耕地面積，使產量增加；
4. 儘量採用集體耕種，以增加生產效率；
5. 設立供給優良的新式農具之機關，使各地社員的農場都能夠充分利用高效率的農具；

6. 設立供給種子肥料的整個計劃；

7. 創立共同整理耕地之設施；

8. 調劑都市勞動與農業勞動的供需，更要調劑農產品與工業品之交換。

三、分配制度

1. 分配制度當然要完全免去中間人的代勞，由消費者自己經營，這是最大的原則；

2. 工業上之出品，一部份供給他種工業之用，另一部供消費者之用，至其出口的貨品則集中於出品地點之特定機關，以便輸出。

3. 農業上的出品，也是一樣分爲三種用途，不過供給消費者之用的部份，多係糧食之類，除社員得留作自用外，餘則運銷到都市方面來供給都市的消費者，至於出口的部份及供給工業的部份，也和工業出品一樣處理；

4. 關於出口的業務，在整個分配制度之下，是應當統一的，也就是各地出口的出品應當受最高經濟機關指揮，於一定地點集中，以一律的牌號商標，混合的大量的由出口專門委員會負責運銷，各地分支社無庸直接販賣出口，且決定一定時期的

基價而分配，那麼各人所得之代價是一致的。

四、物價管理

1. 物價之決定應參照生產者之成本與消費者生活指數來判斷，同時使各種物品的收益率平衡，或作各種方式的調劑，使每一社員的所得（從生產上所得及消費上所收回者）都不致相差過遠；

2. 各種物價應由其生產者與購買者共同協議，不過最後決定之權，須歸於總社；

3. 出口之生產品與市場關係密切，應由出口專門委員會按照市况規定一公平價格，目的在平衡內部之收益率，至於因低落而得之損失得由因高漲而得之利益或其他種出口之利益補足之；

4. 進口貨物之價格則須視進口額所佔全社需用總額之百分數，然後將社內價格與進口價格作一平均價，各社引受時，即依此項價格而定；

五、信用管理

1. 信用之管理有分配及用途二項。分配到某部門去這是要由計劃決定的，而信用部則只照每年資本分配計劃上去籌備，以便應付各部門的需要；

2. 長期的和短期的，最好是由全聯合設立各別的銀行處理他；

3. 用途上則須切實監督，也可以採用「無計劃無信用」的口號，凡要借款者須得有計劃才有希望；同時此種計劃還應由最高主管機關的批准，才能有效，因為避免破壞整個生產設計的緣故；

4. 信用通融的限度，在相當時期不應以借款者之信用程度為主，應以該項計劃所需資本而定，原則是多用心於用途之監督，而提高個人的信用；

5. 決定信用限度當然很難，在當事人的意見不一定與銀行的估計數目相等，解決這種問題，應當在借款通融時予以伸縮力才是正當辦法。

六、勞動制度

1. 在合作社會裏，除開老幼殘廢者外，希望每一個人都成爲工業的，農業的及其他的勞動者，這是一個主要原則；

2. 勞動者所投入的部門，當然各以自由意志去執行，因爲這是合作社組織的方
法，不過在統一的計劃之下，爲調劑都市與農業勞動者或其他必要時，爲增進全體
的幸福，不免犧牲少數的自由意志，也是應有的現象；

3. 勞動者的待遇，當然要設法使各部門的實質工資趨於平等；當然，在大規模
經營中勞動者的設備種種，與資本主義下的情形，完全兩樣；

4. 勞動者的訓練是應當切實注意的，合作社對他的社員固然需要訓練，即高級
聯合會也應當視當地的需要養成高級的技術人才。

五

模範合作社除開經濟的活動外，便有政治的，社會的，文化的等活動。這些活

動，統稱爲非經濟活動。我們爲便利說明起見，分爲兩部份：一是政治的，一是文化的。不過我們所謂政治的，文化的，與現實的政治文化都不盡同，也可以說：這裏所說的實具有我們所期求於未來社會的政治與文化。因此，在敘述其活動之先，應當把牠們的原則或特質決定，必須根據這些原則而產生的政治與文化；才是我們所需要的。

政治的原則是什麼呢？大約有下列幾點：

- 一、我們認爲社會的基礎是經濟，所以一切上層組織都盡量求其最適宜於下層的經濟基礎，那麼政治的目的，應當確立於保障經濟的勝利爲其第一要義。
- 二、政治的意義常被某一階級所利用，以壓迫另一階級，所以應在牠的組織上改過來使其完全成爲民衆的組織，必須如此，才是民衆所樂於擁護的，才能廢除少數人的壓迫。

三、政治的設施以最經濟的方法代替浪費的制度，一切雙層的不需要的機關與

設備，都應以有系統，有組織，有計劃的秩序改造過來。

四、力量應集中，而地方的連鎖關係應特別的注意到，務使一切政治設備都成爲蛛網的陣式，每一項目的本身之縱橫發生連鎖，各項目又發生連鎖，如此動一髮卽全部響應。

五、所謂法律的形式，我們要改爲民衆的契約，這一契約以民衆的了解力爲限度，也就是依照民衆文化的水準，由低而高，由簡單而複雜。

總之，我們的唯一前提，就是民衆的福利，一切政治設施，完全站在這種原則之上，是不會錯誤的。就上列的政治原則中，我們不難發覺這樣的政治與現實的完全不同。首先：現實的政治常常離開經濟的，牠不管國民經濟如何的不振，苛捐雜稅繼長增高；牠不知道貪污在那裏開倒車，還是引用私人的官吏。次之，現實政治還不免成爲某一階級的壓迫的武器，還遺留許多貴族與平民的裂痕。再次，現實政治完全是浪費的，機關林立，官吏如麻，而且處處不能統一，事事無協作的可能；

法律成爲平民的藩籬，官吏可以逍遙法外。諸如此類，都是現實政治的弊病。在模範合作社裏面，是反對那種離開經濟基礎，階級壓迫的，浪費的，無系統的政治，而重新建立一種完全基於民衆利益的政治，這一原則，無論如何是亙古不變傳於萬世的玉律，那麼根據這一原則而產生的政治，才是民衆所需要的，才是可以永久存在的。

關於模範合作社的政治方面的活動，我覺得目前所需要的，可以包括爲三部份：
一是自治的保衛，一是糾紛的調解與裁判，一是社會救濟與福利設施。茲分別說明於下：

自治保衛部分，我們不是採用現實的軍隊與警察制度，因爲現實的警察除干涉黃包車夫和乞丐以外，不見若何力量，軍隊則常常成爲個人的工具，與民衆完全決絕。因此，我們要建立一種自治的保衛制度。這一制度可以根據下列幾點來形成。

一、自治保衛如要求其成爲民衆的工具，除開由民衆自身組織起來外，別無良

善的辦法。所以在普通委員會之下，設立自治保衛隊，隊的系統完全依照合作的系統而成，總社之下有總隊部，分支社都有分支部，依分支社的區域大小，各分支隊的數量也就不同。

二、合作化的程度，漸次擴大為全體民衆的武力，但在加入合作社的民衆，還只佔一部份時，則以社員為基本隊伍。

三、這種保衛隊部與經濟造成一種連鎖關係，除在社的區域內以其地面之大小而定隊部的大小，及以經濟關係最密切的社員為基本隊員外，還須充分的利用新式農具為保衛的幫助，如修理武器所需的發動機，如工事上所需的農具，如運輸上所需的交通工具，都可以作這樣的準備。

四、自治的保衛與教育要密切的連鎖起來，每一個保衛的分子都要受嚴厲的訓練。不僅是軍事知識，政治訓練也有同等的重要。在保衛的下級幹部至少應了解保衛的意義，在保衛上所佔的地位，和他所應有職責。尤其是要養成政治經濟的分析

的頭腦，這種訓練必須格外嚴格，才是保衛的勝利。

五、在區域內尙未合作化以前，訓練的方式是依年齡與性別在社員中依次舉行的，凡男子年在十八歲到四十歲的社員及其家屬，都要受二個月以上的軍事訓練，凡女子在十八歲到四十歲的社員或家屬，則須受看護偵探及司務等訓練，四十歲至五十歲的男子及女子，應受輸送及守望等訓練。此項訓練，在農閑時輪流舉行，將來全區合作化以後，則除老幼殘廢外，都應有受軍事訓練的義務，不過最先是由社員及其家屬負武裝保衛之責。

六、在模範合作社的區域，應有保衛網的設置。所謂保衛網，即依蛛網的形式，建立通訊偵察與交通路線，而為保衛的佈置，務使一有驚擾，能夠最迅速的探到實情，並為保衛之行動。

七、人員的配備，最理想的是廢止所有的常備隊伍，除特殊的武器外，普通的都由社員自備。凡經過訓練的民衆，平日都編好隊伍，設或發生意外事件，立即變

民爲軍，那麼合作社根本無須爲常備隊伍提出一筆公款，不過保衛的公積金是不少的，因爲軍事行動時，所需用的費用及補充已有的損失及設置新武器等等爲不可免。

八、在保衛隊中最高級的領袖，卽是總社的理事會，分支社隊部的領袖，則爲分支社的理事會，不過軍事貴迅速，所以理事會應推舉負責人，以便臨時指揮一切保衛行動。至於其餘的下級幹部，則規定其社員中加入時間最久而受有嚴格訓練，并有政治頭腦者爲合格。

自治保衛隊的規模大約如此。現在將調解與裁判約略言之。

一、調解爲初步的和平方法，調解不成則進行裁判。在模範合作社裏，於理事會之下設立調解委員會，分支社與總社同，在社員與社員間發生糾紛，由分支社調解之。分支社間發生糾紛時，由總社調解之。其不在同一分支社之社員，則由其兩方所屬的分支社共同負調解之責，如不能解決時，則由總社分社調解之。

二、糾紛之裁判，要與法律有關，但現行法規的本身已有不少的破綻。所以在模範合作社中，以契約來替代法律的形式，以民衆意志來代表法律的精神，更要廢除律師的制度。所有糾紛的裁判，悉依各項契約行之。如果在契約上沒有記載或解釋含混時，則以公衆意志爲依歸，以社員大會的決議爲標準，蓋必如是，才能最公正的最明確的裁判是非。

三、糾紛的發生，要依經濟文化的水準提高而漸次減少到最低限度。大凡生活比較的寬裕而能消滅一切剝削成分與寄生階級時，糾紛是可以減少的。卽有，也多係純經濟的關係，所以凡與經營上有關事件，多採用契約形式，那麼調解與裁判比較容易，不過文化的提高，也是很重要的。

除自治的保衛，糾紛的調解與裁判外，我們要說明社會救濟與福利設施的活動。

一、社會救濟是消極的，福利設施是積極的。這兩種任務都在普通委員會之下

，設立一部辦理之。分支社則視其區域之大小，決定其設立與否。

二、社會救濟及福利設施中最需要的不外養老，慈幼，療病，殘廢救濟，及失業救濟等。就中失業不是可以真正救濟的，必須從根本上解決。以我們推測，在模範合作社的工作完成後，失業問題至少可減到最少數，至於其他的救濟事業，則應由社會救濟及福利設施部來管理。

三、養老的方法，現社會施行的很多，在模範合作社中以養老年金為最重要，養老院的制度似乎要在社會化的程度高度的普遍的發展以後，才為適宜。

四、慈幼事業包括生育的救濟與育嬰。教養的工作由教育委員會去負責。關於生育則應從生育的指導及助產婦的訓練下手，育嬰事業則不妨採用育嬰堂的辦法。

五、殘廢的救濟依其年齡來處理。年輕力壯者還是要使其安插在某種部門中去工作，此項工作仍是整個的經濟計劃中之一部份，不能依照現在殘廢院的行動。

六、疾病則應中西醫并重，而藥物的供給尤當特別的與以方便，如真貨的選定

和價格的高下等是。

七、婚喪所需的儀式，在風俗改變中應當注意，不過所需用的各種設備。也可由合作社來供給。

八、此外各種公益事業，當然也有必需設立的。

上列數項，不過是急切需要的而已。同時我們要注意這些公益事業應當有整個的計劃，不應由各公益慈善團體單獨經營，如果地方公益團體不能放棄時，不妨組織一個委員會處理之。

在模範合作社中所有的政治活動，大略如上述，下面探討文化的活動。

文化的活動由教育委員會來主持，其活動的原則有下列幾點：

一、文化活動的原則就是要使牠適應於我們的經濟制度，更促進經濟的向上。必須這樣的文化，才是我們所需要的。

二、文化的內容，目前應側重在生產方面，使生產教育能夠普及，提高民衆勞

動興趣與技術的精巧，更增進民衆的生產能力。

三、合作主義的宣傳，當然是主要的課題，必須推行合作的文化，使民衆的連鎖意識充分的發展，了解人類連鎖的本質，認識連鎖的必要，更在行動上切實遵行連鎖的公律。

四、文化的一切設施應統一起來，牠的數量與設備等等都在模範合作社整個的計劃中佔一部分，所有地方公款所辦的文化設施，都要參加計劃，并統一之，必要時組織專門委員會負責進行。

五、文化設施固應統一，而文化的實質即內容，更不可不統一，必須完全一致，才有力量，才不是浪費的。

六、在經濟活動上最感缺乏的一定是資本與專門人才，資本一項在上面財政的基礎中已說過過了，至於專門人才的預備，教育委員會應負起最大的責任來。大凡每一種生產事業都應當預備專門的技術人才，此項人才如果是小規模生產時，需要

的數量比較的多，最好就各生產單位中考選出來，然後加以訓練。

七、文盲特別多的區域，識字運動爲最基本的一件事，一切推動，應注意到識字的力量，因此識字一項，在文化計劃中應佔很重要的地位。

八、文化的推進不妨利用競賽的方式，這樣可以加緊文化的工作，最速的也就是最經濟的普及到民衆中間去。

九、建立一個新的道德標準，也是必要的，我們要使道德科學化，連鎖化，真摯化，深刻化，所謂科學化則係最理智的從科學上去分析牠的影響的好歹來批評，如婚姻不自由，當然是不好的，但亂交又與種族及病毒的關係太重。所謂連鎖化，即是要用連鎖的意識去批判，不能站在個人的立場，必須知道個人不過是連鎖網中的一點一滴，牠的影響不是他個人的將來，却要顧及整個的關係。真摯化即是反對虛偽，深刻化即是學理化，不能看表面，必須分析其實在。譬如現實社會中，資本家剝奪勞動者爲道德，而竊賊與強盜有死罪，這都是錯誤的，所以道德的標準應

當改造一下。

十、新的風俗習慣，自然也無改造的必要，其標準應當是科學化，連鎖化，經濟化。科學化是反對迷信與不合科學的一切意識與行動，連鎖化是發展公共的事業，經濟化是不使有用之材用於浪費。

右列十端，是我們所要建立的文化，不過要注意一點：即文化的工作，不是可以立刻改造的。數千年的遺留確非一朝一夕之功，也不僅是教育工作所能改造，必須使這種文化工作伴着經濟的改造推進才是。在經濟的改造中，生產社會化必然地發展，連鎖意識也一定增進，同時交通的發達，改良風俗習慣之功亦大。所以文化工作不能離開經濟。但是我們又要知道教育工作不是完全沒有功效，牠在適應於經濟關係的條件之下，確有促進其更適應經濟關係的力量。所以一般人認為農村風俗習慣很難改造，操之過激，輒生反響。殊不知那種過激的改造，是離開經濟關係的。自足經濟中，要推行商品經濟中的風俗習慣，必然的格格不入，毫無足怪。因此

我們的文化工作，必然注意到這種條件。下面試將各種文化活動約略列舉幾項：

一、兒童方面，我們注意的是連鎖的訓練，即使每一個兒童都在生活紐帶極密切的環境中長育。所以兒童的一切方式，最好是以社會化爲原則。至於個性的養成，也得特別注意以發展各個體的天才。

二、成人方面，我們的注意點是養成生產的技術及合作的意識，但是首先須得推行識字運動。所以成人方面的工作，要依其原有的程度來規定，尤須在最短期間肅清文盲，這是最要緊的。至于具體的辦法，則應編定識字課本，還須利用種種的方式。又須設立成人學校，這種學校最好是在生產機關的所在，譬如訓練用機器，則此項學校設法在機器的工廠側爲宜。

三、此外則應有閱報室，閱書室，俱樂部，電影院，戲院，運動場等等的設備。在許多地方，我們要注意把兒童的設備與成人的設備分開，初級程度的設備與高級程度的設備分開，這樣才是有效的工作。

關於文化的設備地點，是不能永遠固定的。在社會化的生產的程度尚在幼稚時期，只能依照舊的關係來決定，將來則可以建設新的農村都市，即是要把小的都市或名之曰社會中心在新的交通路線與新的環境中建立起來。那時候，依着經濟的關係，而必須有各方面的變更了。

六

總觀以上所述，我們相信，必須是這樣的組織，才是形成合作主義的真正的社會機構；必須有這樣的活動，才能產生合作主義的真實效能。

但是，就目前各省推行的情形而論，能夠採用這種方式，環境還不算多。我們很希望每一省都能夠劃一個縣區把這種新型的模範合作社作一個實驗，也可名之曰「合作化實驗區」。同時為適應中國環境起見，得在實驗區內先組織管理委員會，一切代為辦理，俟社的基礎相當穩固，再行移交於合作社。這樣的辦法推行而獲得成

效時，則其他各縣均可仿效，自然輕而易舉了。所以這種辦法，也是訓政的意思。我曾擬過一個「合作化實驗區設立辦法草案」，凡廿四條，轉錄於左，即作為本文的結論。

一、某省某區（或某某等縣）為推行模範合作社起見，設立合作化實驗區，並訂定本設立辦法。

二、本實驗區為工作進行便利起見，設實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隸屬於某某省政府。管委會設委員若干人，以對合作事業農業技術有經驗者充之。互推主席一人，主持一切事務。

三、管委會應調查區域內之經濟狀況，並計劃設立模範合作社總社分支社地點，以便推行合作組織。

四、管委會辦公地點，須在核定之總社所在地。

五、凡經核定之總社及分支社所在地，各派指導員若干人，向當地民衆宣導如

入合作社爲社員。在工作開始之第一年度，得自動加入。至第二年度，如有尙未加入者，由指導員設法開導之。開導不從者，強制加入或強制移出。

六、在合作化未完成以前，一切行政概由管委會依法處理。合作化完成後，即分別移交於模範合作社各種委員會接管之。

七、管委會應籌設實驗區農民銀行，並在分支社所在地設立貸款所，協助各分支社辦理社員信用業務。

八、管委會應設立商務諮詢部，負責調查農產品市價，介紹販賣市場，代理運輸等事項。

九、管委會應設立農具製造部及牲畜飼養部，充分供給農具及牲畜於各分支社，並在分支社所在地設立農具牲畜租賃所，以低利租與各社員利用。於必要時，得收買各社員舊農具，使新式優良農具得以推行。

十、管委會應設立農場，從事試驗及育種，並於分支社所在地設立種子交換所

，逐年以優良種子與社員交換。

十一、管委會應按照社員人數壯幼男女土壤等級，規定各社員耕種土地面積。其未達此規定額數者，由農民銀行貸與資金購入之。必要時，得將該社員家屬分所，移轉一部於新購入之地點。其超過此項規定數目者，由管委會強制出賣其超過之畝數。

十二、區域內所有地主而不能自行耕種者，限令於一年內出賣其土地。如一年內無人接賣，即由農民銀行按照時價收買之。此項地主如不能參加區域內其他工作時，即強制其移出。

十三、管委會應就分支社所在地設立倉庫，辦理儲藏及押款等業務。

十四、上列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各項機關，均合署辦公，以節糜費。

十五、管委會應擇定適當地點，設立碾米廠、麵粉廠、紗廠、及其他必要工業，以便加工農產物，并謀運販之便利。

十六、管委員應設立輸入品檢查部於各交通關卡，以資限制各項輸入品之種類品質數量等項。

十七、管委會應督促築路築堤及造林等事業。

十八、管委會應設立保衛隊，將壯丁一律編入訓練，但以合作社社員為基本武裝隊伍。

十九、管委會應設立社會教育部及俱樂部於各分支社所在地。

二十、前列管委會各項經濟設施於合作系統完成後，或至模範合作社有自營能力時，即移交全部或一部於合作社之經濟委員會。

廿一、前列管委會各項政治設施及文化設施於合作系統完成後，移交於普通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

廿二、凡各分支社成立時，即須選定組織委員三人，各負當地調查指導考核之責。於全區域分支社成立相當數目時，應在總社之下，設立組織委員會。

廿三、組織委員會至合作化實現時，即行取消。其應辦手續，概歸普通委員會接管。

廿四、本辦法呈經某某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章 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

一

由物質而構成的人，具有五官，還具有一個聰明的腦子。這個腦子的構造，比較複雜，所以產生了思維。有了思維，於是就有許多問題發生。問題當然很多；有一部份是外界的宇宙問題，有一部份是人生的問題。關於人生問題是每個人的本身問題，當然是很重要的。所以談到人生問題一定想到：我究竟是什麼？人是什麼？人生是什麼？爲的什麼？人與宇宙是怎樣的關係？人在社會中的關係如何？人生是否有意義？是否有價值？人生有無目的？目的有無可能……凡此種種，都是每個人可能發生的問題，腦筋愈靈敏，愈複雜，歷世愈久，讀書愈多的人，問題愈多。同時這些問題，又都相互關聯。追根究底，得到解答，便可以在環境允許的範圍內去實行，所

以人生觀的定義應當是「對人的生活歷程中之觀念態度」。當然，每個人都具有的。

人生觀固然每個人都具有，可是普通人的的人生觀與非普通人的的人生觀是有區別的。普通人的的人生觀，大致是雜亂不規則的，時常變更的。前者係就空閒言，後者就係時間言。所謂雜亂不規則。乃是無一貫的主張或態度，也就是沒有什麼學理基礎的。當然，不免盲從的成份居多數，更談不到合理與不合理的問題。至於時常變更，也就是不能持續，把握他的觀念或態度，偶然遇到某種刺激，以前的主張便發生動搖，這樣的人最多，所以是普通人的的人生觀。至於非普通人的的人生觀，那麼他對人生究竟的認識，是從深切的研究中得來的。他的主張是一貫的，無論他的觀念合理不合理，他總是有他的根底，所以能夠持續保持他的態度與觀念，非遇到足以折服他時，不致隨意變更，這便是非常人的的人生觀。大概的說來，前一種人生觀是盲目的情感的；後一種是科學的理智的。當然，我們要決定人生觀，必須採取第二種辦法，即是從學理上找根基，從理智上求解答。也可以說這樣的人生觀才是真

正的人生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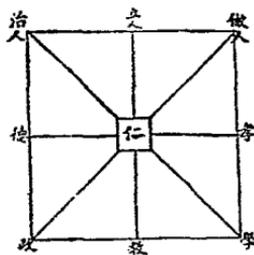
一一

人生觀的意義既然如此，真正的人生觀既然要從學理上找根基，理智上求解答，那麼在決定我們——合作者本身的人生觀問題以前，對於哲學上足以支配人的理智的各派別，確有加以研討的必要。因為古來一般哲人對於這一問題，早已在那裏探求究竟，當然，他們探求即是後世的寶貴的教訓，所以我們在提到本題以前，將足以影響和支配一般人的生觀略述一二。在本文裏，只從中國的部份說說。

中國數千年來足以支配一般人的生觀，當稱儒釋道三家。

儒家的人生觀，可以孔子孟子及其門徒為代表。不過過去解釋孔孟學說，各有不同。此處解釋，以我個人的見解為準。我覺得孔子一生的大事業，全在人生問題上探究，此中又可分為三大部門：第一是做人問題，第二是立人問題，第三是治人

問題。孔子對於這三部門，不僅是主張一貫，永恆地把握，而且一生在身體力行。不過爲環境關係，對第一與第二所用的功夫較多，對第三項用的功夫較少。然而在他個人的確是感覺不滿足的。所以他有時很爲感嘆如「道不行乘桴浮於海」。這三個部門雖然分立，但是思想上一貫的。我們可以最簡單的說孔子的主張，是做人須先孝，孝則可以仁，能仁乃可以成德治，天下太平矣。至於方法之始爲做人，做人之法爲學，不斷的學。本人能學，乃可推己及人，卽教人，說服人，使人人能學，都可去小人向聖人君子之道，人人能向聖人君子之道，本可無爲而治，但猶恐其實行上有困難，再加以正名主義，以分階級，定名分，確立宗法社會和封建制度的社會體系。這便是孔子的一貫的主張。如果把這種主張列成一表，更易明瞭：



根據上表，我們對於字義上還加以說明：

第一、是孝字的意義，本係宗法社會之第一義。（重父權）然而與封建制度亦有連帶關係，我以為綜合縱橫的兩部分合觀，可以說：孝與順同義。因為孝可順，順即無違。又與忠有關聯，忠者不犯上，不作亂，那麼能孝，即能忠。所以有子很露骨的說：「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這句話，把孔子的用意，可說和盤托出。

第二是仁字。仁字的解釋不一，論語上說仁者計五十八章，一百餘處。終無一

定的解釋。然而就其實質上（不斷章取義）看來，我以為仁即是人與人之間至高無上之善的關係的意義。仁本從二人，即代表人與人。至於論語上語義大都係孔子對學生的對語，孔子因材施教，所以針對各生之弱點，當然仁的意義就拿不定了。因此我認為凡孔子論仁處，均係仁之一方面的意義。譬如孝、如義、如禮、如恕、如誠、如愛、如勇、如智、如德、莫不在仁中占一地位。凡是能夠學得做人的道理，適合對人的一切善的（包括各項目）條件者，乃可謂之仁。所以孔子主要學說，最着重在「仁」。這便是孔子的中心思想。

第三是德字。此處德字的意，是狹義的，專就孔子所謂「為政以德」的德。當然德字的意義，也是仁之一部。因為君對臣，對人民，也是人與人的關係。德是形容此種特殊關係的辭句。但是為什麼不以仁名，而以德名，此中有一個道理，即德的本義，含有感恩的意思。左傳有云：「然則德我乎」所以德者，古來是表示對下之一種善的關係。所以德也只是仁之一種。

從上述三字的意義看來，我們可以知道仁是一個中心思想，可以說做人立人治人，均要以仁爲主義，學教從政，也以仁爲目標，於此可見仁在孔子哲學中之地位了。

不過仁之實施，還不免有困難。因爲人的觀念，固然導入於仁，可是要如何使仁之發展不發生流弊，而能維繫宗法與封建制度呢？孔子便想了一個具體的辦法，這便是正名主義，孔子對正名異常重視的，他認爲名不正，流弊滋多，所以提「君君臣臣」，這是封建的「父父子子」；這是宗法的。我們可以想到必須確立父子關係。才能使「孝」字具體化。必須確立君臣關係，「德」字才能具體化。所以正名卽制度之形成，幫助仁的發揚極大。

此外孔子又以利與仁對立，而以君子與小人對立。前者反襯仁之實，後者樹立名之質，人必須學做好人，乃得君子之尊號，否則便是小人。孔子說：「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這就是他們的定義。

總觀上述，我們替孔子想：世界上每個人都能有一種「仁」的修養，或是一部份君子有修養，而對於名份的觀念確立，那麼當時的制度，可以維繫，而可免去一切人的糾紛，則天下太平矣。孔子是希望小人一天天減少，君子一天天加多。這便是孔子主義。當然，他這完全是站在倫理觀上面的，而是一位淑世主義者。下面再把孟子的學說略舉一二。

孟子出生於孔子之後，社會變亂更不堪問，與孔子對立之學說尤多，孟子以善辯之才，應時而起。不過他的學說，並沒有脫離孔子的範圍。只是將孔子學說具體化，時代化而已。所謂具體化和時代化的所在，即是在孔子主義之下，孟子對義及德兩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其緣由如下：

第一，義當然是仁之一部門，但何以孟子少談仁，而多舉義，其原因有幾點：一、仁之一字，涵義太多，而孔子又無一個定義。定義也實無從下起。當然太繁雜，太空洞，太不通俗，尤不易實行，反倒使人見之生畏。我們應知道：要使人人變

成君子，就不能不使主張接近人民的程度，而予以具體的主張。太空洞，當然不受人歡迎，自然「天下人不歸揚，則歸墨」了。所以孟子爲求孔子主義具體化起見，極力拿出「義」來，而以義與利對比，這一點當然是源於孔子的里仁章而來。實際上言，社會重利者多，重道者少，也就是注意實在者多，尙空談者少。這本來是社會的事實，自古迄今還是如此。但儒家要維繫社會之善的關係，不得不拚命在觀念中找藥料，所以孟子挈舉義爲標語口號，大聲疾呼以求仁之具體化，（與利對比）通俗化。二、次之，孔子以君子與小人對立，本正名之一部門，而喻有褒貶之意。以爲人誰不好名，誰不願學君子，誰願被人家視作小人？所以孔子開口君子小人，其實，孔子把君子抬得太高了，太難了，太玄虛了，弄得除他自己以外，好像就沒有一個人夠得上爲君子的。結果，人都不敢希望爲君子，也不覺得一定是小人。因是孔子主義在社會上不能發生作用。孟子爲了這點關係，於是起孔子一句話「我欲仁斯仁至矣」，而倡明性善之說。這就是使善能通俗化，普遍化。人性本善，凡人皆可學

，於是人人皆可得爲君子，爲聖人了。孟子除提出性善以外，還覺得君子與小人名義極不好聽，反倒不足以鼓勵一般人向善，所以他改用士與民的字樣。士的階級照孔子「士志於道」看來，應低於君子一等，但孟子即以士爲人的模範之稱，而是無恆產而有恆心者。非士爲民，民則必須有恆產乃有恆心。這樣，孟子的學說當然易爲人接受，否則誰都不能成君子反被視爲小人，是將自絕於民衆無疑。所以孟子祖述孔子之學說外，且能使其簡易化通俗化。

第二、德本來就是仁之一面。孔子主張「爲政以德」是名「德治」。孟子對此，非常注意，至於德治之方策，則取孔子之「富而後教」之遺訓，極力闡揚之。不過孟子喜用仁政替代德政，他分王霸之治，以糾正統治者的思想。孟子這種主張，完全是爲了當時統治階級不能維繫，僅僅是空洞的談仁說義，決無功效。同時一般爲君王者，多驕奢淫佚，所以他倡保民政策。他大聲急呼警告統治者，「保民者王」。不保民便可以去之。（萬章下）庶其仁政可以推行。同時又再三申述「民爲貴」的口號，以

建立保民政策之理論基礎。至於保民政策之方法，孟子極能注意到從富民上着手。所以孟子很說了一些關於富民的方法。富了以後，乃可與言爲士之道了，所以孟子對於孔子之德治特別發揮，就是使其適於時代而利推行的道理。

儒家的哲學本不止此，如中庸和易經等等，可以說對於儒家極有貢獻，但爲題材及篇幅關係，暫且不談。總之，我們從孔子或孟子的學說中所得的人生觀，可以說便是一個仁字。也就是一面要努力學仁一面立人達人更以仁治人。但根本還是在學仁，這即是儒家綱領。現在儒家在中國很能夠支配一般人的思想行動，所以這一派最值得注意。以下我想略述我們——合作者對這一派人生觀的觀感。

第一、儒家的長處在努力求進步，學做人，使人與人之間發生善的關係，尤其是許多社會經驗，很足以爲後世取法。人總是社會的動物，不能孤立的，所以人與人的關係愈進步，其組織必愈健全，這一點正與合作主義的連帶公律符相合。做人處世的道理，確有研討的必要。

第二、儒家的錯誤也有。他們是唯心論，處處從觀念上出發，此其一；他們缺乏革命性，只求當時社會體制之維護，而不謀改造，此其二；（有人為孟子是革命的「民為貴」學說為民權思想實則錯誤。）忽略了當時的被壓迫階級之痛苦，反而以君子士小人尤其是君臣父子之正名觀念麻醉和緩和被統治者的鬥爭意識。此其三；儒家本想使其學說大衆化，但實際上不可能，此其四。

因此我覺得儒家的人生觀是不可盡量採納的，只有取得適時代的條件之下，也就是在我們現階級社會中，依於客觀環境的決定，而能運用固有的經驗，以求人與人間善的關係產生，加強人類連帶意識的一部份資料，是我們可以運用的。這就是合作主義者對於儒家人生觀的結論。

三

道家在中國仍然有其勢力，所以現在要講道家的人生觀。

道家的哲學思想，應以老子及莊子爲主要代表。我們可以從下面的分析知道道家的生活觀是怎樣。

道家生活觀的第一個特點，就在自然主義，這是他們的宇宙觀。他認宇宙本體爲「無」，而宇宙現象爲「有」。所以老子說：「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無」與零不同即是宇宙之本體，也就是自然界。但天下萬物之所以生，必有一定的法則，或總原理，此種總原理，老子無以名之，名之曰道。所以他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又韓非子解老云：「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我們看老莊解釋道有幾個特點：一、道是自然界的公律，無所不在。二、道是看不見摸不着的一種抽象的東西。三、道是流轉變動而不息的。

道家把道看得這樣重要，於是發生三個根本主張：第一是服從自然，這就是他們的「無爲」；第二是返於自然，也就是返於無，這就是他們的「無名」；第三是觀察

自然的法則，這就是他們的辯證法。

第一個主張「無爲」，卽是表現一種絕對順應自然的表示，自然界有一定的因，也有一定的果，用不着我們去多事，自然而然有他的辦法。所以「無爲而無所不爲」。「無爲」是就人工努力而言，「無所不爲」便是自然界的變化無家的意思。這是道家人生哲學上根本主張之一。這無爲主義可以應用到各方面。在個人的修養方面，則在減欲（非絕滅）。減欲的方法有幾：第一是消滅欲的對象，如云：「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又如「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又說「罪莫大於五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至於消滅對象的方法與無名有關。留在下面再說）第二是反對智識。老子說：「絕學無憂」，又曰「絕聖棄智」。我們可以想到一個去了智慧，消滅了欲的對象，內外並進，自然可以無所謂了。所以老子希望一個人修養得如嬰孩一樣，保存天真。他說：「專氣致柔能嬰兒乎？」又說：「常得不離，復歸於嬰兒」。「含德之原比於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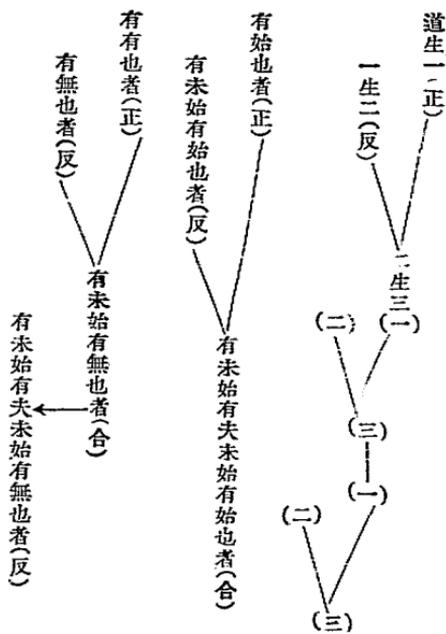
子」在另一方面，又好像是「愚」，愚者，大智若愚之謂。這種嬰兒式的愚的人，即是老子的理想人格。這是個人方面的修養。至於無爲在處世方面的應用，則有兩種辦法。第一是不爭，不爭必能勝。他說：「天之道不爭而善勝」。又云：「夫唯不爭，均天下莫能與之爭」。第二是以柔克剛。他云：「柔弱勝剛強」，又云「守柔曰強」。又舉例曰：「天下莫柔弱於水，而致堅強者莫之能勝」。這是無爲主義應用於處世方面。至用於政治方面，則主張「無爲而治」。他說：「人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又云：「我無爲而民自化」。又云：「爲無爲則無不治」。總上各方面的無爲主義之應用，完全是出於道家之「無」之本體及「道」之根本總原理而生。

第二個主張爲「無名」主義。無名的意思，即是天下萬物應去其名稱，而反於純自然狀態，因爲無的總法則爲道，道既無爲而無所不爲，人應法道，法自然，而返於自然之摸不着的狀態。所以名無用而且有害，反足以眩人耳目。莊子說：「物謂之然」。老子說：「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名既由「謂」而起，同時自然之

始爲「無」，那麼有名則不相宜。所以他說：「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無名即可去欲之對象。這便是返於自然之道。

第三個主張便是辯證法。這是從道家觀察自然界動的現象而來。但是道爲什麼是動的變化的呢？這就有分開說明的必要。第一、宇宙間一切一切都是相對的，老子說：「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也就是有黑必有白的意思。有黑無白，不知其爲黑，有白無黑，亦不知其白。這種相對的情形，就名之曰反。有反則生動。老子說：「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這一點就是說明道之所以動者，因爲有反的關係。第二、道既然有反有動，但是動的方式是怎樣的呢？老子莊子雖然沒有列一定的公式，可是說得很明白。老子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莊子說：「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有有也者，有無也者，有未始有無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我覺得這些文句可以拿正反合的公式把牠

排列起來，比較容易明瞭：



道是這樣的變化進行的。這是老莊的辯證思想，與西洋黑格兒不謀而合。根於右述道家的三個主張，我們可以站在合作主義的立場上來分析一下：

第一、老莊的哲學是從宇宙論本體論入手，比較儒家爲進步。認定自然環境的重要，不以人爲單獨存立的東西，也就是處處從客觀上着眼，這是一個難得的思想，同時辯證法的運用，也是一個重要的發明，給與人生上一個大的法寶。這也是老莊的特長處。

第二、老莊的毛病，也正隱藏在他的好處中間。因爲注重客觀的環境，便消滅了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勇氣，也就是忽略了人爲的努力，而不知道人類在物質環境適應的條件之下，是可以發揮其支配的作用的。因爲他們不知道這一點，便主張返於自然，返於嬰兒，走上消極的道路。而且主張不爭，以柔克剛，這是一個大錯誤，於人類進化上很有妨礙的。次之，他們本有唯物論者的可能，但是他們不從物質上去探求，反而在觀念上去講無名主義，什麼「言與齊不齊，齊與言不齊」的觀念論。結果，反而走上唯心論道上來。這也是一個錯誤。

總之，道家的人生觀就局部的講起來，有可採取的地方。然而整個的說來，是

廢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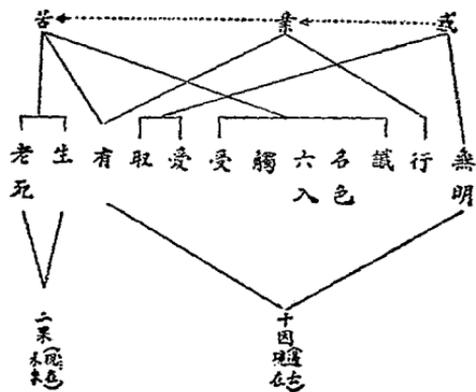
四

現在要講一點佛家的學說。

佛學自漢明帝時傳入中國，一直到現在，還能夠支配很多人的思想，尤其是一般無知的民衆。所以對於這一派也不能不略爲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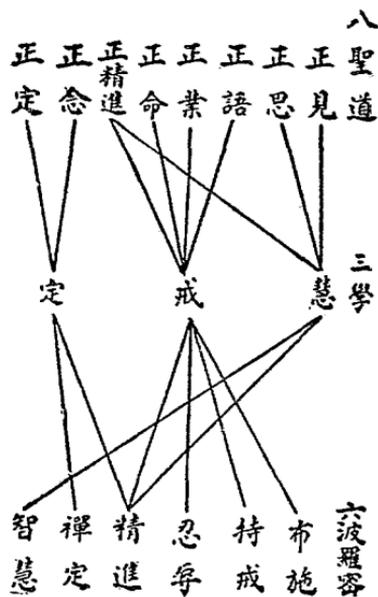
佛學的根原，當然是印度釋迦牟尼的學說。釋迦牟尼的根本教義，就在四諦。所謂四諦，卽是苦集滅道。苦是說明世間上一切苦——生老病死等苦，集是說明苦的緣由。滅是苦因苦果消滅的理性，道是達到究竟涅槃的方法。所以前二者爲現實境地，也可以說是迷界的因果關係，後二者爲理想或悟界的因果關係。

苦諦與集諦的因果，可以下圖來解釋：



上面是說明苦的近因是業，遠因則是惑，因惑生業，有業即有苦，分析起來，則有十二因果。前十項爲因，後二者則爲果，總之佛家認人生總是苦的，苦從胎裏帶來，而緣由爲無明迷惑。

滅與道能夠除滅惑，即可消除一切業障。消滅的方法，又可列表：



佛學傳到中國，依於傳道者的思想，別為若干宗。普通分為十種。有許多宗是修己的，名曰小乘；有許多宗是度人的，名為大乘。無論大乘小乘，總是以超脫人生境界入於涅槃為目的。這一種人生觀，在中國尤其是民衆間，極為流行。所以很

能支配一般人的思想行動。可是在我們合作者看來，認爲這種修養於人生或許有些好處，但是究竟不離觀念論，玄而又玄，無補實際。爲個人着想潔身寡欲，總是好的，但是專就自明去惑用功夫，也許不是環境所允許。

五

上面已經把支配中國人具有較大力量的儒道釋三家的人生觀，略爲分析。可以說，都有可取之處，譬如儒家的人生觀，對於做人處世很可以得到許多經驗，增進人與人間善的關係，也就是連鎖意識之增高。又如道家的辯證法，很以我們深刻了解人生的究竟及其推演。佛家的人生觀也可以幫助我們對於外間的誘惑減少刺激，使我們誠心誠意努力于事業。不過他們的人生觀究竟只有局部的可取，有許多根本原則與時代與科學不適宜。所以我們要站在另一方面即合作主義方面，來決定我們的人生觀。

合作主義的人生觀，當然不能離開牠的宇宙觀。而宇宙觀又不能離開科學的哲學。所以我們首先要知道，合作主義宇宙只有物質才是客觀的實在，只有客觀的實在才能在宇宙間佔真實的地位。同時物質的生存狀態爲連帶，宇宙間無論動物植物礦物或液體氣體固體，莫不因物質的連鎖關係而形成，莫非物質的連帶現象。所以合作主義者始終認連鎖是宇宙的公律。離此公律，卽等於破滅。此公律愈發展，愈複雜，其在宇宙間所佔的地位愈高。人類與虫與植物之不同便是這種例子。所以合作主義者認宇宙的「體」是物質，而連鎖爲「用」。合作便是連鎖的別名。這便是合作的宇宙觀。

合作主義的宇宙觀既如上述，我們可以知道牠的人生觀，至少有幾個原則：

第一、人類完全是物質之一種結合，牠不能有意志的自由，牠只能在謀怎樣去適應環境，適應物質條件。當然，不是觀念論的，對於儒家道家佛家的主張，當然不合。不過連帶公律之順應與道家的自然主義，好像有些符合，其實也不同。道家

落了玄學的圈套，我們完全從實踐上用功夫。

第二、意志雖然不能自由，但在環境允許的原則之下，意志是可以發生反應作用的。這一反應作用與適應環境同出一理，而運用不同。合作主義者正因為有反應作用，所以對於人爲的努力，極爲重視，而不是道家由順應自然而落於「無爲」。

第三、一切事物是不斷的在變化中。變化必然產生內在的矛盾，矛盾產生又必變爲新的形式。所以人類應當了解宇宙間一切的連繫及其變化過程，並應用此過程的方式即辯證法以觀察人類社會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尤其是決定工作的努力方向。

根於上述三個根本原則，我們可以把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再列爲下面幾個綱目。

- 一、合作者的人生是積極的，不腐化，不悲觀，不醉生夢死，不自暴自棄。
- 二、合作者的人生是理智的，不是情感的，所以不盲從，不神祕，而是要以科學解釋一切。以百折不撓的勇氣克服一切。

三、合作者的人生是客觀的，現實的，所以不尙空談，務求實際。

四、合作者的人生是大眾的，不是個人的，所以不求個人的安樂，只圖大眾的福利。

五、合作者的人生是勞動的，是反剝削的，反壓榨的，所以直接間接應以勞動換取生存的代價。

六、合作者的人生是前進的，不是守舊的，所以不迷戀過去，也不迷戀現在，只求建立光明的未來。

七、合作者的人生是互助的，所以力求自助助人的發展，鞏固人類的連鎖。

八、合作者的人生是革命的，所以反抗一切反大眾利益的勢力。而求理想社會的產生。

總之，合作者的人生觀是根源於牠的宇宙觀的。也可以說科學的。事實上不僅是合作者應如是，一般人都應如是。唯其是一般人也應如是，所以合作者的人生觀

，也可以說是大眾的人生觀。

六

現在已經把人生觀的意義，支配中國人生最有力的儒釋道三家人生觀的分析，和合作者應有的人生觀已經說明過了。當然合作者的人生觀，是最合理的。我們應當站在這合理的人生觀上，來分析和批評各家的人生哲學，更要在行動上採取各家的優點，來實現我們理想的合理的人生觀。就整個的合作主義者說來，今後大家對於這種人生觀，應當建立三個信仰。這三個信仰，即是自信，互信和共信。自信力是最要緊的。譬如我們對於各派的人生觀加以分析比較之後，當然可以了解我們自己的人生觀的精確。既然認為正確了，便須有一種自信力，把握這樣的主張，而且在行動上實踐上表現出來。自信既立，然後互信可以產生起來。自信立與互信生，則共信可以形成。有此三信，乃可以談推動主義，實現我們理想的社會了。所以在

講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以後，希望大家能夠認識合作主義人生觀的正確標準，而產生自信，自信有了把握，互信共信都可發揚光大。這便是主義之利。目前中國合作界正是缺乏此三信的時候，所以這一個題材實在是再重要不過的了。

第八章 中國合作運動的理論問題

一

社會是聯繫的，人與人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乃至國際間，都是密切的連鎖着。所以要談中國任何問題，都得從國際問題談起，這是我們首先應注意的。資本主義進展到現階段，已入於牠的最後形態，牠的生產方法的內在矛盾尖銳化起來。顯然的成爲現在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的桎梏了。

我們拿事實來看，不難發覺帝國主義演變的特徵，是趨於資本主義的沒落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必然，尤其決定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和一九一四年大戰不同的意義。

站在資本主義沒落前夕的我們，眼見到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特徵，首先

就是由自由競爭而形成的生產集中以至獨佔的局面，這一形成完全是由追求最高利潤而來。因為只有獨佔才能更高度的剝削勞動者和消費者，所以生產集中和資本集中之高度化必然形成高度的獨佔組織。可以說，現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全部經濟生活，完全是操於極少數的大獨佔組織當中。但是獨佔的結果，並不能消滅競爭的現象，不過把牠的性質略有轉變而已。這種轉變，一方面是獨佔團體內部分子之相互鬥爭，希圖攫取獨佔的領導權，一方面則向外發展，與國際的獨佔組織角鬪，奪取市場，尤其是門戶開放產業落後的市場，加緊對弱小民族的剝削，這是現階段經濟的第一特徵。

金融的形成，在現階段的意義異常重大，如果我們忽略了這一點，也是錯誤的。至少我們對於現代獨佔的實際力量和意義，不能充分的了解。首先我們看到銀行的集中隨着生產集中和資本集中而發達，因為工商業和貨幣流通的增長，促進了銀行手中所有的貨幣資本的增加，亦即促進了銀行事業的發達，銀行本身的資本及其

所吸收的存款數量，均繼續的擴大。這時候一面是工業的集積和集中，一面是銀行事業的集積與集中，結果自然促成兩方面的更加嚴密的關係，尤其是銀行對於實業的經營加以更慎密的考察和監督，事實上，銀行家更獲得一種新的發展，即實際上的參加企業的管理機關。所以銀行家逐漸變為企業領導的組織中心，這就是現在所謂「金融資本」。同時，金融資本發展的結果，造成了少數金融寡頭的統治，這一統治的作用，在經濟方面操縱了財富的全權，在政治方面直接的或間接的把握了核心，一切政治設施不得不以其本身利益為前提，所以政治變為金融巨頭的附庸了。

在這時候，資本的剩餘是必然的事實，不過這種過剩是相對的，也就是利潤率過低而資本家不願再投的相對的過剩的現象。這種現象產生於資本集積以後，而是資本主義內在矛盾之增長，大眾消費力貧弱的結果。帝國主義遇着這樣的時期，他們只有向外發展，資本輸出又成為必然的道路。資本或以借貸資本的方式，或以工業資本的方式，向外輸出，其結果，一方面保持其優越的利潤，一方面形成世界上

強食弱肉的兩個陣容。陣容的一方面是工業永久的被箝別在幼稚的狀態，永久受帝國主義的宰割，一面是加增獨占的高度發展。結果國際間獨占組織必然的形成，進而瓜分世界市場。最近這樣的團結已在事實上表現了很大的力量，如國際鋼軌卡特爾，國際電氣事業，石油事業等等。

在這裏我們不可忽視的，便是這種獨占，絕對不是消滅國際競爭的工具，而是國際戰爭接近的道路。事理非常顯明，帝國主義之奪取市場與統治分割決不能完全平衡。排除本身以外的勢力，是不可避免，發展上要平衡，尤其是不可能的事，所以無論以前已否分割，以後企圖再分割以期適應新時代的平衡，自然是繼續進行的。何況依着獨占和生產過剩的結果，經濟恐慌給與世界各國以嚴重的打擊，更不得不求一條出路，這出路，便只有武力戰爭，才是最痛快的辦法，雖然帝國主義者，感於一九一四年分割的痛苦，從各方面獲得和平的救濟，又是事實上並不會因此而緩和，而且加緊的備戰，危險日益緊張。當然世界第二次分割，也就是第二次大戰是

不可倖免的了。

翻閱一九一四——一九一八的歷史，如果我們認為那是威廉第二的英雄主義，或是愛國主義，更或是德國超於一切的思想所造成，那是大大的錯誤。我們要認識：那是全世界殖民地和市場分配不均，資本主義國家一切妥洽的失敗，和資本主義內部革命運動的高漲所造成一幕大屠殺的慘劇。因為上次的屠殺的結果，形成了新的分割陣容，得到一時的慘酷的平衡狀態。可是現在呢？二十年前的慘劇，快在我的面前重行開演了。大家明明知道戰爭不是辦法，可是又不能不認為無辦法中之辦法。陣容是密佈在世界上，都在猙獰的戰神前祈禱着以鮮血換來的勝利。

歷史不是絕對的重演，這是因為時代推移不是絕對的重複。那麼儘管第一次世界大戰與第二次大戰的方式相同，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性質不是一樣的，所以大戰的前夕，我們除開了認識大戰的必然外，還須知道這次大戰的性質，有了這樣的認識，才能知道真實客觀環境。

我們知道：一九一四年大戰，是帶有彩色具有欺騙成份的，什麼民主，什麼自由。還可以掩飾其猙獰的面目。現在呢？帝國主義者已不樂用這樣的欺騙了，明白的表示統治者的獨裁，結果促進其內部的階級分化，社會的中層也就無所顧忌的將加入下層組織。這樣，帝國主義者本身自然會暴發其革命的鬥爭。這是與第一次大戰不同的地方。

在另一方面看，蘇聯革命以後，兩次五年計劃的完成，給與世界一個極大的威脅，事實上已取得世界政治領袖的交換之一，當然他對於全世界弱小民族革命運動，是有相當的影響的，所以第二次大戰暴發的結果，社會主義的建設，一定有相當的結果。根於上述兩點，我們知道世界的前路應當是資本主義的沒落，和社會主義的抬頭。

理論與事實證實了國際事實的推移，資本主義發展到現階段，第二次大戰的暴發和社會主義的抬頭，成爲定論。那麼我們可以在這樣的國際關係下來談中國問題。中國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被帝國主義者剝削已無可諱言。可是中國問題的出路，決不是單獨可以解決的。無論是怎樣的謀修明內政，謀生產的增加，謀經濟的復興，無不受帝國主義者的牽制。決沒有使你達到目的的機會，只有在帝國主義相互劇烈的鬥爭的時候。所以中國問題解決的樞機，在認識現階段的環境，把握第二次大戰的時機，才能謀中國問題的解決，也就是謀中國民族的復興。歷史告訴我們：一九一四年的大戰不是完成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蘇聯嗎？不是又完成了一個民族主義的國家——土耳其嗎？蘇聯和土耳其之所以完成，完全是藉世界政治劇變的機會，所以世界大戰的確是被壓迫民族謀出路的好時機。中國的現狀正是需要一個這樣的機會。當然，一九一四年以前中國何嘗不是處於被壓迫的地位，第一次大戰何嘗不是給予了我們一個機會，可是我們因循的放棄了，這就是沒有認識國際環境

來把握機會的錯誤。澈底的說，根本中國就沒有應付這種極好機會的準備，所以輕輕地放過了，演變到今日的千瘡百孔的局面。回轉頭來；如果我們再不能認識環境，妥籌準備把握機會，第一次大戰，仍然不過是那樣一回事，也許中國就從此在地圖上找不着了，所以中國民族的復興就是在這極好機會的認識，把握，和準備。

現在，中國民族復興的機會，已近在眉睫，那麼在機會到臨以前，應當怎樣的妥籌準備呢？

我們要知道中國民族復興的準備，不是目前對外關係的改善，也不是武裝的配備，而最緊要是民族力量的充實，和民族意識的樹立。所謂民族力量的充實，即是要使中國民族能夠排除內在的矛盾，進而具有對外的抵抗能力。所謂民族意識的樹立，即是要使大家具有復興的信念，尤其要對於復興路線的了解。為樹立這兩種基礎起見，我們須得接着討論方式的問題。

據一般人的意見：要充實民族力量，多主張改革內政；要樹立民族意識，多主

張依賴教育。從表面上看來，這些方式是很對的，然而骨子裏決不會因為這樣不着實際的設施，可以把大戰前夕的中國，準備達到可以把握復興的程度。其理由即是忽略了中國內在的矛盾。這種矛盾，在社會方面是民衆一般散沙的偶然集合，從政治上看是民衆被貪污土劣在欺騙剝削；從經濟上看是中國道地的小資本公司附庸在帝國主義者的身上，這些矛盾決不是單純的改革內政可以解決的。至於以教育來增高中國民族意識，固然不錯，可是方式上成了問題；不能深入民衆的教育，決不能担负這樣偉大的使命。因此，我們的準備問題，必須採用一種有效的方法，這方法我們根據事實而擇定了「合作」。

我們相信合作是一種民衆組織。誰都知道，由組織可以產生一種力量，所以組織是充實中國民族的力量方法之一。因為合作是永久的團體，是與民衆日常生活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是最合理的民主機關，又是民衆直接與政治接觸的導線。所以合作組織是民衆所需要的，那麼可以把一般散沙的民衆比較堅固的團結起來，團

結以後，自然力量隨之而生。

同時，合作是一種經濟組織，他的活動以經濟為主體，尤其是處在經濟上給與民衆以最迅速最顯明的利益，他可以抵抗經濟的剝削，直接與剝削者發生鬥爭，由鬥爭而得到利益，所以民衆對於這樣的經濟團體，決沒有不竭誠擁護的，因為民衆的擁護，牠的力量自然增大，必須是這樣有增大可能的團體，才能充實民族力量。

再進一步：我們認為合作又是一種教育機關，因為從合作組織可以使民衆了解一般散沙的不能繼續生存，可以由直接與政治發生關係，而認清政治環境及其壓迫而增加其對帝國主義者以及國內土豪劣紳貪污官吏之系統的狼狽爲奸。獲得政治方法的訓練，還可以此訓練而對付帝國主義，尤其重要的是了解現代生產關係，從感受剝削的痛苦上，增加了他們對帝國主義者商品侵略和資本家壓榨的反抗意識，而且從了解固有關係可以使他們對新興經濟的興趣與趨向濃厚起來。我們可以大膽的說：這種拿事實來教育，才是有效的，才能深入民衆，獲得民衆的同情。

在這裏，不得不干涉及其他的民衆組織方法。現在許多人主張以學校爲中心，有些主張以民團爲方法，更有人直截了當的使民衆參加政治，如農民協會職業工會等是。我們並不想故意的爲難，但事實上不容許他們發生什麼作用。政治鬥爭的農民協會職業工會在民衆還沒有從事實上理解政治的時候，其結果不是有名無實，便是盲目亂動。決不能成爲永恆的鬥爭團體。民團方式好像很時髦，但是效用只在搜剿土匪，沒有匪的地區便不需要牠。決不能成爲普遍的民衆組織。學校機關本來是百年大計，然而迫在眉睫的時機，不是百年以後的工程。何況在此經濟崩潰時期，日食尙不得一飽，民衆怎麼會感覺教育的需要，以教育機關而欲結合民衆領導民衆，其外表也許被知識分子描寫得富麗堂皇，實際上決不能獲得很大的功效。這些分析，都是站在很純潔的立場來觀察的。

合作既然是民衆團體，經濟組織，而且兼領了教育機關，那麼牠的意義至爲偉大。歸納起來，合作主義的內容，應包括左列四個綱領：

一、以合作方式組織民衆，集中民衆力量，消除一切反民衆利益之惡勢力，以建立真正之民主政治。

二、以合作系統實現統制經濟，抵制剝削民衆之資本經濟，以建立有計劃有秩序之新經濟機構。

三、以合作組織統一民衆意識，打破一切欺騙民衆之錯誤觀念，以建立適時代之新文化。

四、在統一意志整齊步伐條件之下，根於上述原則，以謀中華民族之復興，并謀整個社會之改造。

三

合作主義的綱領既如前述，那麼根於這樣的原則來決定中國合作運動的實施方針，多少與目前的辦法不能盡同。老實說，目前中國合作運動，實在夠不上影響民

衆的生活問題，更不能在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上發生些微的效用。所以無論在指導方面組織方面業務方面，都應當有一種新的擬議。

首先，合作指導方面。本來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我國民衆知識過於幼稚，對新興事業不易領悟接受，合作事業的推行，自不能採用自動發起組織的原則，在目前當不妨採用指導制度。但目下的指導制度，有許多不可諱言的缺點：最重要者，如指導機關之紛歧不一，事權不專，工作人員的信仰不一致，對事業心發生濃厚興趣與深切信仰的人員太缺乏，這都是足以阻礙合作事業的進展而降低合作行政的效能的。我以爲今後應統一合作指導機關，每省區不得有二個以上，商業機關更不可取得指導權，這樣才能使事業統一，提高工作效率。這一點，是指導制度的先決條件。其次，工作人員應採用就地取材的辦法，既可提高其服務桑梓的情緒，以增厚其事業的興趣，又可熟悉本地的一切情形，提高其工作效率。同時，應養成工作人員之技術技能，尤其是農藝方法，要使之確切明瞭，以便指導農民時，得授以增加

生產的途徑，獲得真切的實效。現在一般的指導員，對於生產技術多不明瞭，實係極大缺點。復次，現階段的指導制度，只能視為臨時過渡的辦法；俟合作事業達到某種程度時，應即將合作事業推行事宜，返之於民衆，但那時原有指導人員之職業與生活，固應顧及，同時民衆合作組織所需要的人才，尤不可不爲之兼籌並顧，我以為要謀兩全，應該採用這樣的辦法；截至現在止，所有的合作人員已具有經驗者，視為國家的技術人員。以後則應慎選並養成當地的合作人才，使成爲指導員，預謀他日仍舊到農村的地步，然後確定推行的年限。假定某一區域所需要指導的時期爲五年時，則應從第四年度起，合作主管機關所給予指導人員的薪水，按年遞減，以至於停發爲至。其遞減的薪金，指導員則由縣聯會或總社負擔，助理員應由區聯會或分社負擔，（目下各合作主管機關指導人員多分爲指導員助理員兩級）因區縣聯會彼時業務發達，收入增多，應有負擔此項支出之可能，所以遞減的程度，應視業務收入如何而定。須使他們獲得生活的保障，此爲重要條件。試舉例言之：設某

縣合作推行合作，先派高級指導員前往推行，即當慎選當地人才，以身家清白處世有相當經驗者為合格。然後加以訓練，規定適於當地較高生活之薪金，使其從事推廣合作，以後陸續訓練，擇其最優者提升為一縣指導員，餘均為助理員。在三年中，全部薪給由合作主管機關支給。第三年後，便減去薪金之一部，而在區域內聯合會或總分社中支給之。以後逐漸減少，以至停發為止。至於聯會或總分社支給薪金的方式，最好採用按交易額或盈餘比例支取的辦法。業務愈發達，則收入更多，否則遞減，是否指導人員有切身利益關係，同時又不致影響其必須生活費的維持，（因有固定的薪金）到合作社基礎相當穩固時，然後改由社支一部分固定的薪水，（此數即主管機關第二次應減之數）。其餘仍照交易額或盈餘比例計算。社基愈穩固，業務愈發達，則固定薪金可以增加，到足以維持必須生活費時，主管機關即可停發了。此外還須指導人員加入當地的合作社，使他享受社員的利益，並負擔社員或職員應負的責任，這樣，聯會或總分社又獲得一得力人才，合作行政經費又可減

少，最後還可將合作行政權返還於民衆，當是合理的辦法。

次之，關於合作的組織，合作社本身應擴大，數量應增加。就過去的情形言，合作社大都是小範圍的，以一村爲單位者，應佔百分之九十九，以聯保爲單位者甚少，以區爲單位者尙不一見。這種小範圍的社確有其好處，但是效用太小，人才既然缺乏，資金又不充足，業務更屬簡單，不生不死，於民衆不一定有很大的幫助，解決民衆生活問題已是談不到，（目前已有不少的人這樣批評）負擔復興民族的使命更是天大的笑話。因此，我總覺得社的本身擴大，如果能夠設法防止土劣把持的話，一定有相當成效，至少比這不生不死的小合作社好得多，這是社的本身問題。至於社的數量的增加，還是必要，有許多人批評只顧量而不顧質。其實講求質的健全果然要緊，但量的發展也不能不注意。目下長江流域及中部各省比較發達，可是有許多縣份還不曾組社。邊地各省如新疆、青海、綏遠、西康、雲南各省，還是一遍沙漠，合作的種子還未發芽，那麼這些地區的組社工作，不可不大事擴展。至於社

員成份則應精選，人數應增加。所謂社員的成份，我是主張注意於經濟條件的。大致耕種的農民和勞動階級是最需要合作的，所以我們選擇社員的時候，必須以其經濟環境而定。但過去各地合作社多以責任之限制不能使富者加入，貧者亦無法參加，富者不敢負此連帶重任，貧者則又被小康者排除，結果，所有合作社社員完全是社會的中層民衆，顯然是一個極大的錯誤。所以今後必須改良社員加入的種種條件。當然改良責任制度是其重要辦法之一。又如在社之下再組一個小組如日本之農事實行組合，那麼可以使貧者集團加入爲社員，這也是方法之一。總之，社員成份必須向下發展，貧者階級愈多，社的力量愈大。至於人數的增加，自當隨社區的擴充而增多，不過社區大而社員多，是否能相互合作又是一個問題。其實社的區域雖大，但可採用分支社的辦法。分支社的形體與聯合社相若，但實質比聯合社有效得多。所以人數增多並不致發生問題。又有許多社，成立年載已久而社員不見增加，這種情形，當然有改正的必要。我們希望社員人數在每一鄉村中佔一個重要的比例，

尤其要取得當地的領導勢力即是構成當地社會的核心，如此才是真正健全的社員。

復次，業務方面應由單純而複雜，由分散而集中。目前的合作社業務大都是單純的，因為單純，所以效用很小。今後合作社的業務，必須設法使其相當發展，按時增加，分部經營。不過擴大經營常常不免走到投機的歧路上去，或是直接感受市場的挫折而失敗。所以有許多人為避免危險起見，寧可讓合作社只借款還款，一年一度，兩頁帳簿。這種主張，不免有因噎廢食之嫌。這種工作，決非真正了解合作者所應為。我們應當了解應付時機的迫切，和適應社員羣衆的需求；非有比較複雜的業務不為功。同時，業務的分散經營，以現在的事實來佐證，即可以知道其不合理，人才的缺乏，資金的困窘，在在于業務經營的限制，所以伴着複雜的業務，就必須改正這分散的經營而趨於集中。集中經營難於管理固然是一大困難，但是管理困難是可以設法解決的。可以說：如果比較複雜的業務需要的話，就不能不集中經營，同時，如果集中經營是必要，那麼我們只在集中的困難上謀解決，決不能因為

有困難而放棄這種必要的工作，這是顯然的道理。又，合作社自集資金和借入金應當增加來源，並改善其用途。合作社自集資金之困窘無可諱言，但社員不了解自集資金之重要，却是一個造成目前社股過小的主要原因。就目前社員的經濟狀況言，交換二元一股的股金，大致不成問題，十分貧苦果真不能交納者大致是極少數。我們知道自集資金不能增加，一切事業都無法進行。所以今後應當規定社員入社時應繳股金可以提高，尤須按期繳納，否則處以過怠金。在可能範圍內更須增加股額，總之，每人的股金加多是有利無弊的，不過股金的運用必須改善。現在股金大多數存在銀行或職員手裏，社員借回去的也有，實際上真正繳納的不多。我覺得以後應購置社田，或租佃社田，使牠能夠造成社產的初基。有了社田，社的基礎必然比較鞏固了。至於外來資金，大都仰賴銀行的借款，不過投資農村的銀行逐漸加多，地方安定，交通便利以及物產豐富的地區，當然為各銀行競爭的目的地，競爭的結果，必然地摧殘合作事業，因為參加競爭的銀行，其目的可想而知，可以說：如果純

爲事業而來，則大可不必說競爭，到邊地荒漠中去。這一點十分重要，所以我們希望有一種分工的和統籌的辦法，務使銀行投資能夠不妨害合作事業。這種辦法：第一是成立縣合作銀行或金庫，普通商業銀行的投資非經過這合作社自組的金融機關不可，一種是各銀行協約，分縣或分省或分種經營，那麼可以消滅競爭的狀況，這一合作金融的調整，應當澈底解決的。

四

總括以上所述，我們從資本主義的現階段的特徵，談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必然爆發，由世界第二次大戰談到中國民族復興的機會，又由復興機會談到把握機會和大戰前夕的準備，更由準備問題擇定合作的路線，以及合作實施的改進。這種推演，完全是根據理論與事實來決定的，當然世界的動向，將循此道不息前進。中國民族的興亡，就在這大戰前夕的準備工作是否能夠完成，是否發生功效。同時負起這

種重大使命的，當然是我們的青年合作者，所以合作者大家都要認識到上述理論的分析，堅定對於合作信仰，尤其是合作與中國復興問題的關聯，竭盡心力，在新的指導綱領之下，採取最有效的最進步的各種實施方策，向前幹去。否則，中國民族也許將隨着大戰而消失了。這是多麼悲慘的前途！

附錄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葛 穉 蓀

一七六九年

(英) ◆蘇格蘭愛尼烏克村，少數貧苦的紡織工人最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一七七七年

(英) ◆格拉斯哥附近哥朋村成立消費合作社（起初成績極佳，且按購買額分配利益，但至一九〇九年即歸破產）。

一七九五年

(英) ◆哈爾市的勞働者經市長及市參議員的贊助，設立合作麵粉廠。

一八〇〇年

(英) ◆蘇格蘭最早的麵包製造合作社成立。

一八〇一年

(英) ◆哈爾市第二所合作麵粉廠「哈爾合夥麵粉廠」成立。

附錄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一八一〇年

(丹麥) ◆最早的儲蓄合作社在霍爾斯丹地方成立。

一八一二年

(英) ◆「烏托賓合作麵粉廠」成立。

一八一五年

(英) ◆南英西雅納麵包製造合作社成立。

一八一六年

(英) ◆特朋波土地地方設立合作麵粉廠。

一八二一年

(英) ◆歐文在「Economist」雜誌，對勞動者宣傳設立消費合作社。

歐文組織「倫敦合作經濟協會」(這一組織加強了合作社底政治的，宗教的中立性)。

一八二二年

(波蘭) ◆波蘭農業合作運動的先驅者斯德斯基伊克在富爾平愛沙最先組織具有近代意義的農

事合作社(惟此社頗含博愛因素)。

一八二七年

(英)

◆金威廉 (William King) 在不來登設立消費合作社。合作社存儲營業利得，準備來日購買土地，自行耕種，生產必要的生活資料，以「共同社會」之實現爲其理想。

此后各地相繼成立「合作商店」，且有許多「合作商店」僱用社員自行製造（除極少數外大都不能年即歸消滅）。

一八二八年

(英)

◆金威廉 (William King) 發行「合作主義者」雜誌。從事合作運動及「共同社會」(Community) 的宣傳。

一八三〇年

(法)

◆普謝 (Bucher) 開始生產合作的宣傳。「生產合作每年總利潤的二〇%作爲公積金，不得分配；合作社解散時移充另一合作社的創立資金。總利潤的八〇%則依各社員的工資額比例分配。將所蓄積的巨額資金經營生產合作的業務，即可解放勞動者，」這是他宣揚的原則。

在阿爾薩斯的基不來爾成立麵包製造合作社，亦即法蘭西最早的消費合作組織。（但

並無特別發達不久即歸消滅)。

一八三一年

(英) ◆歐文式合作社創立英國最早的批發合作社「西北英蘭聯合社」。

(法) ◆普謝在巴黎組織木工生產合作社(最早的生產合作社)。但因資金缺乏而失敗。

由於傅立葉(Fourier)學說的影響，在里昂產生消費合作社，「真正的共同商業」組合。

(英) ◆歐文在英國合作會議席上，提出合作運動之宗教上政治上的中立性底議案，經全場一致通過。

一八三三年

(英) ◆歐文設立克雷氏因勞働交易所。(將「合作商店」(Union-shop)的過剩產品提供於市場為該所目的之一)

一八三四年

(法) ◆巴黎成立寶石工藝商之合作社(此社繼續到一八七〇年)。

一八三五年

(英) ◆歐文在倫敦私邸召集會議，提議將各國各階級的人士組成一個團體。(這在廣義上看來實係近代國際合作聯盟的嚆矢)

一八四四年

(英) ◆以紡織工人爲主的二十八名勞働者，在羅須戴爾地方，組織近代消費合作運動的始祖「羅須戴爾公平先鋒社」。(十二月二十一日)

羅須戴爾公平先鋒社採用左列四大原則：

一、按市價出售，交易所得盈餘按各人購買額發還。

二、現金售貨制度。

三、品質純良主義。

四、合作管理上權利的平等(一人一票制)。

一八四五年

(德) ◆在客姆尼支由十二名紡織工人設立德國最早的消費合作社「愛爾姆特倫合作社」。

惟該社經營方法異常拙劣，不久即消滅。

(美) ◆成衣匠柯爾派克以於波斯登設立之合作式購買俱樂部爲中心，組織勞働者保護合作社

。〔美國合作運動於此開始。至一八四九年改稱紐英蘭保護合作社，後因內部發生糾紛不久即解散。〕

一八四六年

〔德〕

◆雷發巽在瓦兒布西的威斯塔兒士設立消費合作社。

〔瑞士〕

◆原始的消費合作社的谷物合作社起於巴塞爾等地。（其發生動機在提作物款收，物價暴漲；但社員大都係有產階級；不久因物價暴漲解散。）

一八四七年

〔英〕

◆里支合作社成立。

（該社起初係救濟團體，後改爲消費合作社，至一八五六年採用按購買額分配盈餘的原則。現爲英國最大合作社之一）。

此後由於「羅須戴爾公平先鋒社」的影響，蘭開夏，約克夏等工業區及格拉斯哥等地，相繼成立消費合作社。

一八五一年共達一三〇社。

一八四八年

(法) ◆二月革命發生。路易布蘭臨時爲革命政府之要人。政府對合作社發給補助金，極力獎勵設立。勞動者創設許多生產合作社。(後因政府不大贊成合作社的政治運動，從一

八五一年政變起廢止補助金，合作運動乃漸形衰退。)

里昂成立消費合作社「德拉尾基尼」及「海狗合作社 (Societe de castor)」(文獻中
最先發現的消費合作社)。

(比) ◆從本年起，在信奉傅立葉學說的當時的大臣洛其愛後援之下，各地成立許多半慈善性質的消費合作社(但均夭亡)。

(瑞士) ◆要求加薪未遂的巴塞爾的織帶工人爲廉價購入食料品起見，設立「巴塞爾勞動者合作社」。該社和近代合作社一樣，按購買額多寡分配紅利；但因營業上的缺陷，終於失敗。

(挪威) ◆十二月社會主義者馬克斯，土拉德在特拉門組織社會主義色彩極濃的合作社。共同購入貨物，廉價供給社員。(這是挪威合作運動的濫觴)

(葡) ◆最早的生產合作社紡織業者合作社成立。

一八四九年

(英)

◇萬西打，尼爾等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組織「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勞動者合作促進會」，並開始自治工場建設運動。其綱要如次：

一、人類社會如四肢所組成之肉體，并非專事相互鬥爭之原子的團體。

二、真正的勞動者應為勞動的同僚，不宜為競爭者。

三、買賣交易應以正義的原則通為準繩，不為利己心所支配。

(德)

◇赫爾曼，許爾志在戴立支領組織鞋工與木工的原料購買合作社各一所。

◇雷發巽在富蘭美斯弗兒設立救貧合作社。(但這是慈善的組織，並非以相互扶助為基

礎)

(法)

◇二八名勞動者在里爾設立消費合作社「紐曼尼得」。

(意)

◇由於馬志尼的影響，意大利最早的消費合作社在平內洛成立。

一八五〇年

(英)

◇倫敦及南英地方成立十二所自治工場。但因配給上不熟練，資金的缺乏種種缺陷，不數年即告失敗。此事至次年一年間在北英蘭開夏，約克夏等合作社區，建立「修正過

的自治工場」，即生產合作社。

「羅須戴爾公平先鋒社」發起召集消費合作社代表會議，年終於羅須戴爾設聯合麵粉廠。

尼爾等爲消費合作社聯合購入起見，設立中央合作代理店（成立二年即告破產）。

（德）許爾志在戴立支鎮最先組織信用合作社。

（比）布魯塞爾的勞動者以共同購入食品及其他爲目的，組織連帶責任合作社。該社雖採賤賣主義，却充分具備近世消費合作社的形態（惟不久即夭亡）。

（波蘭）斯雷姆洛儲金貸付金庫成立。

（丹麥）國會制定法律，穩定信用合作社全部實行長期信用貸款之基礎（六月）。

（法）法國建築家布蘭基，得地主及資本家的援助，在特散里亞地方組織希臘最早的合作社。

一八五一年

（德）白倫哈特根據社員互助之合作原則，在亞因連堡創立預放合作社。

（法）現存消費合作社中歷史最久的「格雷納布飲食合作社」產生。

（瑞士）瑞士最先使用消費合作社名稱的「丟里斐消費合作社」。

(匈加利) ◆都市手工業者以獲得資金的目的，創立生產合作社。

(丹麥) ◆支蘭半島的地主，創設信用合作社。

一八五二年

(英) ◆六月三十日國會通過合作運動大憲章「產業與共濟合作法」。

此時合作社始得法人之資格。

(德) ◆牧師克洛在黑仙的基爾斐，布洛姆罷哈創立農村消費合作社。

戴立支的信用合作社依照亞因連堡型改組。

許爾志為共同購入日用品起見，於戴立支鎮設立消費合作社。

摩塞爾地方成立葡萄合作社。

(波蘭) ◆勃字南產業金庫的前身「互相金庫」成立。

繼於波蘭東部繼續相做設立此種合作社。

(意) ◆一般勞動者合作社為糧食騰貴的對策，在托雷納組織消費合作社。

為最初的現代式消費合作社。效法瑞士丟里斐消費合作社，採用實價售貨賒賣。

一八五三年

(德) ◆許爾志著「德意志手工業者及勞動者合作論」出版。

一八五四年

(德) ◆雷發巽設立黑得斯村慈善合作社。

同年許爾志發行德國最初之合作社機關雜誌「合作時報」(Blätter Für Genossenschaft)

(Kawesen)。

(捷克) ◆捷克最初的消費合作社「布拉格消費合作社」成立。(時捷克還未受奧大利帝國支配)。

一八五五年

(南斯拉夫) ◆斯洛維亞的利烏布累那的手工業者創立了該國最早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

(德) ◆許爾志著「國民銀行前放合作社」出版。

一八五六年

(英) ◆「羅須戴爾公平先鋒社」增設批發部。

該部對附近各消費合作社担任批發合作底任務(數年後即停閉)。

一八五九年

(德) ◆許爾志，戴立支系合作社舉行最初的合作大會。

許爾志完成德國最初的聯合組織「德國合作社聯合會」。

(澳) ◆市里斯邦地方成立漢國最初的合作社。

一八六〇年

(荷蘭) ◆荷蘭最初的消費合作社在洛特丹成立。

一八六一年

(德) ◆最早的雷發異式信用合作社安侯仙成立。

一八六二年

(英) ◆「米特蘭諸州批發合作社」成立（旋即解散）。於是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的協調開始。

即消費合作社加入生產合作社為社員，繳納股金充實生產合作社資金，一面復擴大生產品的販賣市場。

(匈加利) ◆經營土地抵押貸款底原始的信用合作社成立。

一八六三年

(英) ◆年初奧爾特哈姆合作社會議席上「羅須戴爾公平先鋒社」社長亞伯拉漢，格林宇士提出設置合作社批發代理機關草案。經全場一致通過，並擇定曼徹斯特為社址。十一月英格蘭批發聯合會的前身「北英產業及共濟批發聯合會」成立。翌年開始營業。

(瑞士) ◆基尼，里費爾勒其修灣田紡織工廠的勞動者俱樂部改組為羅須戴爾式消費合作社。
(瑞士最早的羅須戴爾式消費合作社) 此後各地羅須戴爾式合作社風起雲湧地成立。
一八六四年

(英) ◆蘇格蘭合作社，本年舉行首次合作社大會，討論組織聯合會。

(比) ◆由於許爾志的影響，成立「第一平民銀行」。

一八六五年

(德) ◆柏林設立許爾志式信用合作銀行「塞爾克爾巴里鳩斯公司」。(該行遭遇一九〇〇年的恐慌，陷於窘境，一九〇四年遂合併於特靈斯登銀行，成為該行的信用合作部。)

(瑞士) ◆「巴塞爾消費合作社」由二五〇名社員組織成立。該社成為此後瑞士消費合作運動的中堅。

(俄) ◆德國智識階級在里加市發起組織該國最早的合作社。(現時的拉得比亞)

◆特洛華村首創放款儲蓄合作社。其次特爾夫得，彼得格勒，基愛夫，海爾科夫等地，相繼創設合作社，這都是受着許爾志，戴立支合作社影響。

(美) ◆美國最早的合作社法，通過蜜西根州議會。承認機器技師及一般勞動者的合作社組織。

(一八七五年復通過承認農業合作組織的修正法)

一八六六年

(英) ◆英蘭批發聯合會代表在本年舉行的蘇格蘭合作社會議席上，演講聯合會的起源，目的及其成功。大會全場一致決議。勸請蘇格蘭合作社加入英蘭批發聯合會並以該聯合會為蘇格蘭合作社的批發代理機關。

(意) ◆魯衣基，魯沙帝在米蘭納市設立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平民銀行」。

(德) ◆雷發巽著「救濟農民貧困的機關貸款金庫組合」出版。

(丹麥) ◆牧師宗彥在基斯鉄市組織丹麥最早的羅須戴爾式消費合作社。

◆由於格爾加撒的努力。成立土地改良合作社。

(美) ◆馬撒求生州議會通過美國第二起的合作社法案。

一八六七年

(英) ◆成立「共同保險合作社」。

(該社最初係獨立的合作社，但自一八八九年以後，歸英，蘇兩批發聯合會共同經營。)

(德) ◆經許爾志奔走結果，「普魯士合作法頒布」。(三月二十七日)

◆承認以援助社員之金融、物品買賣及消費關係爲目的而創設的共同企業團體與合作社，並賦與法人資格。

◆本年原有「德國合作社聯合會」(許爾志系中央會)所統屬的消費合作社中，德意志南部的消費合作社不以該聯合會之指導精神爲滿足，另行組織聯合會。

(美) ◆「農家祕密組織」(其目的在廢除中間商人達到農民與消費者直接交易，會員限於農民)的「產業利權者運動」起於大西洋沿岸諸州。大使中間商人心驚膽寒，但因資金困難經營不得法，在一八七七年幾消滅殆盡。

(俄) ◆基愛夫地方某工廠創立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但該社正如十月革命以前俄羅斯所有勞動者消費合作社爲工場的附屬組織，並非純粹獨立的合作社。

一八六八年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格拉斯哥成立。

◇ 格里林在愛爾蘭提倡設立農村合作社。(但並無反響。)

(德) ◇ 七月八日普魯士合作社法明定爲北德意志聯邦之法律公布實施。

◇ 德意志，最初的葡萄酒釀造合作社成立。

◇ 南部德意志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設立批發部。(但至一八七三年即行中止。)

一八六九年

(英) ◇ 倫敦全國合作社大會期中，爲了處理與合作有關的諸問題起見設置中央委員會。

(英國合作社中央會的前身)

(德) ◇ 黑特斯村貸放金庫依照安候仙教區貸放金庫的類型，變更章程，並將合作社分爲四社

新合作社。所謂雷發巽主義原則於是完成。

(奧) ◇ 赫爾曼，蒂拉組織「維納自助合作社聯盟」。

(立陶宛) ◇ 行政官吏在凡爾那創立陶尼亞最初的消費合作社。

一八七〇年

(德) ◆加，馮，蘭格斯特爾夫著「農村信用消費合作社」出版。

(瑞士) ◆「瑞士平民銀行」成立。

(這是以前持有股票的社員所組織的純粹的合作社，爲瑞士七大銀行之一。)

(俄) ◆少數合作社籌備組織聯合會，但遭政府反對遂無結果。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最早的信用合作社成立。

一八七一年

(英) ◆英蘭批發聯合會在紐卡斯爾設立支部。

◆格拉斯哥最大的消費合作社(勤林，巴克合作社)成立。該社自創設以來，始終標榜與政黨及勞動組合合作，這在英國可算是具有特色的合作社。

(德) ◆在俄羅斯東部創設德意志最初的奶油製品販賣合作社。

(俄) ◆「農村放款儲蓄合作委員會」成立，(爲莫斯科農業協會附屬關係之一)

該會在彼得堡設支會，嗣後三十五年間實際上則負信用合作社中央會的任務。

一八七二年

(英) ◆英商批發聯合會增設銀行部。

附錄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德) (因開設銀行部蒐集資金之故，該聯合會後來遂能兼營生產事業)
區的學習推事威廉·哈斯設立「胡里士堡農業消費合作社」，自任指導員。

◆萊茵州農業合作銀行成立。(六月)(一八七七年解散)

◆因斯登堡的須鉄客設立東普魯西農業合作聯合會。

(奧) ◆「威自助合作聯盟」和「德奧合作聯盟」合併成立「奧地利德意志系自助合作一般聯合會」

(葡) ◆在里斯本成立了鑄工的生產合作社及小爐匠的生產合作社。

一八七三年

(英) ◆「英國合作社中央會」成立。

◆「北英產業及共濟批發聯合會」改稱，成爲現今的「英蘭批發聯合會」。

◆「英蘭批發聯合會」收買曼徹斯特近郊克蘭布塞爾的餅干工場自行經營，並於來斯得兩建築製鞋工場。愛蘭意斯拉姆創設肥皂製造廠及臘燭製造廠。

(德) ◆本年黑仙的農村購買合作社會於曼茵集議設立聯合會。(六月十九日)

結果於同月底由十五個合作社(社員一〇七〇名)組織聯合會，推哈斯爲會長。

(美) ◆勞働組合「勞働騎士團」開始合作運動。此項運動在一八八二年擁有百五十所以上的

購買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但以後却跟着「勞働騎士團」的衰退而瓦解。

(比) ◆紡織工場及其他之工人約三十名合設「自由麵包製造所」。

該社不僅不賒賣，並使社員預繳一星期所需麵包的代價。

嗣後，社內社會主義派與非社會主義派發生指導理論上的爭執，結果前者退出，另設

「前進」合作社。

一八七四年

(英) ◆「英蘭批發聯合會」在倫敦成立支部。

(奧) ◆奧大利組織包括奧大利的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底全國機關

「奧大利合作社總同盟」。

(德) ◆四月丹姆休得地方設立「黑仙農事中央金庫」。(一八七七年解散)

◆四月在茵塞斯洛金地方成立「威斯得法蘭農業銀行」。(一八七九年解散)

◆六月在納伊維土成立與「德意志農業生命保險股份公司」合併的「農業總銀行（股份

公司）」。(一八七六年解散)

◆「黑仙農事消費合作社」的機關報「富爾休里」，一八八三年以後成爲「德意志農事合作社全國聯合會」的機關報。一八八九年改爲「德意志農事合作新報」。

一八七五年

(德) ◆南部德意志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復歸「德意志合作社聯合會(許爾志系中央會)」。
內部仍繼續鬥爭。

一八七六年

(英) ◆「英蘭批發聯合會」，初次購進定期航行河爾，加雷開的汽船一艘。
爲便於購買原料品、火腿，及獸油起見，在紐約設立代理店。

(德) ◆九月三〇日，納伊維土地方成立股份公司性質的農事中央貸放金庫「德意志雷發巽合夥銀行」的前身。一九一〇年遷移柏林，一九一一年後與特雷斯登銀行締結同盟從事經營。

◆許爾志，在普魯士國會中反對農村中央金庫二重責任的意見並提出質問。
一八七七年

(德) ◆「農事合作社常務聯合會」在納伊維土成立。

後爲「登記協會總意志雷發巽合作社總聯合會」。(一九三〇年解散)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雷斯設立支部。主要業務係採辦五金雜貨與食品。

(荷) ◆網羅各階級人士，成立合作社宣傳團體「自助會」。

(瑞士) ◆瑞士東部的農村合作社，組成一聯合會，開始共同購買。

一八七八年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基曼那克設立支部。成爲蘇格蘭南部及西部農產物搜集分貯的中心。

一八七九年

(英) ◆「英蘭批發聯合會」爲於利物浦、加雷開海上貿易起見購進汽船一艘，命名「開拓者」。

(德) ◆納伊維士地方發行「農事合作新報」(Blatt)。

◆丹姆休得地方成立「黑仙農業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一月)

◆丹姆休得成立德意志南部及西部的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丹麥) ◆荷西霍姆島首先創立馬匹合作社。

附錄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一八八〇年

(英) ◆「英蘭批發聯合會」復於黑克孟威增設製鞋工場。

(丹麥) ◆爲購買鷄卵、牛酪及燻製肉類起見，在哥本哈根設立代理店。

(法) ◆本年起由於勉加敏、蘭巴爾的努力，以及政府的保護政策，生產合作運動復興，社數亦漸增加。

(丹麥) ◆本年超，丹麥各地成立家畜共同育殖合作社。

(澳) ◆西多尼成立麵粉販賣合作社。(一九〇〇年解散)

一八八一年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首先自營生產。興辦襯衣製造工場及縫紉工場。

(德) ◆北德意志合作社法，定爲德意志全國適用的法律。(二月)
四月，公布關於公積金的法規。

◆納伊維士成立公開的商業公司「雷發巽、華斯平達公司」後改爲「雷發巽、溫得、崑斯商會」。(六月)(一八九九年解散)

(比) ◆安塞雷等退出「自由麵包製造所」的社員，另在綱市創立「前進」合作社。

不把消費合作運動看作單純的經濟運動，而將其利潤的一部分撥充政治用途；比利時消費合作運動的特質自該社創始。

一八八二年

(英) ◆「英蘭批發聯合會」與「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倫敦共同經營一所世界最大的茶莊。

(法) ◆由於盧沙帝的影響，曼頓地方創立法蘭西最早的信用合作社。

(丹麥) ◆經年青製酪技師安得生提倡，在西反蘭半島的灰津最先成立生產合作社「灰津生產合作社」，後該社會給與此種合作社以最大的影響。

一八八三年

(英) ◆「英國合作社中央會」中央教育委員會成立。(一八九八年改組，至今仍建存)「生產者合作聯盟」成立，於是生產合作社的聯合機關產生。

◆為向婦女界宣傳合作主義起見，創立「婦女合作協會」。

(德) ◆「德意志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在漢堡成立，並於丹姆斯得設立事務所。一八九〇年改為「德意志登記協會農業合作社聯合會」，一九〇三年則改為「德意志農業合作社全國聯合會」。(一九三〇年二月解散。)

(意) ◆最早的勞働生產合作社在拉日那地方成立。

◆俄達堡 (Wollemborg) 博士在路切村首創雷發巽式農村信用合作社。

◆農村中的「柯米達得，亞克拉里」(意大利特異的合作形式，消費合作與信用合作兼營的組織) 歸政府保護，經法律確定為農民利益的代表機關。

一八八四年

(國際) ◆在英國達比地方舉行英國合作社大會時，充分掀動英法兩國合作界親睦的空氣。

(英) ◆「損益分担合作社聯合會」成立。該會規定合作社的雇傭勞働者亦得為社員。直接參與合作社管理，享受利潤分配。

但並不從事實際運動，始終是單純的宣傳機關。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格拉斯哥創設家具工場。

(法)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法施行。

◆公布新舊加法。與合作運動以極大的興奮。最早的新舊加成立。

(德) ◆「迷雲斯達股份公司農業中央金庫成立」。(一九〇一年改為有限責任登記合作社。)

(比) ◆布魯塞爾成立消費合作社「民衆之家」。(時稱「布魯塞爾麵包共同製造廠」。)

此時，糾里孟的「進步合作社」，安尼爾斯的「得溫爾卡合作社」，路宇的「黎考爾土合作社」，「泊貝友雷爾合作社」等相繼成立。

(丹麥)

◆西蘭島創立最早成功的批發合作社。

一八八五年

(國際)

◆歐爾丹舉行英國合作社大會時，法國派遣代表兩名列席。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經營格拉斯哥製鞋工場。在愛爾蘭的厄尼斯基雷創設倉庫，辦理愛爾蘭生產品的搜集配給。

(法)

◆沙爾·基特(Charles Gide)、愛·特布頭等所謂「尼姆合作學派」在尼姆計議合作運動的復興。

經彼輩努力，遂在巴黎成立「消費合作社第一聯合會」，開始共同購買，發行新聞等事業。

◆最早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成立。

(智利)

◆八月，根據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設立不動產抵押銀行（卡馬、特、克禮里多，斐波得卡利奧）

(比) ◆「前進」合作社創設消費合作運動中最初的合作醫藥局：

(此種醫藥局的設施成爲比利時消費合作的特徵)

一八八六年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設織襪工廠。

(比) ◆坎市刊行比利時最早的合作報紙「前進新報」。

(意) ◆愛爾·勿賀里，米拉納地方成立意大利最大的消費合作社「米拉納共同消費合作社」。

穆斐在米拉納召集最初的合作會議。

◆中部龍巴加的大地主發起創設僱地合作社。

(成績良好，但遭其他地主的反對旋歸解散)

(瑞士) ◆「東部瑞士合作社聯合會」成立。

最初以採辦農業用品爲限。但自一八九一年以降，積極辦理社員消費用品。

(匈加利) ◆加洛爾斯伯爵最先提出設立雷發異式農業合作社的議案。

旋得農村財政的支持遂組織成立。

(拉脫維亞) ◆第一個自主的農村合作社成立。

(美) ◆美國最初的農產物販賣合作社成立。

(阿根廷) ◆阿根廷最早的信用合作社「阿根廷人民銀行」成立。

一八八七年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格拉斯哥設立印刷工廠。

(丹) ◆友蘭島的河爾仙成立最初的豚肉共同熏製所，社員有一千二百八十名之多。

得馬匹專家善仙的贊助友蘭島的阿哈斯地方成立最初的種馬蕃殖合作社。

(意) ◆意大利合作社全國聯盟成立。(信用合作社在外)

設立當時為意大利合作聯盟至一八九三年改為前列名稱。

一八八八年

(英) ◆以格拉斯哥零賣商為中心的反消費合作運動團體「蘇格蘭商人防衛協會」成立。

一八九六年以後自行消滅。

(丹麥) ◆友蘭島的消費合作社，合組一批發合作社。

一八八九年

(英) ◆霍雷斯，布蘭客士倡導愛蘭農業合作運動。

(德)

◆五月一日，公布合作社修正法。承認有限責任及無限責任兩種合作社的設立，對各合作社實行義務監查，並承認聯合會的組織。禁止消費合作社售貨非社員，信用合作社貸款非社員。

(意)

◆意大利最早的農村購買販賣合作社成立。
◆獎勵勞動及生產合作運動的法律頒布。

根據該項法律，凡合政府所定標準的合作社，承包十萬里拉(意圓)以下政府或公共團體的建築工程時，可不過過投標手續，並免納保證金。(一九二三年法律，規定承包工程限度爲百萬里拉。)

一八九〇年

(英)

◆由於愛蘭農村合作運動先驅者之一的安達潔底努力，在賴美里克的特拉姆克洛哈創立了製酪合作社。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格拉斯哥建立毛刷，糖果及工服製造廠。

(德)

◆因社會主義鎮壓法廢止，以及前年合作社修正法的禁止消費合作社售貨非社員，消費合作運動發展的機會已到。

◆撒克萊尼亞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組織消費合作社聯合機關「前進合作社」。

(比) ◆天主教徒以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爲目的，在路弁組織農業合作社「巴拉巴」。

(挪威) ◆挪威農村合作社開始肥料、飼料的共同購買。(農村合作社中央會的濫觴)

(保加利) ◆保加利最早的合作社，在米爾柯賀成立。(其章程仿法德意志。)

一八九一年

(英) ◆「英國批發聯合會」在特雷斯田設立麵粉廠。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格拉斯哥創設各種工廠，經營外套，點心，香烟等製造事業。

(羅馬尼亞) ◆在鄉村小學教師和牧師支持之下，組成羅馬尼亞最早的合作社，即平民銀行。

(俄) ◆共同耕種合作運動開始。(但不久即歸沉寂)

一八九二年

(英) ◆「蘇格蘭婦女合作協會」成立。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開始咖啡廠，化學部，機械廠，香腸廠的經營。

(瑞士) ◆九月，以「巴塞爾消費合作社」爲中心，組織瑞士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意) ◆「意大利農業合作社中央會」成立。

◆意大利最早的葡萄酒販賣合作社成立。

一八九三年

(英) ◆愛蘭合作社代理部成立。

(後該部成爲愛蘭農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格拉斯哥設鉛皮製品製造部。

一八九四年

(英) ◆由於布蘭客士爵士的提倡「有限責任愛蘭農業組織協會」(愛蘭農村合作社中央會)成立。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愛丁堡」開設却斯勞特麵粉廠。

(德) ◆「批發聯合會」產生。

「德意志合作聯合會」(許爾志系中央會)內部消費合作派與信用合作派的對立惡化，消費合作派仍留會籍，另於漢堡設立「批發聯合會」，發刊週報，與聯合會抗爭。

(匈牙利) ◆四百餘信用合作社，組成匈牙利合作社最早的聯合機關。

(南斯拉夫) ◆米開爾·歐拉孟威在武蘭納泊地方組織薛爾比亞最初的合作社。(雷發異式信

用合作社。

(挪威) ◆律師戴愛麗在克利斯提亞地方組織合作社聯合會。挪威接羅須戴爾方式開始合作運動。

一八九五年

(國際) ◆倫敦舉行第一次國際合作大會。

參加的有英、法、意、比、瑞士、荷蘭、匈牙利、丹麥、薛爾比亞九國，代表二十五人。成立「國際合作聯盟」。

(英) ◆「英蘭批發聯合會」在倫敦設大規模印刷所，並在米特爾敦設水果罐頭廠。

◆「愛蘭農業組織協會」創刊機關雜誌「愛蘭農園」。

◆「愛蘭農業組織協會」和「英國合作中央會」的提攜中止。

◆經俄爾夫的扶助在得特克地方成立愛蘭最早的信用合作社。

(德) ◆在政府協助之下，成立「普魯士合作中央金庫」。(最有力的合作金融機關)

◆「德意志農業中央貸款金庫」(股份公司雷發異式銀行)設立分所。「德意志雷發異合作總聯合會」設立州聯合會及地方聯合會。

◇德意志最早的穀物販賣合作社成立。

(法) ◇傾向社會主義的巴黎消費合作社，退出「消費合作第一聯合會」，另組「社會主義消費合作社共同交易所」。

(南斯拉夫) ◇四美得雷地方。成立「薛爾比亞農民合作社聯盟」。

(丹麥) ◇斐荷尼亞地方成立牛酪輸出合作社聯合會。

◇南部友蘭的奔地方，十三名農民組成世界最早的牛奶檢定合作社。

◇經鄉村小學教師密爾雷的提倡，由二十五個雞蛋彙集合作社。組織成「丹麥雞蛋共同輸出合作社」。

(俄) ◇小額信用法公布。(六月)

除原有貸款及儲蓄合作社外，復承認「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實際設立則在一八九九年以後。)

◇特伯爾斯縣克岡區成立最初的酪農合作社。

一八九六年

(國際) ◇巴黎舉行第二次國際合作大會。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購進愛特力工廠及薛爾基爾克工廠從事蘇格蘭布及毛毯的織造。

(捷克) ◇這時仍在奧大利帝國的支配下的捷克勞動者重新開始合作運動。(一八七三年因奧

大利帝國頒布「營利合作社與地方合作社法」，使捷克的合作運動一時陷於停滯狀態。)

◇「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成立。

(丹麥) ◇西蘭島共同批發合作社(一八八四年成立)與友蘭島「批發合作社」(一八八八年創

立)合併，產生「丹麥批發聯合會」。

(瑞典) ◇公布合作社法。

(挪威) ◇農村合作中央會成立。

(俄) ◇十八個有力的消費合作社，在尼基尼涅伯鄂洛舉行消費合作大會，通過聯合會章程。

一八九七年

(國際) ◇荷蘭特爾夫舉行第三次國際大會。

(英) ◇「愛爾農業批發聯合會」成立。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於格蘭堅孟斯設肥皂工廠，在格拉斯哥設汽水製造廠。

(德) ◆柏林成立「農民聯盟檢查聯合會」及「農民聯盟合作中央金庫」。(一九二二年以後，前者改爲「全國農民聯盟合作社聯合會」，後者改爲有限責任登記合作社「全國農民聯盟合作中央金庫」(一九二九年十月，均行解散。)

(丹麥) ◆「丹麥合作屠宰所同盟」成立燻製豬肉輸出激增。

(瑞典) ◆「瑞典消費合作中央會」成立。

(俄) ◆頒布農業合作社模範章程。

此後，各地農事合作社紛紛成立。

一八九八年

(英) ◆「愛蘭農業合作協會」在尼卡夫，克拉都洛及摩內加三處組織養鷄合作社。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閩尼斯基連設奶油製造所。

(英) ◆「英蘭批發聯合會」在澳洲四多尼開設可椰油製造廠及蜂蜜、牛酪代辦店。又布來登的柯爾薛士工場與製衣廠，曼徹斯特香煙製造廠成立。

在倫德購進第一大農場。

(奧) ◆「奧大利農業合作聯合會」成立。

◆ (戰後因土地割據，通貨膨脹經濟困難，合作社遂中止活動，一九二三年後始漸恢復。)

◆ 「勞動者消費合作聯盟」退出奧大利合作總同盟。(一九〇四年改爲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

(匈牙利) ◆ 「匈牙利農村合作聯盟」成立。

◆ 同年「匈牙利農村合作聯盟」在布達佩斯設「匈牙利農村消費合作社批發聯合會」(Hanyya)。

(丹麥) ◆ 六十八處合作社組織「友蘭飼料購買聯合會」。經營飼料的共同購買。

◆ 「丹麥批發聯合會」成立。

◆ 最早的「牛隻輸出合作社」誕生。

(芬) ◆ 酪農產品輸出機關「酪農生產品輸出業同盟」成立(地址在劉灣墩)。

◆ 「斐因土馮合作中央銀行」及「友雷斐得，雷發巽合作中央金庫」成立。

(俄) ◆ 十二月，「莫斯科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立(股金八百盧布)(消費合作中央會的源淵)。

一八九九年

(德) ◇七月一日雷發異系統的合作社改組解散雷發異，戀斯商會，合作社的貨物交易由德意志農業中央貸款金庫（德意志股份公司雷發異銀行）接辦。另設縣合作中央金庫辦理金融業務。

◇「批發聯合會」主辦英國消費合作事業考察旅行。歸國後消費合作社反抗德意志合作聯合會之空氣愈形激昂。

◇「柏林消費合作社」及漢堡「生產合作社」成立。

(瑞士) ◇從本年至一九〇一年對於瑞士政府壓迫合作聯合會禁止郵政及鐵路工作人員加入合作社之政策產生反對運動，政府迫不得已，遂承認公務人員入社。

(荷蘭) ◇「納得蘭購買合作中央評議會」（以共同購買肥料及飼料為目的）成立，擁有團社員社七六一社。

(芬蘭) ◇芬蘭最早的合作社「伯列爾·華」成立。專營肥料飼料的共同購買。該社初為兼營信用購買的酪農合作社，後為純粹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二〇年後，業務漸形衰退。

(拉脫維亞) ◇本年初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始告成立。

(波蘭) ◇魯華的農業合作聯盟（監查聯合會）成立。

一九〇〇年

〔國際〕 ◆巴黎舉行第四屆國際合作大會。

〔英〕 ◆「英蘭批發聯合會」在列得鎮及倫敦設法蘭絨廠，魯西笨設製鞋廠。

〔比〕 ◆「比利時批發聯合會」在布魯塞爾成立（後該會評議部獨立，成爲「消費合作社中央會」。）

〔南斯拉夫〕 ◆柯隆得地方成立第一個完備的信用合作社「多尼亞威西紐速合作社」。（經該地天主教會議決定。）

〔荷蘭〕 ◆亞姆斯特丹成立佔荷蘭酪農三分之二的「納得蘭酪農業者合作聯合會」。

〔芬蘭〕 ◆在丹匹雷成立芬蘭最早的消費合作社。

〔法〕 ◆農村保險合作社法頒布。

〔瑞士〕 ◆瑞士信用合作運動的開創者，多拉巴牧師在蒂尼鄂縣匹灰爾小村組織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

〔加（？）〕 ◆馬尼多巴穀物法頒布。旋即成立穀物生產者「販賣合作社」。

〔俄〕 ◆比得堡地方聯合會「比得堡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立。（一九一一年解散）

一九〇一年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雷斯設立里內爾襪衣製造廠。

(德) ◆聯邦議會承認「德意志農業中央貸款金庫」(德意志雷發巽股份銀行)為帝國印花稅法中指稱的公益事業團體。

◆丹姆林得地方成立「有限責任登記合作社，全國農業合作銀行」。(一九〇七年改組為股份公司組織，一九一二年解散。)

◆「工業家合作聯合會」成立。

◆勞働者消費合作社，因鬥爭立場，將其聯合會前進合作社解散。加入「德意志合作聯合會」(許爾志系中央會)。

(芬蘭) ◆合作社法公布。

從此芬蘭合作運動遂呈飛躍的發展。

(保加利) ◆在加散克林成立「伯拉多夫消費合作社」。

(俄) ◆北部俄羅斯從事製造瀝青的工人組織最初的瀝青產銷合作社。

一九〇二年

(國際) ◆英國曼徹斯特舉行第五屆國際合作大會。國際大會一向爲學術上的集會，不無遺憾，從此次起漸具合作主義者集會性質。(基特(Kit)謂以前爲合作運動的布爾喬亞時代，本屆大會後則爲社會主義時代。)

(德) ◆「德意志合作聯合會」(許爾志系中央會)在克來那哈舉行大會，並開除九十八個消費合作社會員社。

◆哈斯系「全國合作銀行」成立。(歐戰中解散)

(法) ◆「法國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所擬農產物合作買賣法公布施行。

(西班牙) ◆在亞爾班地方成立最初的信用合作社(雷發巽式)，成立西班牙最大規模消費合作社之一底「柯多卑撤消費合作社」。

(愛沙尼亞) ◆在達爾多地方成立愛沙尼亞最早的信用合作社「愛沙尼亞儲蓄貸款合作社」。

◆紡織工人和農民在柏爾納近郊組成該國最早的消費合作社。

(俄) ◆健速爾縣柏雀斯克鎮最先成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九〇三年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格拉斯哥設里勝得麵粉廠。

◆在柏發斯設格拉斯哥麵包製造合作社的分社。

(德) ◆經「德意志合作聯合會」(許爾志系中央會)除名的一派消費合作社在特雷斯登組織「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會」(事務所現設漢堡)。

(芬蘭) ◆在丹匹雷舉行二屆合作會議，決議設立「芬蘭合作聯合會」。翌年復成立批發聯合會。

(保加利) ◆蘇非亞地方成立最先的平民銀行(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

(羅馬尼亞) ◆制定羅馬尼亞合作社法。設有國立中央機關，并中央平民金庫。

(巴西) ◆本年里渥·免加內洛的全國農會大會宣言合作組織的必要。(不久即實踐)

(俄) ◆帝制政府採納西伯利亞農合作運動先鋒者布拉克辛的提議，設立「西部西伯利亞奶油合作普及委員會」。從事酪農合作的普及宣傳。

一九〇四年

(國際) ◆第六屆國際合作大會在匈牙利布達佩斯得舉行。

◆「瑞士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的漢斯·密拉博士與「德意志合作聯合會」的漢斯·克紐格爾博士論爭合作運動之反資本主義的基礎，結果附於表決而以多數通過「合

作運動的本質係從產業界廢去私人資本家底社會改良運動」的決議。

反對派德意志及意大利的許爾志系合作社。退出國際合作聯盟。

(匈牙利) ◆都市工業勞動者的消費合作聯合機關「消費合作聯盟」在布達佩斯得成立。

(印度) ◆信用合作社法頒布施行。

(德) ◆全國聯合會設立德意志農業合作學校。

◆德意志合作銀行「薩開爾·巴里就斯股份公司」與特雷斯登銀行合併。

◆柏林及法蘭克福·亞姆·曼茵地方成立特雷斯登銀行合作部。

一九〇五年

(德) ◆「德意志雷發巽合作總聯合會」與「德意志農業合作全國聯合會」合併成功。

(但至一九一三年復歸分裂)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公務員儲蓄保險合作社」成立。(現為保加利亞最大的生命火災保險機關。)

(美) ◆北部「斯拉巴波里斯」的「來士，里雷雄協會」從事消費合作宣傳，並成立數百合作社。

(但非正式合作社)。

(俄)

◆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後政府所頒無產政黨及勞動組合解散令，却成爲勞動者自主的消費合作發展的原因。

一九〇六年

(英)

◆「愛蘭婦女合作協會」成立。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丹發尼姆來因設汽水廠。

(德)

◆「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會」分裂。

◆德意志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多係社會民主黨黨員，所以中央會也極傾向社會民主黨，而另一部分政治的中立主義者遂退出中央會，另行組織「西部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會」。

(四十二合作社參加) 一九二二年成爲「德意志消費合作全國中央會」。

(丹麥)

◆以供給優良種子，並促進育種改良爲目的底「丹麥農民種子改良合作社」成立。

(挪威)

◆消費合作社的全國聯合機關「挪威消費合作中央會」成立。

(西班牙)

◆「販賣合作社法」及地方金庫法制定。此後合作事業急速發展，各地販賣合作。

購買合作，火災保險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相繼成立。

(墨西哥) ◆本年各地舉行的天主教會議均通過關於信用合作的決議，企圖加以提倡。

(加) ◆威尼別地方成立「穀物生產者的穀物公司」。

(俄) ◆比得堡地方成立最先的自主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係俄羅斯最早採用羅須戴爾原則的合作社。)

一九〇七年

(國際) ◆意大利 克里摩那舉行第七屆國際大會。

◆「國際合作聯盟」內為爭奪指導權消費合作社對諸農村合作社及都市中產階級的合作社間爭鬥惡化。因消費合作社得勢，後者由德國 威廉·哈斯的領導，退出國際合作聯盟，另行組織「國際農業合作聯盟」(戰後幾停止活動，現呈消滅狀態。)

(德) ◆溫特海克地方成立「德意志西南部亞非利加合作聯合會」。

◆十一月，柏林成立「德意志商人合作聯合會」。

後為「登記協會，德意志商人合作愛特卡聯合會」。

(比) ◆布魯塞爾成立「比利時保險合作社」。

(瑞士) ◆乾酪販賣合作的中央聯合機關「瑞士牛奶合作中央會」成立。

(丹麥)

◆友蘭半島煤產合作的聯合會「西部友蘭煤類供給合作社」成立。

(保加利)

◆在蘇非亞舉行地方合作會議，結果產生「保加利地方合作社總聯合會」。有二百四十餘處的合作社參加。

一九〇八年

(國際)

◆月刊「國際合作叢報」由漢斯·密拉博士主編。在丟里希發刊。

(德)

◆全國聯合會附設中央機械購買部。

一九一四年後改爲「有限責任公司農業合作機械購買中央部」。

◆「西部德意志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立。

一九〇八年

(德)

◆西部德意志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立。

一九二三年後改爲開倫的「登記協會，德意志消費合作全國聯合會」。

(法)

◆藍西案判決。

根據這一判決農業「新笛卡」的消費品交易遂被禁止，且無社員定單不得購買，即禁止合作社購存大宗貨物，從此新笛卡的活動遭受極端限制。

(捷克) ◆捷克社會民主勞動黨開會決議加入「維納改正聯合」由捷克三分之二的合作社組成

「合作聯合會」。

(瑞典) ◆設立儲金貸款金庫。

◆瑞典消費合作中央會議決議該會會員社以現金交易的合作社爲限。

(挪威) ◆挪威儲蓄貸款金庫成立。

一九一八年改稱農業者合作金庫。

(坎拿大) ◆本年坎拿大的谷物販賣合作社開始經營輸出業。

(俄) ◆「莫斯科消費合作聯合會」發起，在莫斯科舉行第一次全俄合作大會。

◆「莫斯科消費合作聯合會」開始自營現貨交易。

◆克爾干地方成立「酪農業者西伯利亞聯合會」，

(一九二〇年暫時合併於「消費合作中央會」，但後復歸獨立。)

◆「基日夫消費合作聯合會」(地方聯合會)成立(一九一三年合併於「莫斯科消費合作

聯合會)。

(立陶宛) ◆威爾那地方成立合作運動的宣傳團體。

一九〇九年

(德) 柏林成立雷發巽系合作社的中央部。

◆「德意志農業中央貸款金庫」(雷發巽股份銀行) 決將物品交易業務，移交獨立的物品交易所。

(意) 意大利政府認可勞働及生產合作社地方聯合會的組織(勞働及生產合作社承包工程的範圍大加擴張。)

◆米拉納的消費合作社成立批發聯合會。

(波蘭) 華沙成立「協同農業中央金庫」。該庫起初係國營性質一九一九年後，經法律規定特別章程，嗣後合作組織。成爲國家担任一部份資金的組織。

◆西愛斯丁的農業合作聯盟(監查聯合會) 成立。

(芬蘭) 合作的教育機關「合作講習所」成立。

(愛沙尼亞) 本年初成立農業機械共同購買及共同利用的機械利用合作社。

(拉脫維亞) 最早的酪農合作社成立。

(坎那大) 坎那大合作中央會」成立。

一九一〇年

(國際) ◆在漢堡舉行第八屆國際合作大會。

國際合作運動之「真正國際時代」開始。聯盟的指導權完全操在消費合作方面。

(德) ◆柏林成立「德意志農業合作加里購買公司」。

(保加利亞) ◆政府設立「保加利亞合作中央銀行」。(這個機關常有阻礙合作運動發展的情

事。)

(墨西哥) ◆最早的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在丹拜爾巴產生。

一九一一年

(南斯拉夫) ◆「克洛亞特地方合作聯合會」成立。

(美) ◆猶太人海曼·孔在紐約設立農工合作社。後以該社為中心成立紐加西消費合作聯合

會。

(瑞典) ◆瑞典消費合作中央會附設批發合作部，開始共同購買業務，

(瑞士) ◆乾酪販賣合作社為製造乾酪設立「英克達股份公司」，並從事製品的直接輸出。此

舉招致一般乾酪輸出業者的激怒，引起市場爭奪戰，合作社遂大蒙損失，至一九一

四年雙方妥協，另設乾酪輸出公會。

(俄) 政府制定信用合作聯合會模範章程，並許可設立。從此信用合作聯合會的組織漸見蓬勃。

一九一二年

(法) 「消費合作第一聯合會」及「社會主義消費合作共同交易所連名發表尼姆學派所草宣言書」合同規約」。十二月「消費合作全國聯盟」及「牛酪販賣連合會」成立。

(丹麥) 丹麥牛酪製造合作聯合會成立。

(印度) 合作社法公布。

信用合作社以外的合作社的設立，及聯合會的組織均被認可。並賦與種種免稅特權。

(俄) 莫斯科平民銀行」成立。

後該行農業部獨立，成爲農業聯合會。

◆「華沙消費合作聯合會」及「南俄羅斯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立。

(愛沙尼亞) 酪農合作最大的聯合機關「愛沙尼亞農業合作聯合會」成立。

一九一三年

〔國際〕

◆在英國格拉斯哥舉行第九屆國際合作大會。

大會討論「限制國際合作聯盟入會合作社的範圍」及「勞働者消費合作社和其他諸勞働者組織的各種機關協共活動」等問題。

通過關於世界和平的決議。

〔英〕

◆約克夏的卡斯東地方開辦最初的合作暑期學校。

〔德〕

◆六月三十日，「德意志雷發巽合作總聯合會」與「德意志農業合作全國聯合會」的結合解體。

◆「德意志農業合作全國聯合會」更改章程，推哈納巴經濟顧問官約漢生為會長，後委為全委員會議長，設事務所於柏林。

◆十月，「德意志雷發巽合作總聯合會」開辦檢查員養成所，

〔西班牙〕

◆在巴聖路那舉行第一次全國合作大會。

〔美〕

◆「太平洋合作聯盟」成立。

〔坎那大〕

◆「亞巴達農民協同谷倉合作社」成立。

布里登修，哥倫比亞州成立小麥牛奶生產合作社。

(澳) 西多尼地方成立消費合作社批發聯合會。

(丹麥) ◆「丹麥協同煤類供給合作社」成立。

(俄) ◆比得堡成立「比得堡消費合作聯合會」。

◆二十三個瀝青產銷合作社，組織聯合會。

一九一四年

(德) ◆六月三日，雷發巽係商業合作中央部成立。

一九一七年後改爲柏林「有限責任公司雷發巽系經濟聯合會」，(一九三〇年解散)

(瑞士) ◆由經濟省後援成立「瑞士乾酪輸出合作社」。

◆丹麥亞海斯地方，設立「丹麥合作銀行」。

(一九一八年該行遷至哥本哈根。) 該行係按照丹麥合作社法組成，除供給合作社

資金外，並營一般銀行業務。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合作聯盟」成立。

(俄) ◆「烏克來那合作銀行」成立。

(實際開始業務時期爲一九二二年。)

一九一五年

(意) ◆「意大利農業合作中央會」，購進汽船一艘，裝運在北阿非利亞所購過磷酸肥料的原
鑽。(後復購進三艘，航行意阿間。)

(瑞士) ◆瑞士乾酪輸出合作社經政府授與乾酪輸出獨占權。

(丹麥) ◆最早的農村協同銀行成立。

(美) ◆經勞動組合援助，依理納伊斯基工所組織的消費合作聯合機關「中部諸州消費合作協
會」在斯柏林福爾成立。

(一九一九年復設批發部。)

(墨西哥) ◆政府借與十萬圓補助金，設立「全國合作協會」。(補助金於九個月後償還。)

(俄) ◆大戰致使食糧缺乏，物價騰貴，所以消費合作運動遂飛躍的發展。

◆莫斯科亞麻栽培者合作社的全國聯合機關「亞麻栽培者中央組合」成立。

◆十一月，在製造業者所組織的食糧委員會代理者主持之下，於波得洛格拉召集勞動者
消費合作社代表會議。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則先發制人，自行選舉議長，宣言只有自主
的消費合作才是真正的消費合作。

後決議：在波得洛格拉組織消費合作聯盟，並將雇主的食糧委員會當作勞動者消費合作的敵人，並與之斷絕交易。

一九一六年

〔國際〕

◆九月，英、法、比、意四國合作社代表，在巴黎舉行合作會議。

協議事項有：

一、戰時及戰事的經濟政策。

二、被侵略地方的消費合作對策。

三、國際批發機關的設立。

此外，再表明反對一國或數國為破壞德奧中央協商國的經濟關係採用有計劃的拒絕交易的行爲。

〔德〕

◆成立各種德意志合作聯合會自由委員會。

〔瑞士〕

◆「瑞士信用合作中央會」附設中央金庫部。（實際係獨立機關。）

◆「瑞士乾酪輸出合作社」經政府授與乾酪購買獨占權。（至一九二〇年四月為止）

〔丹麥〕

◆全國肥料購買合作「丹麥肥料共同購買合作社」成立。

〔芬蘭〕 ◆爲爭奪「芬蘭合作聯合會」指導權，勞働者消費合作社與農村合作社對立，結果，

三十九個勞働者消費合作社退出聯合會，另設「芬蘭合作中央會」。

〔美〕 ◆「美國消費合作聯盟」成立，於是全美國消費合作運動的統一完成。

〔紐西蘭〕 ◆「紐西蘭合作聯合會」成立。（該聯合會與「英蘭批發聯合會」關係極密。）

〔俄〕 ◆以十三個地方聯合會爲組成份子的「西伯利亞合作聯合會」成立。

（一九二〇年暫時合併於「消費合作中央會」，新經濟政策實施後，仍爲獨立組織。）

一九一七年

〔德〕 ◆柏林成立「監查及信任公司」。

〔意〕 ◆受「意大利全國合作聯盟」將所屬的三個特殊聯合會，即消費合作聯合會（米拉內），

農事合作聯合會（柏洛尼亞），勞働及生產合作聯合會（羅馬）組織成立。

〔波蘭〕 ◆「華沙農事合作監察聯合會」成立。

〔丹麥〕 ◆丹麥各種合作社底全國最高機關「丹麥合作中央會」成立。

〔希臘〕 ◆伽拉馬克地方成立信用合作中央銀行。

〔西班牙〕 ◆五月，馬德里地方舉行第一次全國勞働合作大會。

(俄)

◇三月，所謂二月革命發生客運斯基政府成立，三月二十日及四月二日政府明令廢止舊政府所頒合作法規，許可自由組織合作社。

◇四月七日舉行第一次俄羅斯自由會議。

到會代表七百餘名，代表一千餘萬合作社社員。會議內容爲：

一、中央合作會議報告。

二、全俄合作聯合會的設立。

三、合作社社員對新制度的援助義務。

四、合作社社員與糧食問題。

五、合作社與俄國產業的進展……等問題。

◇四月，「水果栽培業者及園藝業者中央聯合會」成立。

◇八月，舉行第一次勞働者消費合作大會。

努力研討階級性及特殊的組織形態。

該會決議原則的一部：

「勞働者合作運動本身並不能解放勞働者階級脫離資本主義的榨取。這只是勞働運動

的一種形態，應協力勞働階級底政治的，職業的運動。勞働運動之一切形態，必須相輔而行。……俄羅斯境內有各種社會主義派別的存在，因此合作社亦不應表示綱領及戰術上不一致的意志。且無論什麼事必須互相支持。」

◆十一月，所謂十月革命發生，政權移入勿爾塞委克之手。

在無產階級獨裁之下，對於處理消費合作的方法發生兩種意見。

一、米留丁派以爲消費合作本來係對付商業資本的一種運動，因此商業資本已被打倒的俄羅斯，不僅不必要，而且是有害的，

二、列寧派主張國家分配機關尙未完備的期中實有借重消費合作社的必要。

結局列寧派的意見實現。

◆「莫斯科消費合作聯合會」改稱「消費合作中央會」。

◆十二月，起草關於消費者公社的布告。（即強制人民全體加入消費合作社，並將消費合作社作爲國家的分配機關的草案，後遭社員堅決反對未得實現。）

◆西伯利亞十六個信用合作聯合組織「信用合作中央會」，從事會員社資金的調劑，農業用品的購買以及農產品的販賣。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消費合作聯合會」產生。

◆愛沙尼亞的各種合作社的全國統制機關「合作聯盟」組織成立。

一九一七年

〔拉特維亞〕 ◆俄羅斯帝制瓦解，同時拉脫維亞合作運動的聯合組織遂見實現，主要聯合機關

爲消費合作批發聯合會「孔支姆斯」，「拉脫維亞酪農合作聯合會」，「拉脫維亞平民銀行」，「火災保險合作中央聯盟」，「拉脫維亞合作會議」。（正確的設立年度均不明）

〔坎拿大〕 ◆「穀物生產者穀物公司」及「亞巴達農民協同倉合作社」合併。產生「穀物生

產者有限責任合作社」。

一九一八年

〔國際〕 ◆「斯堪的那維亞批發聯合會」成立。

以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斯堪的那維亞諸國的批發聯合會爲會員，實行國際間物質供給。

〔捷克〕 ◆「捷克合作維納改正聯合」殘留派重新在拉格組織「捷克合作中央聯盟」。

(羅馬尼亞) ◇中央平民銀行根本改組，定名為「農業改良及地方產業中央機關」，而以農民階級為主體。

(俄) ◇三月，舉行第二次勞動者消費合作大會。

堅持消費合作運動絕對獨立的原則，及反對蘇維埃政府全部經濟政策的旨趣的決議通過。

(俄) ◇四月，政府與消費合作社妥協，放棄消費者公社的成案，而於合作社理事會中加設一特別委員專事監督之職，設立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及一般市民消費合作社兩種。

(俄) 以八月八日的布告，課予消費合作社以農產物與工業品的交易任務。從此消費合作社成為國家分配機關，(但因合作指導者固執所謂「真正比例交換」的傳統原則，及農民的不理解，終於失敗。)

(俄) ◇十一月十一日重發布告，擴大對消費合作社的監督權，將物資的配給歸蘇維埃與消費合作社共同担任。抑制一般市民合作社，援助勞動者消費合作社。

(俄) ◇十二月，舉行第三次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大會，決議擁護蘇維埃政府的政策。

(俄) ◇「全俄協同保險合作社」成立。

該社一九二一年歸併消費合作中央會，作為保險事業部，一九二二年一月復為獨立組織。

(俄) ◆羅斯得夫地方創立「東南俄羅斯合作銀行」。

(俄) ◆經「莫斯科平民銀行」贊助，成立「全俄克斯達，亞爾特爾中央聯合會」。(八月)

(俄) ◆「莫斯科平民銀行」購貨部，改為獨立組織「全俄農業購買合作中央聯合會」。(十一月)

一月)

(俄) ◆「莫斯科平民銀行」合併於國家銀行，作為該行合作部。(十二月)

(俄) ◆「全俄馬鈴薯購賣中央聯合會」成立。(五月)

「全俄農事販賣合作聯合會」，「大廠合作中央聯合會」(六月)，「家禽生產物販賣中央聯合會」(八月)「穀物生產合作中央聯合會」(十二月)相繼成立。

十二月為連絡各農事合作聯合組織起見，在莫斯科設立「農事合作聯合會常設會議」。

(波蘭) ◆路華成立農業購買合作監查聯合會。

(意) ◆「意大利農事合作中央會」為修理裝運燐礦的汽船及其他目的，設立小規模造船所。

一九一九年

〔國際〕 ◆二月及六月協約國與中立國的合作社代表，在巴黎舉行兩次合作會議。六月間的會

議（六月二十八日凡爾塞和約簽定）審議下列議案：

一、戰後國際合作政策及諸國的國民經濟關係。

二、諸批發聯合會間商業關係的設定。

三、國際關係恢復的時期，方法及條件。

〔英〕 ◆合作政黨組織成立。這是根據一九一七年斯黃西年會和同年十月特別會議的決議組織的，初為議會附屬的合同委員會，直至利物浦年會時，則為獨立的委員會，復於本年改為合作政黨。

◆「全國合作出版合作社」產生。（係一八九三年創立的「合作新報合作社」與「蘇格蘭合作新報合作社」（一八九三至五年間創立）合併的。

〔捷克〕 ◆捷克共和國成立，同時該國合作社全部統屬於「布拉格捷克合作聯合會」。

◆布拉格地方成立「合作銀行」。

〔保加利〕 ◆十七個消費合作社組織「消費合作中央聯盟」，該聯盟係仿「瑞士消費合作聯合會」的形式，受社會民主黨的指導。

◆全國有多數支部的共產黨所領導的合作社「解放合作社」成立。

◆「亞生納法克伯斯煙草生產合作社」與「華加電力合作社」成立。

〔羅馬尼亞〕 ◆在布加雷斯開辦高級合作學校。以資研究合作理論與實務。

〔美〕 ◆農產物運銷合作社紛紛成立。

〔南阿〕 ◆六十六個合作社（社員五萬人）在約翰斯堡組成聯合機關「南非地主聯盟」。

〔俄〕 ◆以三月二十日的佈告，承認同一地方只得設一消費者公社，並強制該地全體人民入社。

。（在設有勞働者及一般市民合作社的地方，僅認可前者為新的消費者公社，消費者公社尊重農民心理，後改稱統一消費合作社。）各縣及全國只許可一個聯合會的組織。於是俄羅斯合作事業已乏合作真諦。

◆合作社的海外貿易金融機關，以舊「莫斯科平民銀行」倫敦分行為本體，於倫敦設「莫斯科平民銀行」。

〔意〕 ◆米拉納的社會主義消費合作社，組成「米拉納消費合作聯合會」。

〔拉脫維亞〕 ◆九月，制定拉脫維亞合作社法。

〔立陶宛〕 ◆立陶宛合作社法制定。

一九二〇年

(德) ◆「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會」與「德意志合作聯合會」。(許爾系中央會) 互相妥協，後者所殘留的消費合作社全部加入「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會」。

◆「德意志合作聯合會」(許爾志系中央會) 與「工業家合作聯合會」合併，另組「德意志合作中央會」。

(比) ◆「比利時批發聯合會」的評議部獨立為「消費合作中央會」。

◆F市設立儲蓄貸款銀行，消費合作，勞動組合，及其他勞動團體底全國金融機關次第成立。

(意) ◆本年起「意大利合作全國聯盟」的指導權全歸社會主義派掌握。

意大利社會黨聲明擁護

(奧) ◆維納地方四消費合作社合併，另組「維納消費合作社」。

(當時社員達一一七，〇〇〇人，為世界最大消費合作社之一。)

(捷克) ◆布拉格地方成立「捷克保險合作社」。

(荷蘭) ◆亞姆斯得丹成立「國立酪農產物輸出合作聯合會」。

(阿根廷) ◆成立地方金庫。

(智利) ◆成立類似平民銀行的信用合作社。

(澳) ◆澳洲合作社在西多尼舉行首屆消費合作會議。

(俄) ◆一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的佈告將信用合作社廢止，且僅承認農業合作社及手工

業合作社為消費合作社（消費者公社）的支部。

◆「消費合作中央會」因響應幹部反革命運動，全體理事遂被政府罷免，自後「消費合

作中央會」完全歸政府指導。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合作運動的中央金融機關「愛沙尼亞平民銀行」成立。

◆「馬鈴薯合作聯合會」成立。

(立陶宛) ◆四個地方聯合會合併成立「立陶宛消費合作聯合會」，

(一九二六年自行開始生產)

◆「立陶宛合作銀行」成立。

該行目的在援助信用合作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的金融之流通，同時復具有合作教育

中央機關的功能。

〔法〕 ◆「全國信用合作聯合會」，「法蘭西農業新笛卡聯合會」，「全國農業生產合作聯合會」互相合併，成立「全國農村合作聯合會」。

◆新笛卡法修正。

根據修正法新笛卡經營農業用品的共同購買業務遂被認可，並許可從事販賣的斡旋。
◆頒布新信用合作社法。

擴張個人長期信用的限度。許可購買合作社享受團體的長期信用，增訂中期信用制度，承認充作中央金融機關的中央金庫的設立。

◆中央金庫成立。

〔芬蘭〕 仿照瑞典合作組織成立新聯合會「芬蘭瑞典式合作中央會」。

一九二一年

〔國際〕 ◆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第十四屆國際合作大會。

（戰後第一次舉行的國際大會）。

以七三三對四七四的多數承認俄羅斯「消費合作中央會」的會員資格。

討論國際批發聯合會的設立。

附錄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南歐諸國合作社以意大利爲中堅，成立「國際合作協會」。

(德) ◇柏林成立「德意志合作社不動產抵押合作銀行」。

(法) ◇巴黎大學首先設合作講座，聘基特擔任講師。

(瑞士) ◇「瑞士乾酪合作社」成立。(繼續「瑞士乾酪輸出合作社」的業務)

(波蘭) ◇參酌德意志，奧大利，俄羅斯的法規，制定適合本國情形的新合作社法並施行之。

◇佳都威斯地方成立雷發異合作聯合會(監查聯合會)。

(希臘) ◇二十五個合作社，在埃維地方組成「哥林多政府合作聯合會」。

(俄) ◇新經濟政策時代開始。

四月布告規定：

一、許可人民對該地唯一的消費合作社有加入退出的絕對自由權。

二、在一定程度內可自由買賣，生產及其他經營附帶業務。

三、許可徵收入會費或社費；

這才接近合作的本來面目。後合作社自由交易的範圍，復加擴大。

◇七月二日及八月十六日的布告，恢復手工業者合作社及農事合作社爲獨立組織，脫離

「消費合作中央會」各自組織聯合會。

◇八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全俄農村合作社代表大會，組織「全俄農村合作中央聯合會」，從事農村的合作復興。

◇十月利用合作社的國家機關交換供給事宜布告，許「消費合作中央會」有處理生產國家機關的物件絕對自由權。

(意) ◇法西斯蒂消費合作運動的全國聯合機關「意大利合作中央聯盟」成立。

(翌年(一九二二)十月莫素里尼的法西斯蒂政權確立。)

一九二二年

(國際) ◇十二月，「國際合作聯盟」與「亞姆斯得丹國際勞働合作聯盟」的代表集會海牙，協議共同活動的方針。

(翌年雙方的執行委員在巴黎開聯席會議，決定推行機關共同委員會章程的原則。)

(德) ◇「德意志生產者消費者合作經濟委員會」成立。

◇柏林成立「雷發巽生命保險合夥銀行」及「雷發巽保險股份公司」。

(奧) ◇「奧大利合作中央金庫」成立。

(南斯拉夫) ◆伯爾格拉德地方的合作中央聯合會成立。

(希臘) ◆雅典成立「希臘合作中央聯合會」。

(俄) ◆一月二十四日布告，復許可信用合作社的設立。

(立陶宛) ◆以連絡各種合作社及提倡合作運動為目的設立「立陶宛合作中央會」。(但直至

一九二五年始辦登記)

一九二三年

(國際) ◆舉行第一次國際消費合作節。

(此後即以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消費合作節。)

◆「國際婦女合作協會」成立。

該會目的在：

一、發展合作精神。

二、闡揚合作運動的原理並促其實現。

三、家庭生活之改善。

四、結合信奉合作主義的世界婦女，促進國際和平。

(英) ◆「英蘇共同批發聯合會」成立，繼承「英蘭批發聯合會」與「蘇格蘭批發聯合會」聯合經營的茶葉部。

(德) ◆柏林成立「有限責任農業合作物產介紹所」。

◆柏林成立「德意志農事合作全國聯合會雷客納保險公司」。

◆「德意志農事中央借貸金庫」採用新章程，易名為「雷發巽合夥銀行」，以金融方面的合作社及物品交易所為股東。

◆七月二十五日，改正普魯士金庫法，許可聯合會金庫加入，於是聯合會金庫捉住普魯士金庫委員會的表決權。

(意) ◆「勞働生產合作聯合會」屈服於法西斯蒂的高壓抑制，允許法西斯蒂合作社入會

(捷克) ◆「捷克合作聯合會」成立。

(波蘭) ◆格拉哥比日地方成立監查聯合會。

(俄) ◆「全俄合作銀行」成立。

◆里加市設立「合作社特蘭失德銀行」以融通合作社的貿易資金為目的。

(愛沙尼亞) ◆丹林地方最先成立肉類輸出合作社。

(立陶宛) ◆「立陶宛農事合作聯合會」成立。

一九二四年

(國際) ◆比利時干市舉行第十一屆國際合作大會。

「英國合作中央會」所提「合作運動的中立性」議案經大會一致通過。

厄派爾·多瑪作「各種合作之提攜」演說，引起會議譴責。

◆里加市舉行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的各合作聯合會會議，議決波羅的海沿岸諸國合作運動之精神的，經濟的共同活動。

(英) ◆「產業及共濟合作社之修正法案」提出國會。該案目的在保護合作社，禁止妄用合作社的名義。(因勞働黨內閣瓦解，未經實行。)

(比) ◆本年「比利時批發聯合會」開始生產業務。

(波蘭) ◆華沙成立包括六個監查聯合會與九個中央合作社的波蘭農事合作運動最高指導機關「波蘭農事合作聯合會同盟」。

(希臘) ◆馬孫多尼地方成立合作聯盟的組織。

(巴西) ◆布西基的農村平民金庫及農村信用機關的第一次大會，有許多的平民銀行及農村信

用合作社代表參加。

(俄) ◆五月二十日布告，廢止一向的強制入社制度。許可組織合作社入社，出社的自由。廢止一地方一合作社制，許可非社員買賣。減低入社費，並得分期繳納，使貧困者易於加入。

◆設立「中央農業銀行」。融通農業合作資金。

◆「全俄酪農合作中央聯合會」與「全俄水果蔬菜加工合作中央聯合會」成立。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保險合作中央會」開始營業。

(拉脫維亞) ◆成立出版合作社以刊行合作文獻為目的。

一九二五年

(德) ◆七月十八日明令開設「德意志地租銀行金融所」。

(意) ◆「意大利全國合作社聯盟」在法西斯蒂高壓之下命令解散。

(南斯拉夫) ◆丹曼加的二四九個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屬多)組成「斯勿立合作聯合會」。

(希臘) ◆希臘葡萄批發合作社成立。

(立陶宛) ◆立陶宛猶太人信用合作社的監查指導機關「猶太人平民銀行聯合會」及圖謀振興

猶太人合作運動的中央銀行成立。

◆中央保險合作社開始業務。

一九二六年

(意) ◆法西斯政府組織全國聯合機關「全國合作聯合會」，包括「意大利消費合作中央聯盟」及其他法西斯蒂合作聯合機關。

「全國合作聯合會」經政府授與特權，遇有合作社違反法西斯蒂政府規定時，得要求解散之，或解散法西斯蒂的理事會，代以政府任命的理事。(翌年一月，意大利最大另賣合作社之一的「多里愛合作社」首遭毒手，理事會被命解散。)

(南斯拉夫) ◆三十六丹曼加合作社，組織「伯爾格拉德合作中央聯合會」。

(阿根廷) ◆十月公布合作社法。

從此該國農村合作運動大為推進。

(俄) ◆「全俄谷物販賣合作中央聯合會」與「全俄烟葉販賣合作中央聯合會」成立。

一九二七年

(國際) ◆在瑞典斯多克華姆舉行第十二屆國際大會。有二十八國四百三十名代表參加。

對於國際經濟會議中關稅壁壘的撤廢，現行關稅制度的改善，農村合作與消費合作的必須提攜，以及通商條約的訂立等項凡認為與合作界的主張相同者，表決贊同。此外，通過消費合作與農村合作互相提攜的綱領。

◆坎散市舉行第二次國際小麥儲蓄所(Pool)會議。有坎拿大，美利堅，澳洲各小麥生產州的小麥(Pool)以及小麥販賣合作社的代表共二百名代議員出席。蘇聯小麥輸出合作社亦派代表列席。

(英) ◆却爾多那姆會議中，以一八四三票對一九六〇票通過設立勞動黨與合作黨共同委員會的議案。

(德) ◆柏林成立「雷克納生命保險股份公司」。

(意) ◆「全國勞動及合作銀行」成立。(係原有「全國合作金庫」改稱者。)

◆復將「勞動生產合作聯合會」改組，使適合法西斯蒂政策，形成現存「全國勞動生產合作聯合會」。

(俄) ◆各種農事合作中央聯合會，各共和國農事合作聯合會，以及若干大的地方聯合會，從新組織全國的聯合機關「全俄農業合作總聯盟」。

(因消費合作中央會已失各種農事合作中央聯合會的性質)。

◇「全俄家畜飼養及畜產合作中央聯合會」與「全俄柯荷斯中央聯合會」組織成立。

(拉脫維亞) ◇里加大學開辦合作講座。

(立陶宛) ◇「立陶宛消費合作聯合會」，「夏雷愛消費合作聯合會」及「立陶宛消費合作中央會」合併，成立名符其實的全國消費合作聯合會。

一九二八年

(德) ◇爲使農事合作合理化起見，在農業救濟政綱中特定爲二千五百萬馬克的預算。

◇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律，規定「德意志地租銀行金融所」對中央農業團體負責貸款，並賦與參加該項團體的權能。

(瑞士) ◇「瑞士乾酪合作社」輸出獨占權廢止。

(俄) ◇促進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第一年度開始。

合作社在此社會主義建設計劃中，尤其是對於農村的社會化，成爲重要的角色。
推進消費合作運動五年計劃：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三一——三三年
都市消費合作社加入率	四五・三%	七〇・%
農村消費合作社加入率	一九・一%	四〇・〇%
另賣交易合作社的比例	六〇・二%	七八・九%

一九二九年

(德) ◆三月十三日。「德意志雷發巽合夥銀行」經大會決議解散。四月一日以後，該行分所乃與「普魯士合作中央銀行」實行直接金錢交易。

十二月三日，「國際農業委員會」設置合作委員會。

(意) ◆「意大利農業合作中央會」內附設農產品販賣部。經營農產物水菓，野菜之販賣。

一九三〇年

(國際) ◆在與大利維納舉行第十三屆國際合作大會。以消費合作及農事合作為產業合作社互相維繫愈益強化。

討論德國富拉斯·格雷布所提「羅須戴爾原則與近代信用交易方法」的報告，結果

決採用現金制度的原則。

(德) 二月十二，三日，「德意志雷發巽合作總聯合會」與「德意志農事合作全國聯合會」解散，成立「登記協會德意志農事合作——雷發巽——全國聯合會」。設事務所於柏林。

◆四月五日公佈，德意志參加普魯士合作中央金庫的條例。

◆七月一日發刊「德意志農事合作新報第一卷」。

◆七月二十四日國會對新聯合會授與檢查權。

(意) 納泊里等四個合作社，經「意大利農事合作中央會」的援助，設立過磷酸肥料製造廠（甘折洛工場）。

(美) 用農產物市場法施行，各種農產物販賣合作聯合會紛紛成立。

(俄) 根據一月三十日信用制度改革法，將「中央農業銀行」改為「農業合作柯爾荷資銀行」。

◆五月一日，七個消費合作社合併，成立「莫斯科中央勞働者消費合作社」。

（廢除莫斯科市所有私人商店。）

一九三一年

〔國際〕

◆下列兩合作社准加入國際合作聯盟。

南阿聯邦那達爾的比達曼立堡合作社。

全印合作協會（朋加爾）曼特拉斯，益夏布，孟買諸州的中央機關。

◆日內瓦市設立國際農業抵押銀行，該行係根據本年五月國際聯盟財務委員會的決議所設，旨在救濟歐洲農業金融恐慌。有歐洲二十七國參加，資本金二億五千萬瑞士法郎。

◆本年二月國際合作聯盟代表及國際農業委員會代表在日內瓦開第一次聯席會議。目的在謀農業生產者合作與消費者合作之經濟提攜，主席為亞爾派·多瑪氏。

◆英國禁止現金輸出的結果，使國際合作聯盟的財政陷於窘境。

〔英〕五月十一日，羅須戴爾公平先鋒社合作商店改為紀念博物館。

◆五月二十五日，十內曼斯大會議決邀請農事合作社協助英國合作中央會。

◆提倡購用國產農產物（穀物，雞蛋，水菓）的運動（The National Mark Scheme）。盛極一時。

◆十月一日，下院保守黨議員謙布伯爾氏質問財政大臣斯納登是否對消費合作社課稅。

◇四月，根據人口調查統計，英國四九、一六一、四三七人中消費合作社社員占六、四〇二、九六六人，相當總人口的一三%。

◇十月，巴民甘市 E·W·S 直接經營之家具及鋼琴工廠（職工約五〇〇人）實行罷工。因自同月八日起實行減薪，男工每小時減二分之一便士，女工每小時減四分之一便士。

◇十一月二十五日，實施非常輸入稅條例（Abnormal Importact），突破英國自由貿易主義的傳統。

◇影片製造合作社成立，抵制美國影片的威脅，每人出資十金鎊，且不得轉讓他人。

（法）
◇十月一日舉行法蘭西合作運動始祖飛利浦·普謝教授所創木工生產合作社的百年紀念。

◇互助合作聯合會在巴黎開設內科，外科，齒科等新式診療所。該會所屬社員約二萬五千人。

◇世界經濟恐慌雖使民衆購買力降低，但法蘭西批發合作社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度販賣總額仍達四萬五千五百萬法郎，較前年度竟增加四千四百萬法郎。

◆合作銀行一九三〇年底儲金總額共二萬七千六百萬法郎，較前年增加一八·四%至一九三一年四月末總額達二萬九千四百萬法郎。

(德)

◆七月十四日，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金融大起恐慌，丹姆休達、溫特、國家銀行暴露破綻，大總統頒布緊急令，命令全國金融機關休業，失業者多至五百萬人。消費合作社因社員購買力減退交易額降低。社員每人每週購買額如次(單位賴非斯馬克)：

月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減少額	減少率(%)
一	八·三六	七·二八	一·〇八	一三·〇
二	八·八〇	七·一六	一·六四	一九·〇
三	八·七六	七·四〇	一·三六	一五·五
四	八·七八	六·七〇	二·〇八	二三·七

◆九月九日德意志，國民經濟學的鼻祖布來丹諾教授(Prof. Lujio Brentano)逝世，享壽八十七歲。曾於一八九三年移譯衛布·柏達夫人所著「英國合作運動」，並於一九二二年發表關於消費合作的論文「時代的指導者」，對合作運動頗多貢獻。

(俄)

◆由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共產黨書記長斯達林，消費合作中央會局長塞連斯基

連署頒布七條改組消費合作社的法令。組織經濟用品的批發機關，補救原有消費合作官僚化及腐化的缺陷。

◆賀狄塞港海上運輸工人所組消費合作社，設立能供給一萬四千人膳食的機械化食堂。

◆莫斯科設立能供給七萬五千人膳食的食堂。

◆消費合作社的自備資金，在一九二九年只占全資本的一一·六%，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止則增至二五%。惟其餘係由政府借入的資本。

(美) ◆八月一日，巴法洛市最先成立黑人所設消費合作商店。

◆合作保健協會在愛爾克市最先設立合作醫院。

◆威斯孔新州北部諸州合作聯合會及中央批發合作社的機關雜誌，(The Cooperative Builder) (每月發行二次) 與米特蘭油類合作協會的機關月報 (The Cooperative oil News) 合併刊行。

◆十月三十日全美消費合作中央會秘書長西多立·龍氏逝世。

(坎拿大) ◆坎拿大合作中央會以德龍特市的模範的坎拿大人為基礎組織「歐文基金會」藉以贊助勞動者及農民的合作運動。並企圖以合作組織推行產業統制。

◆汪達略州成立「有限汪達略責任批發合作社」。社員係農民供給合作社。

(意) ◆八月二十八日，公布全國法西斯蒂合作團體法(Ente Nazionale Della Cooperazione)。

◆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意大利合作中央會法。

(丹麥) ◆合作療養所聯合會決定在白爾納市建築風病療養所(Gæst Sanatorium)。

(芬蘭) ◆合作中央會(Y. O. L)宣言抵制德國貨物，對抗德國對芬蘭農產品尤其是牛奶

以高額關稅的政策。

(澳) ◆紐·塞斯·威爾斯州修正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得兼營保險事業。

(西班牙) ◆十一月，制定合作社法，該法係同年八月革命後新共和國首相弗蘭基斯柯·拉爾

哥·加巴雷洛氏英斷的結果。

一九三二年

(國際) ◆四月十七日，布加雷斯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成立。該會係多腦河流域羅馬尼亞，保

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農事合作的國際聯合機關。

◆九月二十日調和消費合作與農業合作的國際聯絡委員會，在日內瓦成立。委員長爲

H·B·巴多拉氏，副委員長則由國際農業委員會及國際合作聯盟各選任一人。

◆北歐批發合作聯合會決於爪哇經營大咖啡園。

◆七月三十一日於坎拿大·渥太華市舉行英帝國經濟會議，企圖將英帝國全領域以特

惠關稅政策，組織集團經濟。

◆因國際間匯兌市場，通貨不安，貿易上物物交換盛極一時。

(英) 三月十六日，愛爾蘭農事合作運動的始祖華雷斯·布蘭克公爵(Sir Horace Plunkett)

在倫敦逝世，享年七十八歲。

◆四月十九日，保守黨出身的財政大臣張伯倫氏在下院聲明擬設一調查委員會審議消費

合作社課稅問題。

◆消費合作社經辦的貨物在國民總消費量中占下列成數：

麵包，菓品類占五分之一，

肉類十二分之一，

牛奶及煤類七分之一，

布匹十二分之一，

住宅供給十六分之一，

洗染五分之一。

◆根據農產物販賣法所設的牛奶販賣局，蘇格蘭消費合作社表示反對，理由為該局僅代表生產者的利益。

◆十一月，倫敦舉行一八八三年 E · V · 尼爾等所創全英生產合作聯合會五十週年紀念。

(法) ◆三月廿日，國際合作學者，法蘭西學院教授基特 (Charles Gide) 在巴黎逝世，享年

八十五歲。

◆五月七日，國際勞工局長多馬氏 (Albert Tomas) 在巴黎逝世，年五十五歲。氏係一九二〇年以來國際合作中央委員會中合作運動的熱心擁護者。

◆政府對勞動者生產合作社補助一九三一年度四一七、三八一法郎。享受此種特惠的合作社計十四社。

◆消費合作全國聯合會 (F.N.C.C.) 增設火災保險部。

◆一八八五年創刊的合作刊物『解放』(Le Emancipation) 基特死後停刊。

(德) ◆另置商人所組成的「愛得卡聯合」(Edeka Verband)開始非難消費合作社。謂德意志聯邦各邦及各村鎮因欲保護消費合作社之故，損失營業稅，團體稅，財產稅，營業收益稅，營業資本稅等年約五千萬馬克的稅收。

◆十月三十一日，普魯士合作中央金庫依據大總統臨時布告，改名德意志合作中央金庫，資本金改由普魯士政府及聯邦政府各認四千二百五十萬馬克，加入之合作社出資千五百十一萬馬克。

(意) ◆電影監督及西那略著作家組織影片生產合作社。取名意大利電影技術者合作協會(Co-sorzio Artisti Cinematografici Italia Ni Associati)。

(印度) ◆馬哈多曼·甘地氏在孟買會議中讚稱合作運動所具自由平等主義之道德的重要性。

(捷克) ◆私營商人與政府要人互相勾結，迫使商工大臣發出布告，要旨為消費合作社如果與非社員交易即違背法律，故應剝奪租稅法上的特權，加課特別販賣稅。

(挪威) ◆挪威合作銀行法經議會通過。

(俄) ◆頒布消費合作社監查法令。該法令目的在取締消費合作的詐欺，官僚化，及職員的怠慢行為。監查組織規定為委員制，

◆自來消費合作社因資本缺乏，而有預收供給品代價的惡習。結果常有被服，鞋類成交困難，故合作中央會執行委員會有鑑於此，嚴禁今後採用此種交易方法。

(美)

◆六月，東部諸州合作聯合會爲周轉消費合作社資金計，決設定「Credit Pool」制度。

◆美國下議院通過哥倫比亞州設立信用組合聯合會 (Credit Union) 的法案。施行信用合作社法的巴達三十五州。

(瑞士)

◆政府設置貿易，食料品，建築費，地租等價格統制委員會。

一九三三年

(國際)

◆各國百貨商店營業數量激減。如以一九三〇——三一年作爲一〇〇，則一九三三年

八月的營業指數如次：

(美國另賣業協會調查)

英國 九一·四

美國 六四·二

德國 六一·八

比利時 七四·三(衣類)

七三·一（樣具）

◆國際合作聯盟第十四屆大會原定本年九月在倫敦舉行，後因加盟各國經濟的困難及政局的不安延期。

◆四月十二日，鑑於年來各國私營商人及資本家互相結納，聳動政府發布反合作的法律頗為流行，I·C·A·會長丹納爾氏遂公布宣言書，鼓勵全世界的合作者奮起團結。

◆六月十二日，倫敦塞斯堅辛敦博物館開世界通貨經濟會議。參加者達六十國，但並未成立何種決議即於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六月，國際合作聯盟中央委員會決議，以合作主義的新秩序恢復國際經濟的安定，並向倫敦經濟會議提出下列主張。

- 一、應於國際的統制之下安定通貨，以期世界通貨之統一。
- 二、各國政府間一切債務應澈底協定之。
- 三、對消費者不應課以不當的負擔，且應樹立能決定穩妥價格的經濟組織，使生產者得充分補償。

四、排除直接、間接的一切保護政策，打破國際的因襲。應以國際連鎖代替自由競爭。

◆六月十日，巴塞爾舉行 I·C·A·特別代表會議時，德意志代表 V·克雷布澤，R·休列生，格拉爾博士等對於德國合作社因國社黨政權至完全喪失自主性的民主的自由特質，大加痛斥。

◆五月，I·C·A·機關雜誌「國際合作評論」月刊的德文版，向由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聯合刊行，自德國政變後，決由瑞士合作中央會代為發行。

(英)

◆三月七日，農產物市場法由農務大臣提出議會。

◆四月四日，倫敦舉行緊急合作大會，來班委員會所答課稅問題的意見，作反對的決議，並要求政府與議會容納其主張。

◆合作中央會所屬的南、北部威爾斯合作社的職工三萬六千人，經合作社實行減薪，較於一九二三年度標準工資，成年減少二·五%，幼年工人五%。

◆六月二十三日，包括合作社課稅的財政法案，以四二票對二九票的多數通過下院三讀會。該法案對於合作社的盈餘金課徵二十五%的所得稅。

◆六月十九日，倫敦舉行英蘭婦女合作會（Guild）的五十周年紀念。

◆英國無線電廣播協會（British Broad Casting Corporation）拒絕英國合作大會議長就任宣誓的廣播。

◆十一月，羅須戴爾先鋒社（Roohdale Pioneer's Society）合併於羅須戴爾共濟社（Roohdale Provident Society）。時先鋒社的股金已達六十四餘萬鎊之巨。

（法）◆法蘭西消費合作全國聯合會為促進殖民地聯合摩洛哥消費合作運動的發達計，得阿爾基利亞合作中央會的協助，就漢志，克尼多拉，加散布蘭卡，馬拉克西小鎮市從事宣傳集會。

◆在多雷設有五〇支店的消費合作社之「發展組合」（Development Society）成立名稱為中部協同合作聯合會。

◆全國合作休暇委員會開辦函授學校。命名社會及職業改善研究所。

◆合作派議員向下議院提出合作運動法律資格的議案。巨商以巴黎商業會議所為後援，對此項提案開始反對運動。

◆四月，法蘭西下議院以三八七票對一九二票的多數，通過對消費合作社盈餘課稅的預

算案。上院亦加確認。

◆法蘭西消費合作全國合聯會去年所設合作保險部（災害保險），簽約社員達十五萬人。因此商業保險公司聯合開始對抗運動。

（德）

◆一月一日，德國合作社社數如左。
城市及農村信用合作社二一、六〇七，職工合作社（共同購入材料）一、六七〇，生產合作社（企業）五五九，勞働者生產合作社一五八，零賣商商品共同購辦合作社一、二九五，消費合作社一、六七四，建築合作社三、八一三，農事合作社一八、八二一，墾殖及其他合作社二、二〇〇。

◆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所屬 G·E·G·批發合作社因業務不振，職員工資減少五%。

◆五月十五日，官辦德意志勞働組合（Deutsche Arbeitfront）首領洛伯特·雷博士（Dr. Robert Rey）發言今後德國消費合作社都得服從勞働組合的統制。同時任命加爾穆勒（Karl Müller）為勞働組合經濟專業管理員，作為消費合作社的指導者。

◆城市信用合作社與技術者合作社的聯合機關德意志合作聯合會（Deutscher Genossenschaftsbund）

nschaftsverband) 也爲國社黨政府所屈服，無條件地一致推戴國社黨黨員瑟支博士 (Dr. Kuntze) 爲會長。

◇六月，政府所委消費合作社最高監督官 J. A. 休雷塞氏命令地方及各縣監督官，不得對消費合作社社員有所妨害，並禁止消費合作社對非社員各種的宣傳，誘惑。

◇八月十四日，有限責任德意志消費合作社監查聯合會成立。理事長爲基爾華氏，會員係全德意志的消費合作社。

◇八月，德意志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 (Reichs Bundes Der Deutscher Verbraucherorganisationen G. M. B. H. geg) 在漢堡產生，這是依照政府意志，由下列各聯合機關合併而成的。

- 一、德意志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及所屬批發合作社 (G. E. G.) (漢堡)
- 二、德意志消費會帝國聯合及所屬批發合作社 (G. E. P. A. G.) (客倫)
- 三、德意志消費合作社出版聯合會。

◇九月德意志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機關月刊「消費合作評論」及「國民家庭」繼續刊行；消費合作社帝國聯合 (客倫) 的「消費合作實踐」停刊。

◆八月，雷發異系德意志農事合作中央會機關報「德意志農事合作誌」(Deutsches Landwirtschaftliches Genossenschaft Blatt) 停刊，此後合作消息決改登「國民社會主義土地局報」(Nationalsozialistische Landpost)。

(丹麥)

◆消費合作大會堅決反對政府對僅營供給社員貨物之合作社課稅。

(比)

◆九月十日，全國消費合作大會在布拉塞爾舉行，計到代表一百五十人，代表四十五萬社員，對商人所策動的消費合作社盈餘課稅案作反對的決議，並向對政大臣及上下兩院提出抗議。

(巴西)

◆十二月，散伯洛州合作協會 (Uniao Paulista de Cooperatives) 成立。

(芬蘭)

◆芬蘭消費合作中央會 (K. K.) 與芬蘭勞動組合中央會成立協定，宗旨在調解消費合作社與勞動組合間的糾爭。

◆二月二十三日，芬蘭合作先進赫納斯·克卜哈爾教授在「黑辛荷尼克」逝世，政府決定國葬。氏於一八六四年四月生于芬蘭北部司米佳威塞村，曾任大學農學及經濟學教授，一九〇二年中央金庫 (O. K. O.) 創立，任首屆常務理事，此後三十餘年在中央盡瘁合作運動。

(俄)

- ◆「全俄合作中央會」為增加農村合作社職工購買力起見，決按交易額比例加薪。
- ◆「全俄合作中央會」設立五〇〇所合作商店與千五百所食堂，以便共產黨青年社員合作業務的實際訓練。

- ◆「全俄合作中央會」執行委員會，藉以充實合作經營必要的自備資金起見，在第一、四半期中組織股金募集競賽，優勝合作社授與赤旗，優勝之會員社則給與等於薪給百分之五十之獎金。

(美)

- ◆六月十三日公布國家產業復興法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企圖統制產業，制止非法競爭，克服世界經濟恐慌。

- ◆據信用合作社推廣部 (Credit Union National Extension Bureau) 報告，全美四十八州中，已有三十八州制定信用合作社法，最近因金融恐慌破產之銀行達四千以上，並有同數之銀行受聯邦準備局救濟准信用合作社則無倒閉者。

- ◆全國產業復興局，設制一、產業顧問委員會；二、勞動顧問委員會；三、消費者顧問委員會，任命 M·H·蘭姆孫夫人為消費者顧問委員會會長，瓦巴斯博士為全美消費合作中央會會長。

◆華盛頓成立中央合作銀行，資本共五千萬美金，該行係得農業信用管理局周旋，根據本年春公布的農業信用法 (Farm Credit Act) 設立。此外擬設立十二處合作地方銀行。

(匈牙利) ◆新政府聲明將設制統制機關，以保護農村合作，促進自助的活動。

(印度) ◆曼特拉斯州成立全國基爾特合作公會 (National Guild of Cooperations) 從事合作教育的普及，職工的訓練及合作社的自衛等工作。

(奧) ◆新企業禁止法案提出「限制或禁止新興企業」要旨在防止商人間激烈競爭，消費合作社亦在限制之列。

◆五月十九日以緊急命令修改增加消費合作社課稅底所得稅法，於農事合作社則視為例外。

◆維也納成立奧大利消費合作防禦聯盟 (Schutzverband Österreichischer Konsumentenvereinigungen) 係市公務員的經濟團體，以監查，諮詢，防衛為目的。

(意) ◆隸屬於全國消費合作法西斯蒂聯盟的全國專門委員會，在米蘭市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消費合作社的改造問題，議決一、合併或解散現存合作社，藉以減少經營費，二、

、改組公共團體，工場等慈善性質的消費合作組織爲純粹的消費合作社。

一九三四年

(國際)

◆一月十六日，在法國 Miramar D'Estored 舉行 I. C. A. 執行委員會，重要決議如下：

- 一、許可朝鮮金融合作聯合會入會。
- 二、德意志合作全國聯合因不合 I. C. A. 民主的規章，拒絕入會。
- 三、德文版機關月刊由上年五月起，擬由瑞士消費合作中央會代爲印發，自一九三四年度起，更變於 E. W. S. 印刷工場印行。

四、消費合作社應自動停止附贈品的販賣方法。

◆二月 I. C. A. 募集資金，營救奧地利因內亂而入獄的 I. C. A. 中央委員卡爾，連那博士，及國際合作婦女基爾特委員長兼 I. C. A. 執行委員愛米，富洛多立夫人。

◆五月八日國際合作社連絡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tercooperation) 在日內瓦舉行第六次年會，該會係由 I. C. A. 及國際農業委員會組成，以謀各國

合作社間連絡交易爲目的。

◇七月七日，在 I.C.A. 指導之下舉行第十二次國際合作節，參加國家凡三十九國，合作社爲九萬五千社，社員約一萬萬人。

◇六月，國際勞工局發表世界合作概況調查（一九三一年度同期）

大陸別	社數	社員數
歐洲	一七五、六六八	四一、二三八、九二六
蘇維埃聯邦	三二五、八九五	九六、四六二、四〇〇
亞細亞	一二四、七一七	一〇、三四五、〇一六
美洲	三二一、三四〇	一七、一三四、八六八
非洲	四、五二四	七七六、七六九
合計	七三一、二五六	一六五、九五七、九七九

◇八月二十五日——九月一日，倫敦第十三屆國際合作學校開課。

◇九月四日——七日，倫敦舉行第十四屆國際合作大會，到會代表三百餘人，代表二十餘國，決議概要如下：

一、適用羅須特爾原則的調查報告及其對策，曾經提出附議但未決定，交由委員會審核。

二、國際合作與世界和平。

三、合作社職工例假及組織問題的研究調查。

四、決定國際合作經濟政策的綱領。

五、改正聯盟規約第十六條（入會金的比率）

◆八月三十日，舉行第四屆國際合作婦女基爾特大會，有十九國的數百代表參加議題如次：

一、家庭婦女處此經濟難局應盡任務。

二、婦女國際合作的意義。

三、如何達到世界和平的新階段。

（英）
◆一月，勞動黨勞動組合代表大會，合作社中央會連名發表「自由與和平」的共同宣言。

◆一月，失業者百八十三萬人，比前年少五十萬人（官廳統計）。

◆一月，英格蘭批發合作社的曼徹斯特代表大會通過設立門市部，企圖以廉價多賣主義

擴充自家生產設備，並應付課稅問題的目的。命名曰「批發零售合作社」(The C. W. S. Retail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摩斯來公爵(Sir Edward Mosley)所領導的黑衫黨，利用駱散米報紙(Evening News)替商人及企業家攻擊合作社。

◆五月，在來爾市舉行的第六十六屆全英合作大會，重要決議有：

一、小麥關稅的撤廢。

二、反對農產物販賣統制法(如火腿，牛奶等)。

三、防止合作青年極左極右的傾向。

四、鞏固合作黨，

◆政府按照一九三二年「小麥法」補助小麥生產者，麥價達四百五十萬磅。

◆六月，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在中部蘇格蘭、法克蘭增設烏麻毯(鋪地板用)工場。斯堪的納維亞諸國批發合作社也加入。

(法) ◆隸屬於法蘭西消費合作全國聯合會的全國休假委員會周旋得方，成立影片供給合作社

(Cine Cooperation) 社員六〇〇人均係影戲院經理者。

◆「均一價格商店禁止法案」提出下院，該案規定均一價格，商店應改組為普通商店。
◆擬定於四十七州分設百二十所的合作穀倉，此種計劃擬由農業技術員的協力，及農政部的資助完成之。

◆因新預算案通過，上院廢止合作社分紅課稅。

◆與批發合作社有密切關係的法蘭西合作銀行，因放款呆滯停閉，但仍有復業希望。

◆政府施行維持小麥價格的政策，因而買小麥必須按法定價格，致使麵粉廠紛紛倒閉。

◆一月一日，實施上年十二月議會通過的合作社修正法，舊合作社法所定無限追償責任（保證責任），改為無限責任；又有限責任得經大會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改為無限責任。

◆德意志農業合作全國聯合加入政府所設的「農民自治會」(Boerliche Selbstverwaltung) 該會目的在謀國民食糧供給的改進。

◆根據三月十日命令，雷發巽系農事合作中央會，將行合併於正在籌備中的全國食糧供給機關。

◆德意志信用合作社社員分析如下：（德意志消費合作全國聯合調查）

手工業者	二七%
商人及製造業者	一九%
農民	二二%
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	一一%
事務員及勞動者	一一%
其他	一〇%

可見社員分子非從事特種職業者。

◆十一月，政府爲維護穀物交易價格及數量起見，決由七個聯合會，合組全國穀物販賣統制機關。

◆七月，紐崙堡國社黨大會中，勞動組合「德意志勞動前衛」的最高指導者洛巴特·賴博士，聲言「消費合作社對於國粹主義雖有許多問題，但在國民經濟的必要上，却需要它存在。」

◆D. A. F. 會員在一九三四年三月計勞動者，薪俸生活者，企業者千三百萬人，工商業者及自由職業者四百萬人。

(意) ◆全國法西斯蒂合作中央會，由八個全國聯合會構成，又加入互助共濟協會，(Associazione of Mutual Provident Society) 原有合作社如下列八類：

- 一、消費合作社。
 - 二、勞動者生產利用合作社。
 - 三、建築合作社。
 - 四、運輸合作社。
 - 五、家畜保險合作社。
 - 六、農產物販賣合作社。
 - 七、農村販賣購買合作社。
 - 八、墾殖勞動合作社。
- ◆一月、合作社共一一，七二六社，內農事合作社一七七〇，消費合作社二八八一，信用合作社二二七〇，工業合作社三六二，建築合作社一五四四，勞動者合作社二二七〇，其他五三八〇。

◆意大利批發合作社 *B. C. A.* 為避免生產設備的不經濟企業危險起見，決委託普通工

廠代製。

(俄)

◆全俄消費合作中央會所統制的麵包製造異常發展，都市工業中心地設有機械化的麵包製造廠，共一二六六所，每日生產力達二三五八八噸。

◆一月，全俄共產黨大會中，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斯丹林氏關於合作事業主張下列各點意見：

一、官僚的供給組織之取消。

二、國營商業及合作社之擴大與強化。

三、商業及貨幣經濟再認識之必要。

四、機械的供給制度之排擊與合作社之服務。

◆命名 J. A. K. T. 的住宅合作社，擁有社員三百萬人，能容蘇俄主要都市的人口 30% 一千萬人居住。

(奧)

◆二月十六日，維也納市發生內亂，結果奧地利合作中央會理事加爾二雷那博士，愛米佛羅伊多立夫人，奧地利批發合作社書記長拉涅尼志等許多合作運動的幹部，因國事犯嫌疑被政府監禁，政府任命管理委員會管理各種合作社。

◆四月九日，農事合作中央會名譽會長馬塞斯·巴津加僧正逝世，享年八十三歲。

◆七月二十五日，首相陶爾斐斯爲國社黨員暗殺，遺職由王黨西明克氏繼任。

（丹麥）◆加入批發合作社「F. D. B.」的消費合作社達一七六〇社，社員三十二萬人。外有

丹麥人口三分之一的家屬可享利益。

◆奶油生產者與輸出業者的代表合設奶油中央會，實行調劑奶油價格。

（荷蘭）◆各種合作社聯合會爲防護合作運動選派代表合設全國合作會議（National Coöperative Board）成立。

active Board）成立。

（瑞士）◆三月四日合作理論兼教育家加爾·摩賴博士以七十五歲的高齡逝世，著有「合作觀

念中合作社僱員的權利與義務」。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所頒布的法令限制百貨商店及各地設有支店的大商業組織的

擴張，此次委朋縣當局復命消費合作社的肉類供給所中止業務，引起瑞士消費合作

中央會抗議。

◆八月十七日瑞士合作中央會會長哈特·克基博士（Dr. Bernhard Teogf.）過六十

五歲誕辰隱退。

(美)

◆巴塞爾消費合作社爲避免當地課稅起見，擬對供給價格打折扣，代替特別分紅。

◆隸屬產業復興局的各州舉行消費者會議，委員七人中准消費合作社選出代表一人。

◆二月十七日，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三五五號大總統執行會已有規定合作社在

R. A. 中的地位，此次復又追加頒發執行令，指出非爲不正當的競爭團體各點。

◆亞堪沙斯，渥克拉荷曼，米內索達，意利納衣，寧伯拉斯加諸州六〇〇煤油供給合作社，全年交易金額達千五百萬元，特別分紅達百萬元，私家經營煤油公司頗感威脅。

◆七月二十六日公佈聯邦信用合作社法，(Federal Credit Union Act)此後各州二千五百所信用合作社獲得統一的法規，設聯邦農業信用局(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爲合作監督機關。

◆農事合作全國大會議決要求政府在制定農業法典時，應准農事合作社代表參加。

◆產業復興局長喬生氏發表製定各種合作社法典所要的合作社的見解，即(一)維持一票的原則，(二)盈餘金充作法定公積金及最高股息分配 $\frac{8}{100}$ ，有餘時得按利用額發還社員，(三)非社員交易以交易總額百分之五十爲限，(四)不得對非社員預約或內諾

分配股金退還交易的利益或一定比率的特別分紅，(五)合作社自身應制定章則。

◇北部諸州合作聯盟設立米內沙丹保險合作社，總部設于米內沙波里斯。

(坎拿大) ◇亞爾巴丹小麥 Pool 正在復興過程中，一九三三年穀物年度的辦理數量，港岸農

倉三所計四千八百萬担，較上年增七百萬担，營業純益達九十九萬七千萬金。

◇生產物販賣法改正，規定凡各種產業，如果該種生產者⁸⁸同意採用一種計劃，

即可強制使其餘生產者加入。

(挪威) ◇七月，挪威合作中央會批發合作社所營的巧格力廠職工因工作時間及工資問題，發

生同盟罷工。「那克」經營的人造奶油廠及「游當加」麵粉廠亦同情罷工。

◇上年秋季通過的合作社特別課稅法，逕送選舉後的新議會撤銷。

(瑞典) ◇瑞典批發合作社 (R. K.) 的基斯巴拉橡皮廠工人因上年十一月工資減少，實行同盟

罷工，直至本年得政府調解復工。

◇瑞典批發合作社 (R. K.) 三三年度成績異常良好，自備資金四千九百萬克倫，取得

盈餘六百萬。

(波蘭) ◇三月十三日，產業合作社法修正，政府對合作評議會監查合作，信用合作監督統制

更加嚴密。

(捷克) ◆社會部增設「消費局」，由消費合作社代表三十五人組成。

◆通過經營穀物專賣的穀物公司 (Czechoslovakian Grain Company) 的條例，該公司在政府保護監督之下，擁有資本五千萬克倫，專事收買小麥糧食，並有輸入權。

(西班牙) ◆一月，西班牙合作中央會創刊機關月刊「El Cooperador」月刊，銷數達一萬三千份。

◆二月，保險合作社 (La Provision Social) 成立，經營火災保險及合作指導事業。

(阿根廷) ◆全國穀倉管理局 (National Government Elevator Administration) 以一九三三年律會，擬于五年間完成小麥倉庫網，後因專門委員會的調查展延，致使停頓。

◆七月，農村合作中央會以無線電廣播農業問題，因遭穀物公司反對停頓，乃與另一廣播協會簽訂合同，得繼續播送半年。

(暹羅) ◆成立經濟擴充計劃，其中關於合作部分擬設立或擴充信用合作社，土地購買合作社，穀米起重機，及中央農業信用機關。

合作事業

王世穎：

每冊六角

本書內容分三部，先述合作之原理定義與制度，次述各國合作方式之內容，最後復將合作歷史之選遊，合作現狀一斑，擇要說明。書末又附中、文合作書目，俾讀者得多參證作進一步之研究。經教育部審定適作高中職業學校課本及一般參考。

侯哲菴：

農村合作

每冊七角

本書詳述農村合作的意義、組織及其事業，農村購買、販賣、利凡、信用合作，農村作的聯合，中國之農村合作運動等，以中國實際情形，提供推進農村合作方法，極合實用。

王世穎

馮靜遠：

農村經濟及合作

每冊一元一角

本書依照教育部新頒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著者，內容詳論什麼是合作、農業、農業生產的要素、土地問題、農業經營、農場管理、農業勞動、農業信用、農業政策、農村消費合作、農村生產合作、農村販賣合作、農村信託合作、農村合作聯合會等。

蔣鎮：

農村經濟及合作

每冊六角

本書內容共分四編；(一)最近農村經濟概況，剖析農村經濟崩潰的各種因素；(二)農村的消費；(三)農村的生產；(四)農村合作等，取材新穎，論述淺顯。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版出局書明叅

籍要濟經村農

農業金融概論 牧野輝智著 王世穎譯 (一元二角)

農業信用 馮靜遠譯 Royce著 (一元二角)

農村社會學大綱 馮和法編 (二元四角)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馮和法編 (初編 四元八角 續編 四元)

中國農村經濟論 馮和法編 (一元五角)

農業經濟學 廖謙珂著 吳覺農等譯 (上卷 二元四角 下卷 一元六角)

土地經濟學 章植著 (二元四角)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編 (一元一角)

農村經濟及合作 蔣鎮編 (六角)

實用農村簿記 毛嶙响編 (一元二角)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修正再版

合 作 理 論

編 著 者 侯 哲 荃

出 版 者 黎 明 書 局

發 行 者 徐 毓 源

總 發 行 所 黎 明 書 局

上海四馬路
中市二五四號

所		版
	黎 明 書 局	
有		權

— 角 九 價 實 —
(扣不折不價實)
(費郵加約埠外)

分 發 所

北平 佩文齋書莊
南京 中南書店
開封 豫郁文書莊
安慶 景文書局
成都 普益書局

廣州 廣和書局
濟南 東方書社
保定 直隸書局
西安 大東書局
南甯 大夏書局

天津 會友書局
杭州 武林書店
南昌 掃葉山房
重慶 北新書局
漢口 生活書店

272354

(14)